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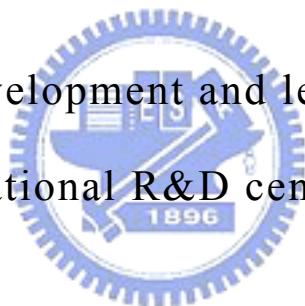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

跨國研發中心設於中國之現況與法律環境研究

A study on development and legal environment of  
multinational R&D center in China



研究 生：邱淑芳

指導教授：王文杰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跨國研發中心設於中國之現況與法律環境研究  
**A study on development and legal environment of multinational R&D  
center in China**

研究 生：邱淑芳

Student : Shu-Fang,Ch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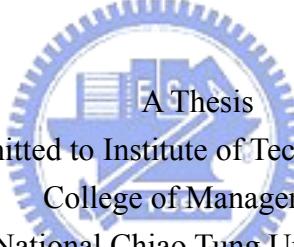
指導教授：王文杰 博士

Advisor : Dr. Wen-Chieh,Wang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 士 論 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Technology Law

August 2008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 博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學位論文，為本人於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跨國研發中心設於中國之現況與法律環境研究

指導教授：王文杰 博士

同意  不同意

本人茲將本著作，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交通大學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基於推動讀者間「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與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國立交通大學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法收錄、重製與利用；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讀者得進行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論文全文上載網路公開之範圍及時間：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區域網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校外網際網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7 日公開

授 權 人：邱淑芳

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



#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 博碩士紙本論文著作權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學位論文，為本人於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跨國研發中心設於中國之現況與法律環境研究

指導教授：王文杰 博士

### ■ 同意

本人茲將本著作，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交通大學，基於推動讀者間「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與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得以紙本收錄、重製與利用；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讀者得進行閱覽或列印。



授 權 人：邱淑芳

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



#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ID:GT009468503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跨國研發中心設於中國之現況與法律環境研究

指導教授：王文杰 博士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邱淑芳

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



# 國立交通大學

##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碩士 邱淑芳 君

所提論文（中）跨國研發中心設於中國之現況與法律環境研究

（英）A study on development and legal environment of multinational R&D center in China

合於碩士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口試委員：王文杰 王傳富 王敏銓

指導教授：王文杰

研究所所長：王文杰 教授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 跨國研發中心設於中國之現況與法律環境研究

學生：邱淑芳

指導教授：王文杰 博士

## 中文摘要

隨著企業全球化的佈局，跨國公司的研發活動也日益朝著全球化方向發展。隨著研發活動往開發中國家移動，中國便成為各國海外研發中心的首選之地。為了取得中國廣大的市場及利用充沛的資源，各國加大了在中國投資的力度和廣度，越來越多的研發中心在中國設立。而本論文研究目的便希望了解這一波趨勢在中國的發展現況，與歷年來外商企業與外資政策、法律層面之間的互動關係。

本論文以中國加入WTO的時間點為切割，論述前後階段科技、外資政策的演變與研發中心相關法律之內容，並佐以研發中心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來觀察，希望能呈現外商在中國研發中心最真實的面貌。

最後以兩岸之間對於研發中心設立之誘因做個比較，並以外商在中國發展的成果為基礎，提出對於政府西進政策之建議，期許政府能對中國投資限制加以鬆綁，有利於台灣企業深耕本土進而全球化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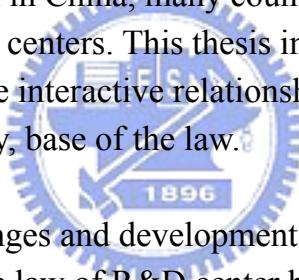
# **A study on development and legal environment of multinational R&D center in China**

Student : Shu-Fang,Chiu

Advisors : Dr. Wen-Chieh,Wang

## **ABSTRACT**

As enterprise globalizing, the R&D activities of worldwide corporations also become internationally. China has become the first choice of oversea R&D center location as more and more of research actives are conduct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For market share and resource utilization in China, many countries are expanding their investment in China and setting up R&D centers. This thesis investigates the trend of the development in China and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oversea companies and strategies to oversea company, base of the law.



This thesis describes the changes and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policy, strategy to oversea company and relative law of R&D center before and after China joined WTO; and, assist with the observation of current development of R&D center and the future trend, it is expecting to reveal the real situation of R&D center of oversea company in China.

Finally, the thesis also compares the inducements of R&D center setup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which provides suggestions to the government for China investment strategy base on the efforts of oversea company development in China; and looking forward to relaxing the China investment limitation by the government which will offer benefits to Taiwanese company loc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 誌 謝

一直覺得自己非常幸運能夠進入交大科法所就讀，這裡的老師學問淵博又熱心指導，同學們之間更存在著珍貴的革命情感，這三年多的校園生活是我一生中最值得懷念的時光。

這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最感謝的就是我的指導教授王文杰老師，文杰老師總是學生們最可靠的後盾，老師對於中國法律問題分析之深刻及精闢總是讓學生望其項背，從老師那裡我們學到許多中國特殊國情的精髓。而在論文寫作過程中，老師不厭其煩的提供建議及修正我許多內容上的不足之處，花費老師許多時間與心力，在此深深向老師致謝。另外，要衷心感謝王敏銓老師及王偉霖老師擔任論文口試委員，兩位老師除了治學嚴謹之外思慮更是周全，指出我許多格式或內容上的缺失，很謝謝老師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讓本論文能更加充實。

在此要特別感謝創所所長劉尚志老師，劉老師除了引導我們對於智財權議題要有更創新的思維，其驚人的記憶力更是讓每一位學生感受到無時無刻的關心。所上其他老師及助理們也都對學生非常照顧，科法所是個充滿學習力又溫暖的大家庭。

在學期間感謝許多學長姊及同學的幫忙，特別是琬琳、儼卿、秋玫、嘉蕙、俊峰、治遠、明錫、玉華、兆菊，能與你們相伴學習，一路上彼此鼓勵打氣，是我前進的動力。

最後要向我親愛的家人致上無限的感激，爸爸媽媽及哥哥姊姊不論何時何地都給予我最大的精神支持，還有文山總是陪伴我度過論文寫作的低潮期，鼓勵及幫助我，讓我無後顧之憂。有家人的陪伴才讓我有持續的信心與力量順利完成學業。

謹把本論文獻給我親愛的家人。

邱淑芳  
2008年8月

# 目錄

中文摘要 .....	xi
ABSTRACT .....	xii
誌 謝 .....	xiii
第一章 緒論 .....	- 1 -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	- 1 -
1.2 研究方法 .....	- 4 -
1.3 研究限制 .....	- 5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7
2.1 國際企業的介紹 .....	7
2.1.1 國際企業的定義與分類 .....	7
2.1.2 國際企業的歷史演進與特性 .....	9
2.2 跨國企業設立研發中心之探討 .....	12
2.2.1 研發中心所扮演的角色 .....	12
2.2.2 研發中心的類型 .....	14
2.2.3 研發中心全球化的動機 .....	18
第三章 外商對中國的直接投資 .....	25
3.1 中國吸引外資以加快其經貿發展 .....	25
3.2 入世前外商直接投資之歷程演變及法律環境 .....	28
3.2.1 外商直接投資的歷程 .....	29
3.2.2 外商直接投資的法律環境 .....	31
3.3 入世後外商直接投資之發展現況及法律環境 .....	37
3.3.1 外商直接投資的發展現況 .....	37
3.3.2 外商直接投資的法律環境 .....	40
3.3.3 外商投資企業投資之依據 .....	43
3.4 小結 .....	46
第四章 外商研發中心在中國 .....	49
4.1 外商在中國的研發投資 .....	49
4.1.1 外商研發投資的歷程 .....	50
4.1.2 外商研發投資產業結構上的變化 .....	51
4.2 研發中心設立於中國的動機 .....	52
4.2. 研發中心在中國發展之歷程 .....	55
4.3 研發中心在中國之特徵 .....	57
4.4 研發中心在中國之現況 .....	64
4.4.1 研發中心數量成長驚人 .....	65
4.4.2 研發中心的形式 .....	67
4.4.3 研發投資的路徑選擇 .....	71

4.5 外商研發中心在中國的未來趨勢 .....	72
<b>第五章 中國對研發中心的政策與法律環境 .....</b>	<b>77</b>
5.1 中國的立法制度及規則 .....	78
5.1.1 改革開放以來 .....	78
5.1.2 中國立法之制定機關及其位階 .....	80
5.1.3 中國立法上之缺點 .....	82
5.2 中國的科技政策 .....	83
5.3 有關研發中心之政策與立法概論 .....	84
5.4 外商研發中心之相關政策性規定 .....	88
5.5 外商研發中心之相關法律規定 .....	92
5.5.1 萌芽時期 (1993 年-1999 年) .....	92
5.5.2 成長時期 (2000 年至今) .....	99
5.6 研發中心所遇到的問題與挑戰 .....	111
5.7 小結 .....	118
<b>第六章 外商研發中心與中國 .....</b>	<b>121</b>
6.1 關於技術之溢出 .....	121
6.2 外商在中國之專利佈局 .....	124
6.3 外商企業總部與分支機構在中國之專利申請 .....	126
6.3.1 國際商業機器(IBM)公司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 .....	126
6.3.2 惠普公司(HP)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 .....	127
6.3.3 摩托羅拉(Motorola)公司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 .....	129
6.3.4 松下電器(Panasonic)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 .....	129
6.3.5 東芝(Toshiba)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 .....	130
6.3.6 新力公司(Sony)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 .....	131
6.3.7 西門子(Simens)公司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 .....	132
6.3.8 飛利浦(Philips)公司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 .....	133
6.3.9 三星電子(SamSumg)公司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 .....	134
6.3.10 諾基亞(Nokia)公司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 .....	134
6.4 小結 .....	136
<b>第七章 台灣對於登陸中國與吸引外資的態度 .....</b>	<b>137</b>
7.1 對大陸的經貿政策狀況 .....	137
7.2 對大陸投資科技領域的政策法規 .....	138
7.3 台灣對於外商研發中心的招商優惠 .....	141
7.4 小結 .....	144
<b>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b>	<b>147</b>

8.1 總結 .....	147
8.2 建議 .....	150
參考文獻 .....	153



## 表 目 錄

【表格 一】R&D 國際化階段 .....	14
【表格 二】影響企業R&D全球化因素 .....	22
【表格 三】歷年實際利用外資金額之情況 .....	38
【表格 四】外資直接投資之形式 .....	43
【表格 五】參與科技活動的人員數目 .....	53
【表格 六】2000-2005 年外商對科研技術服務投資的發展 .....	58
【表格 七】跨國公司 2005~2007 年投資區域選擇企業數分佈圖 ....	59
【表格 八】研發投資中國前三名來源國地區 .....	62
【表格 九】世界前五百大其母國所佔家數變化及在中國投資情形	62
【表格 十一】截至 2006 年實際利用外資方式之比重 .....	73
【表格 十二】OECD(1999)針對科技全球化之政策影響整理 .....	77
【表格 十三】中國歷年重大科技政策整理 .....	84
【表格 十四】鼓勵外商研發中心設立的地方性的法規 .....	87
【表格 十五】《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之歷年修訂及其內容變化 .....	89
【表格 十六】外商投資審批許可及備案之主管機關依類別區分 .....	91
【表格 十七】中外合資、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之設立應載明下列事項 ....	96
【表格 十八】研發機構之權責機關 .....	97
【表格 十九】研發機構之審批層級 .....	97
【表格 二十】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之研發機構享受之權利 .....	97
【表格 二十一】外商研發中心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	111
【表格 二十二】外商研發中心所涉及之相關法律列表： .....	118
【表格 二十三】中國外資政策、法律與外商研發機構關係之整理 .....	120
【表格 二十四】中國近年專利申請授權數 .....	125
【表格 二十五】中國專利申請與授權數-國外地區前十名 .....	126
【表格 二十六】IBM在中國之主要研發中心 .....	127
【表格 二十七】HP在中國之主要研發中心 .....	128
【表格 二十八】松下電器在中國之主要研發據點 .....	130
【表格 二十九】西門子在中國之主要研發據點 .....	132
【表格 三十】諾基亞在中國之主要研發據點 .....	134
【表格 三十一】針對兩岸之相關法規 .....	138
【表格 三十二】目前核定的外商研發投資招商計畫 .....	142

## 圖 目 錄

【圖 一】 2005-2009 年海外研發地點的首選之地 .....	- 3 -
【圖 二】 海外子公司策略的不同類型 .....	13
【圖 三】 1979-2005 跨國投資中國發展趨勢 .....	39
【圖 四】 外資研發中心在中國的分佈 (到 2004 年為止) .....	59
【圖 五】 外商研發中心在中國之分佈比例 .....	64
【圖 六】 跨國公司在中國設立研發中心之數量 .....	66
【圖 七】 跨國公研發投資傾向分佈圖 (單位：百分比) .....	68
【圖 八】 法律位階及其制定機關與相關法源體系圖 .....	81
【圖 九】 FDI 對於中國企業技術進步之影響 .....	123
【圖 十】 IBM 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	127
【圖 十一】 HP 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	128
【圖 十二】 摩托羅拉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	129
【圖 十三】 松下電器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	130
【圖 十四】 東芝公司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	131
【圖 十五】 Sony 公司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	131
【圖 十六】 西門子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	133
【圖 十七】 飛利浦公司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	133
【圖 十八】 三星電子公司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	134
【圖 十九】 Nokia 公司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	135
【圖 二十】 在中國之外商專利由其母國所申請之比例 .....	136
【圖 二十一】 中國之主要外資政策變化 .....	147
【圖 二十二】 中國科技政策法律與研發中心的發展 .....	149

# 第一章 緒論

##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研究與創新』一直以來是企業成長和獲利的利基所在。早從二十世紀 30 年代開始，歐美日等大型公司約有 6.2%<sup>1</sup>的研發活動是在海外完成的，隨著全球化的趨勢，這個比例一直成長，到了 60 年代，特別是技術密集的產業更是向海外蓬勃的拓展版圖，之後到了 1995 年更是上升至 25.8%，在短短數十年間成長了四倍<sup>2</sup>。隨著跨國企業佈局全球的策略，企業中有越來越多的研發活動從母國延伸擴展到了海外。到了今日，因應商機的需要，研發活動的全球化態樣更是日益蓬勃發展，已是發展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營運模式。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 Development, UNCTAD<sup>3</sup>) 所公布的「2005 年世界投資報告<sup>4</sup>」特別針對研發活動於已發展國家和開發中國家間的消長關係做了詳細的研究。其中外國直接投資(FDI-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流向中國的趨勢更是在近幾年中大幅成長。該報告指出，跨國企業海外子公司在研發項目上的支出從 1993 年的 290 億美元上升到 2002 年的 670 億美元，短短十年間增加了一倍多，而其研發費用所佔比重也由 10% 上升至 16%。於 1996 年至 2002 年間，研發項目投資在開發中國家的比例更是從 2% 大幅增加到 18%，由此顯示跨國企業越來越重視研發這一塊版圖在全球發展策略上如何做有最有效的運用。而對於亞太地區來說，外商研發中心更是將焦點放在亞洲重量級的國家，其中以中國、新加坡、韓國和印度的成長幅度最高，根據聯合國的投資資料統計，截至 2005 年底，外商企業在中國設立最多的研發中心，韓國次之，印度第三，台灣則位居第四<sup>5</sup>。

<sup>1</sup> 廖春，「論跨國公司研發的國際化趨勢」，國際貿易問題，第 11 期，第 35 頁，2003 年。

<sup>2</sup> 賀力行、李陳國、洪錫銘，「跨國企業研發全球化之研究」，經濟情勢暨評論，第七卷第三期，第 143 頁，2001 年 12 月出版。

<sup>3</sup> 成立於 1964 年，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為聯合國大會下之永久機構，目前有 192 個會員國。其設立的宗旨在於促進所有會員國，尤其是開發中國家的貿易成長與經濟發展。

<sup>4</sup>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5,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D, 106(2005).

<sup>5</sup> 孫珮瑜，「研發中心擴編 IBM 加碼投資台灣」，天下雜誌電子版，第 358 期，2006 年 10 月。截至 2005 年底，跨國企業在中國設立七百多個研發中心，韓國一三六家，印度一百家，台灣則有三〇家。

開發中國家中最受矚目的正是崛起中的中國，從 2007 年十月公布的最新的「2007 年世界投資報告<sup>6</sup>」來看，中國和香港(中國)一直是區域中排名第一位的最大外國直接投資接受國，即使在 2006 年首度有小幅下降 4% 至 695 億美元，但連續六年都是呈現持續增長之勢。另外這幾年間從各種統計數據和趨勢報導也不難看出中國的動向已是世界關注的焦點，其政策和態度的變化對於全世界來說可謂舉足輕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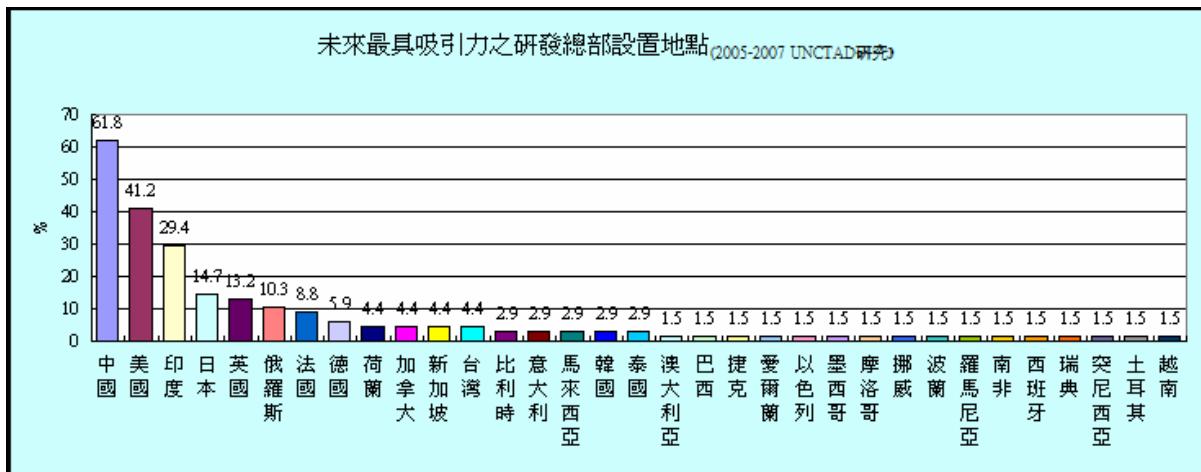
中國自經濟改革開放後，與各國間的互動交流日益頻繁。1980 年代初期只有少數的日本及美國企業到中國投資，雖然投資金額數字逐年攀升但是金額都不太大。但自 1992 年鄧小平南巡後，中國政府明確的加快經濟改革的步調，便吸引了大量的外資投入中國，也使得中國吸引外資的成果有了快速的成長。另一方面中國市場之巨大吸力也是吸引外資進入的一大因素，龐大的人口形成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不管是通訊電信產品、個人電子消費市場、汽車市場、精品市場、生活用品市場都蓬勃的發展，近年來由於中國製造產業的掘起，中國也化身一變為世界工廠的代名詞，2007 年整年的出口總值已高達 1 兆 2 千多億美元<sup>7</sup>，入世後短短幾年成長四倍之多速度相當驚人。

外來資金的進入加快中國的發展，雖然目前中國在產業主力上主要以勞力密集業為主，但漸漸地中國在科技方面也開始有跨國企業將其技術和經驗轉移到中國來，開始有新興科技產業等技術族群落腳到中國。跨國企業自 1990 年代起便開始在中國設立研發中心，於 2001 年中國入世之後，外資所設立的研發中心數目更是呈倍數成長。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的研究報告，有高達 61.8% 的跨國公司將中國視為其 2005-2009 年海外研發地點的首選之地(圖一)，而美國則以 41.2% 名列第二，印度以 29.4% 列居第三位，由此證明中國已經取代美國，成為跨國公司海外研發活動的首選之地。並且，從跨國企業近年來在海外所從事的活動來看，設立研發中心更是其中最重要的投資活動。隨著投資內容的升級，中國與跨國企業雙方如何在這一波潮流中有互利的發展以及如何因應局勢的變化更是當局者和企業界需共同重視的問題。

<sup>6</sup>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7,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Extractive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16-19(2007).

<sup>7</sup> 參考中國商務部進出口統計資料，2007 年 1-12 月出口總值為 12,180 億美元。網址 <http://zhs.mofcom.gov.cn/aarticle/Nocategory/200801/20080105333370.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16 日。

【圖一】2005-2009年海外研發地點的首選之地



資料來源：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5, 第 153 頁

中國自從改革開放後一直力圖吸引外資和技術的注入為其經濟帶來飛快的成長，早期外資所投資的領域主要是在IT領域，但隨著越來越多企業也想要分食中國這塊市場大餅，在汽車、生化、通訊、醫藥等的領域也陸續有越來越多的研發中心設立，其投資的比重也大幅增加。中國在面對臨近亞洲國家同樣積極的釋出善意以招攬外資進入。

既然中國是外商企業研發中心的必爭之地，本論文想要探討便是中國政府提供給外商企業什麼樣的投資環境？包括：

#### 外資產業面：

- (1)中國外資政策是否影響外商研發中心的進駐？
- (2)外商企業研發中心是否符合中國的產業需求？
- (3)外商研發中心在中國的發展現況為何？
- (4)未來幾年外商研發中心的發展趨勢為何？

#### 法律環境面：

- (1)外商研發中心相關的法規有那些？
- (2)外商研發中心設立的條件為何？
- (3)外商研發中心得到那些投資優惠？
- (4)法規是否提供足夠的保護？以及限制為何？

企業技術面：

- (1) 是否有技術溢出的問題？
- (2) 專利核心技術是否能夠掌握？

最後再回頭看一下台灣當局的作法，是否台灣政府願意開放本地企業的研發中心到中國發展，以及台灣如何吸引外商研發中心到台灣投資，做為兩岸之間的對照。

本論文希望整理出多年以來外商研發中心在中國發展的過程以及在過程中相因應的法律環境為何、這樣便能理解發展的趨勢是否受到政策或法律的影響。而研發中心不免遇到營運上的困難與挑戰，本論文希望提出建議，提供決策者改善投資環境。另外，針對台灣的企業主，希望透過外商在中國發展現況的整理，提供他們西進中國與否的參考。

## 1.2 研究方法



外商在中國設置研發中心正如火如荼的發展，本論文探討之相關議題涵蓋經濟、外資以及法律等諸多層面，因此主要的研究方法為廣泛蒐集既有的政府出版物，相關涉及研發中心設立問題的主要法令和政策與大陸法律、經濟類期刊，同時並藉由官方及民間機構的統計的材料來應證<sup>8</sup>。在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後的今天，實際上外商發展的狀況如何以及從歷史的演變來看為何種趨勢？而中國是以何種條件以及何種環境能聚焦全世界的目光？都是本論文想研究的範圍。為了達到這樣的研究目的，本論文的研究方法採取以下的方式：

### (1) 文獻回顧法：

針對跨國企業以及研發中心的部份，以國內外著名學者的著作、論文、期刊等研究成果作為基礎，做一個系統性的分類與整理。使了解跨國企業發展的起源以及其發展的過程。另外透過文獻的整理也能深一層認識研發中心不同的類型、其分工的方式、所扮演角色佔策略中的輕重與研發機構面臨全球化背後的動機與誘因。

<sup>8</sup>王文杰，「國有企業公司化改制之法律分析」，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第 5-8 頁，1999 年 5 月。

## (2) 資料分析法：

針對中國經貿的發展與當今研發中心的現狀，則以中國官方的網站資料，例如中國商務部、科技部、外經貿部等等，將於其中所公布的各種統計數據及統計報告加以整理及分析，以了解發展的趨勢並提出對於現實發展之佐證。另外，也搜集了許多中國本地的論文期刊資料及各個時事發展的報導，以理論論述搭配最新的時事情報來觀察中國目前的發展成果與未來方向。另外，也從台灣政府的統計數據來觀察兩岸對於爭取研發中心落腳的方式。

## (3)個案整理法：

在論述外商研發中心在中國的發展情況時，會適時引用各個廠商的組織動態與策略新聞來加強化與應證理論的實務面。另一方面，就專利的申請情況，本論文選了十家各能代表美、日、歐、韓的著名外商企業，以其在中國申請專利的情況加以整理歸納。希望以有代表性的個案來顯現外商專利在中國的申請特徵，以呼應外商將研發中心設立中國是否會有嚴重的技術外溢問題。



## 1.3 研究限制

### (1)引用次級資料

中國對於外商研發中心討論的材料不多，由於中國的期刊在統計數據、理論出處以及內容註解上少有清晰的援引和證明，因此在考據求證上需花費不少工夫，往往無法找到原始來源是論文研究上的一個重大困擾。另外，要研究中國對於外商企業研發中心設立等相關法律議題，最好的方法是到當地經過實際的調查與訪談。若不能親自到這個區域進行背景面及實務面的探訪，接觸當地的法律工作者或企業廠商等等，進而瞭解全面性的問題根源與發展情況，則對於該區域的法律知識難免落於理論上與資料上的不足<sup>9</sup>。

---

<sup>9</sup>同前註 8。

但由於本人礙於工作因素無法到中國實地對跨國研發中心加以研究與採訪，只能依賴第二手的次級資料加以研究分析，儘管這樣的研 究成果所能達到的效果非常有限，能提供的研究建議也非常狹隘。而為了研究外商研發中心在中國的活動現況，本論文盡量以官方出版物之統計資料作為佐證，並加上外商企業發展現況輔以歸納分析，在大量閱讀相關期刊後作一個整理與過濾，以求論述之逼真。然而本論文雖力圖以官方資料為主來數據來源加以整理，但有時不免引用其它民間機構著作或期刊，某些數據及資料引用上出處來源交待不清或不明則是對於考證及研究效果來說是一大缺失，這些缺憾有待日後的研究者加以補充以臻完備。

## (2)多方統計數據

由於中國地大物博，針對同一事件的發生也許會有不同的解讀以及不一樣的數據，很多時候不同的部門機關所公布的統計數字也有所不同因而造成研究上的困擾。尤其中國政府傾向於報喜不報憂，很多地方政府尤其為了爭取績效業績，可能虛報成果，所以數據呈現出來也許樂觀，但真實情況也許並非如此，因此在數據整理上就會顯得沒有百分之百的一致性與統一性。由於考證上有所困難，偏頗的數據便會導致研究的失真，在現實上中國政府所賴以制定的政策方針也會失焦，這些是數據整理上面臨的挑戰和缺點，也是本論文在論述上著力點的不足之處。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為了更持續擴展市場以獲取最大利潤，各個企業莫不是把全球化當作首要的策略手段。而在增強全球性競爭條件的過程中，努力發展成為國際性公司就成了必然的發展趨勢。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的研究報告，跨國公司在1999年有六萬家以上的公司擁有五十萬的海外子公司，到了2007年就增長到七萬多家的公司其旗下擁有七十八萬家的海外子公司，短短數年間就有爆炸性的成長。而這些跨國企業和其海外子公司佔全世界國內生產總值的10%和全世界出口額的1/3。而增長的速度也由西方發達國家慢慢轉為發展中國家的新經濟體，尤其是亞洲的表現特別突出<sup>1</sup>。

### 2.1 國際企業的介紹

#### 2.1.1 國際企業的定義與分類



對於國際企業一詞的定義有許多種的說法，有「多國籍企業」、「跨國企業」、「全球企業」、「國際企業」等等。

依據Rugman<sup>2</sup>的定義，國際企業(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MNE)是一個全球化的企業但同時從在地的角度思考和行動。而從Teece<sup>3</sup>的定義中，所謂國際企業是：「一個公司能控制和管理位於至少兩個國家以上的生產營運行為」。另外從John Dunning的說法：「多國籍企業是擁有並控制兩個以上附加價值活動(Value-added activity)之企業，該類活動可以產生具體有形之商品，無形之服務或其組合。其成果可售予其他廠商或由本身使用以再度進行其他階段附加價值活動，亦可直接售予最終消費者<sup>4</sup>。」

<sup>1</sup>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7,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Extractive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16(2007).

<sup>2</sup> Alan M Rugman, Multinational Firms: The Global-local Dilemma, 3(2002).

<sup>3</sup> David J Teec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Internal Governance and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5, No 2. 233,233(1985).

<sup>4</sup> 參見吳青松，國際企業管理理論與實務，三版，智勝出版社，台灣，第37頁，2002。

根據Barplett and Ghoshal<sup>5</sup> 的整理，不同類型的公司其策略能力將依據國際化程度的不同、以及母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互動情況而有所差異。他所研究出的成果，依所反應出的類型來劃分，大致上將國際企業區分為四大類：

(1) 「多國企業」

多國企業(Multinational Company)對於世界各地的動態發展與差異性的有高度的敏銳度和回應能力，有足夠的經營能力去應付各種情況，不論設立在那一個國家，都在當地有非常強健穩固的企業形象，也就是說企業在經營分散於各國的多個一連串分公司。

(2) 「全球公司」

全球公司(Global Enterprise)以一個整體性為概念，有一個中央集權式的管理階層，以追求最高成本效率為目標，將全球各據點統一管理，這樣企業集團式的經營方式，能使每一個生產據點有最佳競爭力的優勢。

(3) 「國際企業」

國際企業(International Enterprise)有其核心的知識基礎與能力，藉由對其他各地的推廣和適應當地的運作，逐漸地將技術和能力移轉到其他各國。有了其他國家的整合運作，則能夠聯合海內外市場共同開發以及分享母公司的知識和能力，使資產和資源能互相流通。

(4) 「跨國企業」

跨國企業(Transnational Firm)之母公司以全面性的管理觀點和彈性的協調能力來整合整個全球的組織網絡。在過程中母公司具有調整各地子公司的角色與責任，共同運用全球整體的資訊與資源，各個國家之間建立了一個內部秩序的跨國性企業。

若從企業發展的不同階段來區分，根據Richard D. Robison的歸納則能區分出以下四種<sup>6</sup>：

(1) 國際型企業 (International)：國內外在不同地方都分佈著貿易

<sup>5</sup> 參見戴國良，國際企業管理-理論與實務，三版，普林斯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第2頁，2005。

<sup>6</sup> 參見前揭註4，第37-38頁。

子公司，藉由廣泛的分佈以擴大全球整體的市場。

- (2) 多國籍企業 (Multinational): 國際型的母公司以單一集權式管理，並且有多數海外生產的子公司以及行銷為主力的分公司。
- (3) 跨國籍企業 (Transnational): 擁有複數的母公司及多數的子公司設立於各個地區的企業組織。
- (4) 超國籍企業 (Supranational): 以全球化世界經濟為基礎，不只單以某一國家為主要根據地的企業組織。

由上述的文獻整理可以看出一般的共通說法，有別於一般只在一個國家領土範圍上從事經濟活動的公司，國際企業有三項特質：第一、為了面對和解決整體市場的需求，高階管理階層所採取的是全球性的策略以獲得商機；第二、大多是一間公司將總部設在某一個國家，並在其他兩個國家以上的地方設立子公司；第三、這樣的國際企業能取得國際資金並且在海外不同的據點進行包括行銷、投資、研發、行政管理、生產製造與採購等等多角化的營運活動。

### 2.1.2 國際企業的歷史演進與特性



國際企業發展的過程有許多學者有深入的研究，回顧其發展的起源，普遍共識是因應殖民主義的興起，但發展過程則眾說紛紜，多年來有不少的辯論。最早的國際企業可以追溯到西元十三世紀義大利的銀行業 (Wilson 1976; Cameron and Bovykin 1991; Kindleberger 1984)，到了十六至十九世紀，更常見於帝國強權或工業發達國家透過剝削的手法將版圖延伸到殖民地及落後貧窮國家。例如：西元 1590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在亞洲設立子公司，開發新的東方航線；西元 1600 年英國到印度新成立的大不列顛東印度公司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更是在亞洲各地廣設分支；西元 1700 年美國殖民地的貿易商也開始類似的經營模式，或是像葡萄牙或西班牙到美洲殖民，到了 1800 年末期便有許多國際企業存在，這些擴張的活動其目的就是透過貿易版圖的擴大以掠奪海外的資源，漸漸地滲入並壟斷世界市場。

近代國際企業的向外擴展史實真相為何？雖然很多學者認為是從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才發展，但其實不然。以美國籍的國際企業為例，早在 1865 年南北戰爭後，因應工業革命後技術的長足進展而紛紛到歐洲設廠以享有更豐厚的利潤。例如：1865 年 Bayer (德國拜耳化學公

司) 在美國紐約州設立了一家製造苯氨基的藥廠、1866 年 Nobel (瑞典諾貝爾獎公司) 這家以製造甘油炸藥的公司在德國漢堡建立了生產炸藥的工廠、Singer (美國勝家縫紉機) 在 1867 年於英國的格拉斯哥建立了海外的縫紉機裝配廠，這些大型企業都是從這時期大舉在海外設廠。到了 1890 年美國國會為了防止國內大企業以獨佔或聯合壟斷市場而通過的反壟斷法 (Sherman Anti-Trust Act)，更大大刺激了大企業紛紛向海外拓展的風潮。雖然這些跨國企業只是在海外建立起生產的分支機構，但所從事的營運活動已具備日後全球化企業所應具備的能力和特點。

二十世紀後期之後，隨著社會生產力的不斷進化，在新經濟時代中更見國際企業的迅速發展，由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順著國際化的推波助瀾之力，國際企業在全球化的過程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也因應不同階段的經貿環境發展出多樣的面貌。依照 Richard Robinson 之整理，二次戰後國際企業的發展有以下幾個階段<sup>7</sup>：

### (一) 萌芽時代 (1945 年至 1955 年)

二次世界大戰後，為了歐洲的重建也避免俄國對歐陸之虎視眈眈，美國投下大筆的援助金將觸角與勢力深入歐洲各國。在此十年間左右，美國企業也積極的擴展海外的市場，雖然當時有許多對國外廠商進入的限制，但對於需要外資注入的區域，也漸漸放寬對外商的限制。以歐洲而言，對於美國企業所引入的資金、技術和管理模式紛紛樂觀其成，或是如土耳其、印度、墨西哥等急需外資的國家也解除許多限制，使得許多大型國際企業在此有利的情勢下取得越來越多市場影響力。

### (二) 成長時代 (1955 年至 1970 年)

雖然在前一個時期美國居於主導地位，但西歐和日本籍的企業規模也成長不少，帶給美國不少的壓力和挑戰，美國籍企業不再繼續一國獨大居於主導地位。但即使美國企業的勢力不再獨大，卻仍退居幕後影響著微妙的變化。情況是這樣的，若一直只跟個美國走則無異如同傀儡，但若失去美國的力量則又等同喪失市場上的競爭力，當時各國對於美國企業的心結是愛恨參半。

到了 1970 年由於能選擇的廠商越來越多，地主國的政府也開

<sup>7</sup> 參見前揭註 4，第 48-51 頁。

始對這些擁有技術、資金、市場的企業有更多的顧慮，如何因應這些跨國企業所帶來的衝擊和影響便是這個時期所面臨重要的課題。以往，國際企業和政治因素之間沒有多大的角力關係，但從1955年開始，國際企業的影響力已能吹動國際政治及政策的制定方向。也因為國家的發展和企業的發展不見得殊途同歸，因此在此階段後期常見政府以國家的力量去限制和降低企業的影響力。有一個著名的衝突案例是國際電報電話公司(ITT)與美國中情局(CIA)介入推翻智利阿葉德政府(Allende)，類似的事件一再發生使得各個地主國對於國際企業的發展活動更有藉口加以嚴格監控，想當然爾，也引發更多的衝突。

### (三) 紛擾時代 (1970年 至 1980年 )

在這個時期中更能突顯全球是一個有共同生命體的經濟區，彼此互相牽制卻也互相依賴。美國長期耗損於越戰，加上國際局勢不佳使得美金價格下跌，海外活動的成本也急劇升高。同時，聯合國組織也制定出越來越多針對跨國企業的規範或是發布了更多針對能源採掘的保護措施舉動，使得國際企業的發展受到莫大的阻力。全球性的低迷景氣和物價膨脹使得國家與企業彼此間有更強的依賴以生存但也互相牽絆。

### (四) 新國際秩序時代 (1980年 至今)

由於國際間的關係和活動項目日益複雜，而且各國也希望透過企業的力量一同提高對能源採掘的保護、消費者意識抬頭、期待更公平的市場影響力以及能達到財富平均分配。面對這麼複雜的情勢已非單一國家就有足夠能力能夠解決一切。為了擬定更有效且更能被各國所採信的策略，一個個身負特殊任務的跨國性組織就因此應運而生。這些跨國性團體有許多的成員國或企業加入，彼此有著共同的目的，以更彈性且更多面性的手段以力求符合各個成員國的需求，並且以團體制約的力量來促進最大共同效益。

從國際企業的發展歷史，可以看出其全球化的擴展趨勢。不過國際企業雖然帶領著國際化與全球化的風潮，但事實上並非真正遍佈全球，雖然各個經濟區都有許多的跨國企業，但根據Dunning 和 Stopford的歸納，就前五百大的跨國企業所佔的海外直接投資比例就高達80%

而這當中有 414 家來自歐洲、美國以及日本這三大地區。因此總結來說，就算是經濟全球化的過程已如火如荼的發展，但事實上絕大多數的跨國企業依然只固守在美國、歐洲和日本這三大經濟區塊，而且往往集中在自己的地區<sup>8</sup>。只不過這幾年以來，隨著發展中國家的的茁壯，例如金磚四國的崛起，使得跨國企業的擴展動向有了嶄新的經濟模式與在發展方向上有更大流量的投資變化。

## 2.2 跨國企業設立研發中心之探討

在組織活動中，知識技術的累積、流程的改造、人才的孕育都是讓企業能在商戰上佔有絕佳的利基，但若沒有持續研究創新就無法穩定企業的獲利。以往研發活動都是依附於各個企業活動之中，所以大多是以部門或是實驗室為對外名義的一個行為主體，尚未具有足夠之規模稱為一間有獨立功能的研發中心。由於相關理論還不多，沒有統一的名詞定義，因此本論文所探討之「研發中心(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一詞，乃是參考經濟部對《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中所規定之申請資格，即研發中心即為一個獨立組織，其所從事之運作活動為「從事產業科技發展有關之設計、研究、開發、實驗或研發服務」。既然絕佳的研究與創新發展是企業成功的不二法門，如何活絡企業的研究創新活動自然是各企業所重視的議題，當然也就會考慮從事各種研發活動所需要的資源與成本以及那一個市場區域最能發揮企業所長。

### 2.2.1 研發中心所扮演的角色

研發活動一直是企業獲利之命脈，為了永續經營，研發組織所扮演的角色也越加吃重，各個企業莫不精心籌組最具競爭力的研發團隊。隨著企業版圖擴張到海外，跨國性研發中心設立於不同國家的數目也日益攀升，促使國際企業思考著如何讓其旗下之研究機構有最佳的佈局和最大的貢獻度。

早期，在跨國企業中的運作決策、技術移轉都是以單向的方式由母國流向子公司，子公司的研究機構或實驗室主要以跟隨者的姿態學習，沒有自主運作的能力。但由於現今的競爭環境已促使各地的子公

<sup>8</sup>Alan M. Rugman, 「經濟區塊的旗艦-多國企業」，國際企業，台灣培生教育出版，第 36 頁，2003 年。

司技術有相異性並多元化的發展，所以子公司不再只是單一扮演著純粹接受者(Receiver)的角色，同時也扮演著知識、技術或資源的供應者(Supplier)角色，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前的互動情況已轉變為雙向的模式。由此看出這些設立於海外的研發中心已具備各自的獨特性發展，而且能獨立的運作不再只依附於母國之下，表現力與影響力已非吳下阿蒙。

而針對海外子公司的發展模式，Jarillo& Martinez<sup>9</sup>曾以「本土化」以及與「其他分支機構之整合程度」來做一個不同類型的劃分：自主型的子公司能獨立執行營運活動、接受型的子公司雖然較無法自主活動但與其他分支的整合性高、而主動型的子公司除了能自主活動更能與母公司及其他分支保有密切的合作與聯繫。

【圖二】海外子公司策略的不同類型



目前已有許多文章探討研發中心如何設立、其組織結構、區位選擇、成立動機以及於與其他組織間如何互動和交互影響。簡而言之，研發活動對任何商業模式都是關鍵性的一環。

<sup>9</sup> 陳穎峰、趙必孝、凌雅慧「國際企業海外研究發展的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亞太管理評論，第五卷第一期，第33頁，2000年。

## 2.2.2 研發中心的類型

對於研發活動的類型，Ronstadt<sup>10</sup> 以國際產品生命週期為基準將海外研發中心做了以下的分類：

### (1) 技術移轉單位：

技術移轉單位(Transfer Technology Unit, TTU)是指母公司將製造技術與相關知識移轉給子公司，使子公司能提供在地的產品及服務。

### (2) 地方技術單位：

地方技術單位(Indigenous Technology Unit, ITU)由當地的研發團隊獨自開發設計新產品或是將既有的產品加以改良，這些新產品不直接承襲母公司的技術水準，完全是自發性當地化的產品。

### (3) 全球技術單位：

全球技術單位(Global Technology Unit, GTU)以因應國際性的市場需求為主要目標，促使公司以整體性概念來同步採用新產品與新製程以迎合客戶需求。

### (4) 公司技術單位：

這種公司技術單位(Corporate Technology Unit, CTU)類型的研發中心通常為公司基礎研究之靈魂所在，為了讓母公司保有競爭性的核心技術，它的主要功能就在於長期性的去研發和探索具有突破性的技術。

【表格一】R&D 國際化階段

國際化初期	TTU	單純將母公司的知識與技術移轉給當地的子公司，或是子公司只負責生產製造，亦或是將產品改良成更能符合當地需要的產品。
	ITU	

<sup>10</sup> Robert C. Ronstadt, International R&D: The Establishment and Evolutio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broad by Seven U. S. Multinational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 9, No.1, 8-9(1978).

國際化晚期	GTU	當地的獨特技術已獨當一面，能主動研發並與母公司交流而且建立起反饋機制，因此整個公司內部能夠充分有效利用各地的資訊、人才等科技優勢後得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CTU	

資料來源：本表內容整理自方世傑等 (2002)

Peace& Singh<sup>11</sup>依照海外研發單位之支持與依存程度分為：

- (1) 本土性研發(Local-for-Local)：  
以一國為主進行研發創新。
- (2) 本土性研發的多國利用(Local-for-Global)：  
一國創新運用於多國。
- (3) 全球研發中心(Center-for-Global)：  
集中一個研發中心供全球運用。
- (4) 全球相互協調的研發(Local-for-Global)  
藉由不同地區的研發單位共同發展以供全球使用。



Papanastassiou and Pearce<sup>12</sup> 以研發中心所從事的活動內涵來區分，將海外研發中心或實驗室分類成以下幾種類型：

- (1) 傳統支援型：

這個類型的研發中心目的在於引進集團內部的技術，然後協助發展相關的產品或是使產品最佳化。雖然這樣的實驗室需要有能力的研發人才來加入，但因為其定位在引進技術與協助開發的功能，所以並不需要擁有高階的研發技術，

- (2) 在地化整合型：

這一個類型的研發中心專注於發展有自我在地特色和具有當地競爭力的技術，以有點自給自足的概念，研發出來的產品也主要

<sup>11</sup> 莊正民、趙必孝、陳穎峰，「國際企業海外研發的動機、策略與管理」，《中山管理評論》，第 160 頁，1999 年。

<sup>12</sup> Marina Papanastassiou and Robert Pearce, *Funding sources and the strategic roles of decentralized R&D in multinationals, R&D management* , No 35, 89,91-94(2005).

著重在自我本地的市場供需。由於這樣在地化的研發方向一定有別於母國技術，所以總公司也會因為子公司獨特性的發展受惠不少。因為當地的產品走向有可能也為總公司帶來新的觀察角度，新的構思或許將帶來新一代產品的風潮，進而帶動全球其他子公司的研究計畫。

### (3) 供應支援型：

相較於傳統支援型，這一個類型的研發中心是協助生產營運，提供如何使產品更被客戶接受或是製程上的創新研究。由於散佈各地的研發中心使產品供應鏈系統化，利用其中具有優勢的研發工廠做為基地，然後將此種優勢支援其他地區的生產，這樣彼此互相照應就能為整個集團帶來競爭力，無形中成為密不可分的網絡關係。

### (4) 國際化獨立運作型：

這個類型的研發中心具有自主研發能力，不再只是跟隨著母公司的研發方向，而是能投入因應當地需求的基礎型或應用型的研究。也因為各國的特性不一，所產生出的研究成果也刺激了彼此的想法，在好的互饋機制之下，新一代的構想就容易因運而生。



Hood&Young<sup>13</sup>則將研發中心分為三種不同的型態：

#### (1) 技術移轉的研究單位：

利用母國的技術優勢幫助地主國生產行銷。

#### (2) 與當地整合的實驗室：

以地主國的需求為導向進行一連串的調整改善。

#### (3) 國際互相依存的實驗室：

雖然實驗室地處海外但進行全球級的研發工作。

而根據劉常勇<sup>14</sup>的研究為架構，加上其他學者的整理，海外研發中心依照功能導向的定位不同，可分為以下五種類型：

<sup>13</sup> 參考前揭註 9，第 32 頁。

<sup>14</sup> 參見劉常勇，「建構全球研發網絡，科技管理最重要的十五堂課」，文章儲存於劉常勇管理學習知識庫網站（網址 <http://www.cme.org.tw/technology/>）最後瀏覽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15 日。

## (一) 科研型研發中心

為了獲得高階技術的研究成果就必須要有高素質的研究人才和研發環境來配合，所以這一類型的研發中心，大多傾向於設在科技園區附近或臨近研究型的大學，與這些研究團體組成密切聯繫的網絡關係。這樣能互相交流人才和最新資訊。另一方面，母公司也會常常調派人員到這些設立於海外的科研型研發中心，讓經驗能互通有無，並且使母公司的研發能力也獲得提升和刺激。並且許多研究也指出，越是技術發展越高階的企業，其在海外從事研發活動的動機也越強烈，除了是因為需要各地的技術支援之外，更是會採取許多行動以防止當地的企業模仿<sup>15</sup>。

這一類的研發中心背後有市場驅動的動機，目的在於促進企業既有的技術向外擴散，與鄰近的研究機構或企業合作，積極利用當地的知識以發揮規模經濟的效益<sup>16</sup>。

## (二) 製造型研發中心



顧名思義，這一類研發中心的所在地，主要是靠近生產製造的基地，不然就直接設在製造工廠之中。為了有更好的製造品質與效率，所以在製程上會不斷的推陳出新 進行產品的改良，並且對於零組件和周邊產品的製造生產，也會在研發上提供協助和建議。如同 Pearce 於 1989 年所做的研究，為了及時解決生產製造過程中會遇到的問題，母公司也會派駐工程人員在一旁協助，讓整條製造生產鍊隨時跟得上最新的技術。而隨著當地技術的提升，自然也會在當地設立具有獨立運作功能的研發中心<sup>17</sup>。

## (三) 市場型研發中心

這一類研發中心主要是因應市場的需求而生，因此若能靠近廣大市場就能緊緊貼近客戶的需求，同時也便於及時提供客戶所需的技術支援。為了能瞭解客戶潛在的需求，這一型的研發中心也會投入大量的人力來觀察當地的風俗民情，以研發出獨特性的產品。只

<sup>15</sup> 李陳國，「跨國企業R&D全球化區位模式選擇--對我國科技政策的啓示」，經濟情勢暨評論，第 6 頁，2005 年 6 月。

<sup>16</sup> 賀力行、李陳國、洪錫銘，「跨國企業研發全球化之研究」，經濟情勢暨評論，第七卷第三期，第 147 頁，2001 年 12 月出版。

<sup>17</sup> 同前註 15，第 5 頁。

要能開發出符合當地應用的產品，或是讓產品用起來更加順手，就能持續在當地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母公司無法時時刻刻照顧到每一個市場，所以若有一個在地型的研發中心，就能整合當地的市場情報再回報給母公司，則母公司在規畫全球性市場策略時就能真正切合客戶的期望。

#### （四）資訊型研發中心

這一個類型的研發中心，其最核心的功能並不在於研發，反而其存在是為了取得最新的研發資訊情報，可細分為兩種類型：一是為了取得世界領先的先進技術；二則是為了跟蹤競爭對手的發展情況<sup>18</sup>。所以往往設立於同樣領域的產業群落之中，有可能是關鍵零組件的廠商附近、競爭對手廠商附近、或是鄰近相關領域的研發中心。目的就在於建立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隨時獲得最新的產業發展消息和研發情報。若已從他處取得情報，就將技術移轉回母公司，以增強母公司的研發技術。例如：IBM在各地設立Linux研發中心，就是希望與各個研究團體形成一個溝通的平臺，透過彼此的討論或合作中，將最新的議題或資訊傳回給總部，以深化或改善現有的技術。

#### （五）應用型研發中心

這一類研發中心是著重在區域市場的產品開發，比起上述幾種研發中心，這一種比較有自主開發產品的能力。應用型的研發中心能做一些基礎型的研發工作，分攤母公司研發中心的任務，雖然注重市場的需求，不過這一類的研發中心仍偏好設立在研發資源較充足的地點，期望從區域型的角色間接支援公司廣布於全球的市場。例如：惠普在新加坡的研發中心，就擺脫了只移轉母公司技術的單一角色，慢慢的升級為開發亞洲印表機市場的研發點，所以只要其他市場要推出新印表機，新加坡的研發點就會以區域領導者的姿態來參與這種全球型的大專案。

### 2.2.3 研發中心全球化的動機

「研發活動」的發展特別是現代企業保有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以

<sup>18</sup> 同前註15，第7頁。

往，傳統模式下的研發活動為了商業機密的保護所以大多只在母國進行，但從越來越多的統計數據來看，都有一個很明確的發展趨勢，就是研發中心越來越全球化，而這點是導因於諸多大型跨國企業漸漸地將營運活動佈署海外。而只要將本國與海外的業務活動有效的加以協調整合，企業全球化的經營將更確保各地生產製造及技術開發資源配置最佳化，為組織帶來最大利潤。

依照賀力行等<sup>19</sup>之研究，跨國企業之海外研發已朝著全球化來佈署：

- (1) 在海外建立中央研發機構，負責協調全球的研發活動。
- (2) 在海外建立獨立的研發機構，從事研發活動。
- (3) 在海外生產機構中設立研發部門，進行技術研發等工作。
- (4) 透過兼併和收購，獲得所需要的研發設施和人員。
- (5) 在海外建立情報站，獲得公司所需的技術和市場資訊。

從投資比例結構來看，越來越多的資金是運用在建立海外的研發中心，遠遠超過國內所投入的資本。以美國為例，在 1987 年和 1988 年，其國內的投資研發比例只上升了 6%，然而在同時期卻投資了高達 33% 在海外的研發中心。另一個例子是日本，在 1980 年代，該國新成立的 26 家研發實驗室只有三家仍留在母國發展，其餘高達九成的實驗室都已移往海外。再者，從另一份對前五百大的公司的研究，發現了從 1970 年到 1990 年，新成立的研發中心中有高達 65% 的比例是選擇在海外成立<sup>20</sup>。這些數據都告訴了我們研發活動向海外發展的趨勢。

跨國企業若僅因為全球化的因素就將研發中心外移似乎理由不夠充分，根據李陳國<sup>21</sup>的整理，應有其他的因素促成研發中心的分散化，包括有：需求驅動型、供給驅動型、以及技術保護型三個原因。

<sup>19</sup>參考前揭註 16，第 148 頁。

<sup>20</sup>Vittorio Chiesa, Managing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D Activities,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Vol. 43, No 1, 7, 7(1996).

<sup>21</sup>李陳國，「跨國企業海外研發投資模式選擇之研究」，商管科技季刊，第七卷，第四期，593 ~595 頁，民國 95 年 12 月。

### (1) 需求驅動型動機，應用型 R&D 投資

這個類型的研發中心背後有兩股推力：第一、是由於東道國的政策限制；而第二、則是為了有利於當地的製造、銷售，而把技術移轉給當地人員。

針對第一項因素，就某些先進國家來說，在海外設立據點後，往往只顧及自己的製造銷售獲利成果，在過程中並沒有移轉技術給當地。所以這樣只「取」不「給」的作法便會引起東道國政府的不滿。為了讓雙方互蒙其利，所以先進國家就必須慢慢的讓當地人員參與研究，或是轉移一些技術給當地企業當作交換條件。

而第二個推力是因為母國的研發中心有其策略考量，有時因為某些大市場的需求為優先，而造成其他區域的延宕。為瞭解決這種遠水救不了近火的情況，也為了讓當地的技術能持續為在地產品而改善，因此將研發中心外移，利用既有的技術來支援於製造和銷售面上所遇到的任何問題。

### (2) 供給需求型動機，基礎型 R&D 投資

這一個類型的動機不再只是接收利用母公司已有的技術，因為單靠母公司的技術來源要維持領先的地位實在是力量太過於薄弱，只有使各地的研發成果集中，才能保有廣大的市場商機。因為本地有一些自有的優勢，像是本土資源、當地人力等等，大大降低成本後也提供本地技術回饋給母公司。這樣的良性循環，使母公司的技術有了供給面的能量得以提升技術存量，也更增加整個集團研發的競爭力。

### (3) 技術保護型動機，保護型 R&D 投資

由於研發往往是著重在長期的策略戰，因此除了一時的市場需求考量，更要顧慮到公司全球性的戰略思考。既然研發是獲利的最根本所在，為了防患於未然，自然而然母國會對技術外流的風險加以嚴格的控管，以防止地主國會加以剽竊或模仿。所以會對產品加一些防偽機制，讓製造和設計更加複雜化而難以跨越門檻；或是在製程中加密保護，這些舉動就在於控制技術外流的程度，避免過度的擴散而喪失領先的優勢。

隨著越來越多企業進行海外研發，Perrino & Tipping<sup>22</sup> 提出了促成研發中心移往海外的五個因素：

- (1) 能接觸客戶實際瞭解客戶的需求，藉由客戶的需求或使用經驗，來創新設計和改進製程。
- (2) 對於新興的科技，能夠與當地產業族群合作，就近接觸與學習到新技術。
- (3) 瞭解本地的需求與母國間的差異，並做出善意的回應，加以創造或改善產品。
- (4) 產業發展能配合當地財務上的需求、政治上的利益、或當地法規的規範。
- (5) 獲得其他國家所開發的獨特技術，以補足母國的所需或不足。

而從Gerybadze and Reger<sup>23</sup> 的研究整理，將研發活動移往海外的發展分為幾個階段：

- (1) 1960 ~ 1970 年：隨著全球擴展，早期只是首次在海外設立製造和銷售據點。
- (2) 1970 ~ 1980 年：海外機構已開始有設計和研發的活動注入。
- (3) 1980 年之後：更高階先進的技術由海外研發中心擔綱。

並且 Gerybadze 也分析了研發中心移往海外的動機與區位選擇：

- (一) 因為瞬息萬變的市場和客戶的需求，為了保有持續領先者的地位，所以會將研發中心移往海外。
- (二) 知識產生的過程越來越靠近利潤中心，因此研發中心也越來越趨向於落腳在銷售點，除了將資金投入外，更可以在銷售過程中試驗產品是否有問題並加以研究改進。
- (三) 由於高科技能領先的關鍵是在於設計和標準的制定，所以一個地區在智財權方面的保護管制、法令的嚴格或寬鬆、或是授權的程序都會影響到企業的獲利。因此，就必須將研發中心移到最適宜發展的海外地點，再將成功的手法移

<sup>22</sup>Albert C. Perrino and James W. Tipping, Global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a Study of 16 Multinationals in the USA, Europe, and Japan, Technology Analysis & Strategic Management, Vol 3, Issue 1, 87, 87-98(1991).

<sup>23</sup>Alexander Gerybadze and Guido Reger, Globalization of R&D : recent changes in the management of innovation i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Research Policy 28, 251, 251-274( 1999).

轉複製到世界其他各地。

- (四) 針對高階複雜的產品，許多公司為了讓研發、製造與當地供應商連成更緊密的網絡所以不分地域去廣設研發中心是必要的。這樣能夠整合所有的資源，持續在時間、成本與品質上擁有更彈性的優勢。
- (五) 對於特殊的領域，比方說基因工程或進階的藥學研究，都強調著能取得特殊的材料資源、具領導地位的研究成果以及在當地優秀人才，所以為了立足於這樣的研發優勢就必須將研發中心移往當地以就近取材。

將不同之影響因素加以整合後，Dunning<sup>24</sup>提出最為代表的「國際生產折衷理論」，指出一個企業若要進行海外直接投資，就必須將技術經濟優勢、內部化優勢、與區位優勢三者加以考量。

根據「2005年世界投資報告」跨國企業之所以有意願將研發中心移往海外之主要的原因包括以下幾點：(1) 充足的人力與創新能力 (2)當地企業的優勢能力 (3)完善的IT基礎建設 (4)穩定的投資環境 (5)良好的智財保護 (6)地理位置 (7)當地政府政策。

根據賀力行等之研究整理<sup>25</sup>，促使企業將R&D向母國集中或是鼓勵企業將R&D活動全球化的因素如下：

【表格二】影響企業 R&D 全球化因素

相關因素	鼓勵企業對 R&D 進行集中管理	鼓勵 R&D 全球化和分散管理
要素供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內研究人員的素質比海外高</li><li>● 難以為研究提供必要的外語訓練</li><li>● 在某些領域難以在當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海外企業的生產水平較高，同時必須不斷進行產品的本地化</li><li>● 國內缺乏高素質的專業人才</li><li>● 與國外著名的大學和研</li></ul>

<sup>24</sup>賀力行、李陳國，「跨國企業FDI與地主國吸引外資政策之研究」，管理研究學報，第220頁，2003年7月。

<sup>25</sup>轉引自賀力行、李陳國、洪錫銘，「跨國企業研發全球化之研究」，經濟情勢暨評論，第七卷第三期，第146頁，2001年12月出版。

	<p>找到合格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母公司內的規模經濟難以在國外複製（公司內部以及與公司的客戶和下承包商在生產、營銷、融資和研發活動間的協調效應）</li> </ul>	<p>究機構接近，且本地的科技基礎設施完備容易獲得當地國的資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縱向兼併獲得了與母公司研究能力互補的海外研究機構</li> <li>● 與國外公司建立研發合資公司</li> </ul>
市場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大限度地保護研發成果不被國外競爭者獲取</li> <li>● 技術和產品的本地化要求不高</li> <li>● 依賴母公司的技術能力可以在國外新建研究機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公司所在的業務領域（高科技領域），母國和所在國的 R&amp;D 強度都較高</li> <li>● 由於技術轉移成本高，研發必須與生產地接近</li> <li>● 在國外的投資面臨激烈的國際競爭</li> <li>● 競爭對手在國外建立了研究中心，必須跟進</li> <li>● 公司的國際化程度高，母公司規模大，同時在世界其他地方的投資業較大</li> </ul>
政府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在國對智慧財產權保護比較完善</li> <li>● 所在國提供金融和財政上的激勵</li> </ul>
成本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外的研發活動難以達到必須的臨界規模</li> <li>● 技術轉移的成本高昂</li> <li>● 橫向擴張造成研發能力重複，同時需要降低協調和控制海外研發活動的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多樣化程度高，對質量要求高，國內研究成本高</li> </ul>
管理能力	企業缺乏在全球範圍內協調和控制研發活動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具有管理所屬的具有多層次複雜結構的研究</li> </ul>

		機構網絡的能力
管制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避管制壁壘，所在地的技術政策</li> <li>● 有利於獲得支持創新活動所要求的人力資源</li> </ul>

資料來源：賀力行等之整理。

總結來看，由於跨國企業需要以最快的產品上市時間搶得市場，所以若有其他海外據點具有研發中心在設計製造上所需具備的物料、成本、人力等優勢，讓其整個產品線縮短開發時程，則更會加快跨國企業將研發中心移往海外的腳步。另一方面，這些海外據點應該思考，如何提升自我的競爭優勢和條件，使跨國企業願意在該地方增加據點。



## 第三章 外商對中國的直接投資

### 3.1 中國吸引外資以加快其經貿發展

中國近年來隨著改革開放的腳步，整體國家的經濟發展成果和人民生活水準都有顯著的進步。從社會現代化的歷程來觀察，中國已經從農業化社會邁向了工業化社會，雖然還未像先進國家一樣轉變成知識型社會，但近來中國的爆發力，與左右世界經濟發展的影響力都不容小覷。

為了能夠快速發展，外資的大舉投入是中國最期盼也是對其最有利的關鍵因素。若有越來越多的跨國企業將地區總部或子公司設在中國，則可以帶來較多的投資、也有更多營運性的活動刺激經濟的成長，讓整體的國際貿易業有活絡的發展。而中國擁有的廉價土地、豐富資源和高素質人力是最吸引跨國企業海外投資的關鍵因素，為了獲得更高的投資報酬和生產效率，跨國企業紛紛到了中國建立起海外的據點。這是彼此互利共生的方式。而跨國企業為了一舉以中國為中心來思考及拓展全球化的策略，更是開始將其企業事業群的全球總部遷移到中國發展，這種現象背後顯示的意義即是中國的經貿發展所代表的戰略地位越來越重要。以美商英特爾(Intel)的渠道產品事業部、美商哈尼威爾 Honeywell 電子材料部、瑞士商艾波比(ABB)的機器人事業部為例，都陸續將其全球總部移到了上海。

自從 1978 年 12 月 13 日，中國共產黨召開了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會中決定把黨和國家的工作重點由「以階級鬥爭為綱」改變成「以經濟建設為中心」之後，中國的經濟改革政策便從封閉走向開放。中國大幅度的開始經濟改革政策之後，如何能成功吸引外資進入是當局者極欲突破的問題。而外資更是推動經濟快速成長的重要推手之一，有了外資的大筆注入，能夠藉以補足中國內部資金之短缺劣勢，更能利用出口量的成長伺機賺取外匯，並且引進這些先進跨國企業的技術。如此的機會，能同步促進中國工業化的腳步和使產業結構升級，進而使中國的投資環境獲得改善，帶動整個中國的成長與發展。

1992 年，鄧小平南巡，更是明確的宣示中國要走向市場經濟體制的決心。由於對外的政策越加開放，也就愈吸引跨國企業到中國來投資。原本美國是全世界最大的外資接受國，到了 2002 年，中國已經一舉超越美國，成為全世界最受歡迎的外資接受國。不僅跨國企業在中國內陸試探性的建立分支機構。陸續地，更多企業將地區總部設立在中國。這些跨國企業所設立在中國的區域總部能從事生產製造、銷售、和研究開發等活動，不僅為其母國帶回龐大的獲利，也讓中國在跨國企業中所處的戰略地位提升。

自 2001 年中國在加入 WTO 之後，為了營造出公平的競爭環境，自然會積極遵循入世的承諾，大幅度的修改法律規章，力圖創造出公平友善的投資環境，開放原本封閉的市場，以期持續的吸引外資對中國的青睞。當然，有鑑於環境生態保護的聲浪聲四起，由於外資的進入產業大多是重工業產業，造成環境的迫害問題愈顯嚴重，因此中國對於對低技術、高耗能、高汙染外商企業投資優惠便逐步減少，並且增多了投資上的限制，以保護國內的環境和自然資源。整體而言，近年來中國政府也極力在修正其對外資的態度和政策走向。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06 年發布了「十一五規劃」<sup>1</sup>，也就是所謂中國經濟發展的第十一個五年規畫，期間從 2005 年跨越到 2010 年，明確訂定出「繼續積極有效利用外資」，並且「積極主動抵禦和化解各類風險，切實保障國家安全」的指導方針來轉變外資增長方式。由於中國農村經濟和沿岸城市的發展日益懸殊，中國政府開始致力利用外資來改善南北與東西之間發展失衡的現象，於是這「十一五規劃」是首次對外公布如何針對外資利用做五年的規畫。

此規劃已跳脫了以往中國只重視資金的籌措的策略，轉變為以引進先進的技術、外商豐富的管理經驗以及國外優秀的人才為號召。並且為了因應國內自然資源保護和抑制生態環境的嚴重污染破壞，在此規劃中，更加深對生態建設、環境保護、資源能源節約與綜合利用的規劃，並且進一步的將有關到中國整體國計民生和攸關國家安全的產業納入考量，希望藉此改善外資活動對中國造成不利

<sup>1</sup> 參見新華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全文）。網址 [http://news.xinhuanet.com/misc/2006-03/16/content\\_4309517\\_1.htm](http://news.xinhuanet.com/misc/2006-03/16/content_4309517_1.htm)，最後瀏覽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16 日。

的衝擊和與降低發展上不均衡的影響<sup>2</sup>。

根據該規畫，中國商務部於 2006 年 10 月 11 日發布五大方向來進行利用外資戰略上的修正調整<sup>3</sup>，包括：

一、轉變引資方式的概念，不再只是從行政引資和一味追求外資規模大小，必須在引資成果的考核上搭配其他項標準，例如是那一種程度的技術移轉、所對環境生態造成的影响、能否活躍國內就業的機會等等，加入這些綜合指標，才能建立起具有價值性的外資考核評價體系。

二、調整外資引用的方向，以往只是追求量的成長，但是量的成長並不能真正帶動優化的產業結構改變，必須重視先進的技術管理、與優秀人才的引進和任用，這樣才能真正將新的技術整合入現行的體系架構之中，培養出具創意且獨立運作的企業。

三、優化產業結構，為了使國內的產業程度提升並兼顧生態資源環境的保護，就要吸引真正能造福社會整體發展的外資進入。若這些外資能移轉技術、友善環境、並且能加速國內人才的轉型與訓練，才算是值得引入的外資企業。為達到此目的，透過獎勵的方式吸引外資將眼光放在農業、高技術產業、基礎設施、環保和服務業等產業上並且鼓勵開發中西部地區和與國內民營企業合資合作。

四、制定及修訂政策使其具公平性，改善投資環境使其對中外企業皆一體適用，降低獨厚條款的比例，這樣中外企業能公平競爭，市場也能更加透明化。

五、為了國家安全的考量，加對外商投資行為的監管，並且為了有良好的引資秩序，更加要求外資企業需具備更高的企業倫理與道德責任，以保障外資企業員工的合法權益。

由此可以看出，中國政府希望透過上述的五大方向來推動外貿增長模式的轉變，進而引導國內企業往研發設計層面發展，增加自創品牌及創新能力。中國也積極鼓勵外商投資發展現代化農業，促使外商

<sup>2</sup> 參見商務部就《商務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答問，網址

[http://big5.china.com.cn/policy/txt/2006-10/11/content\\_7231827\\_5.htm](http://big5.china.com.cn/policy/txt/2006-10/11/content_7231827_5.htm)，最後瀏覽日為 2008 年 7 月 16 日。

<sup>3</sup> 同前揭註 2。

投資產業結構能夠升級並且最佳化，其中將重點發展有高附加價值以及技術水準更高的種植業、養殖業以及農業廢棄物綜合利用、生物質能開發、現代農機裝備開發與製造和農產品加工等等項目，並且引進現代農業技術和經營管理方式。同時，持續的鼓勵大型跨國企業，提出優惠的條件來吸引外資促其引進更加先進的技術以及有更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種種政策之目的在於吸引跨國企業到中國設立更多的生產製造基地、加工製造中心和研發中心，進而帶動中國企業自主和研發創新能力。

### 3.2 入世前外商直接投資之歷程演變及法律環境

跨國公司願意在中國投資，法律與政策的影響和推動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中國已從計畫經濟走向市場經濟<sup>4</sup>，過程中逐漸吸納各國的管理和法制經驗，自 1979 年改革開放後，至今三十年來，相關主管機關陸續發布了多部涉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或法規，並且中國在入世後，更是努力的修正原本多所限制的法律法規，以期能遵照WTO的規範及對外的承諾使中國能符合國際投資環境的要求以及慣例。

中國早期因為缺乏資金，所以不遺餘力的希望透過外資的注入，藉由資本的累積來加速其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在 1978 年實行經濟改革之前甚至需要透過舉債的方式來籌措資本，以發展基礎的國內建設。到了 1978 年之後開始經濟改革開放的政策，才陸續的透過一波波的鼓勵政策，藉著誘因及優惠的擴大來吸引更多的外資來到中國。而這些外資也的確幫助了中國的發展，創造了連續三十多年的經濟成長。但到了改革中後期，中國過度依賴外資的問題反而引起了其國內人士的憂慮和討論，加上各個地方政府紛紛以外資的投資金額為其政績表現的標準，更容易讓不透明的人治狀況浮現檯面。

外資為何對於中國來說如此重要，其重要地位之原因可從以下數據顯現出：中國實際利用外資占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的比重已達 10%；外資企業工業產值占全中國工業產值比重的 1/3 左右；增加值占全中國工業增加值的 28%；外企稅收占全中國工商稅收比重已達 1/5；外資企業出口占全中國出口比重已超過 57%，外商近 17 萬家工業企業對外

<sup>4</sup> 《憲法》(2004 年修訂版)中第 15 條：「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國家加強經濟立法，完善宏觀調控。 國家依法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擾亂社會經濟秩序。」

依存度達 45%<sup>5</sup>。整體而言，這些外商直接投資對中國的影響，所影響之層面與規模逐年擴大，包括了帶動了資本的累積，引進了高科技技術與管理經驗、促使了國內產業結構升級以及出口貿易量升高等等，這些持續性的改變造就了中國經濟表現跳躍式的成長以及經貿發展的快速起飛。

外商固然帶來了商機，同時也帶來了隱憂。外商投資產業在結構上重南輕北、重東部輕西部，往往只著重在工商業領域的投資，忽略了農村區域的開發。再加上中國在入世前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仍力有未逮，因此外資企業只著重在市場的取得，較無意深耕技術面的移轉與共同研究。另一方面，為了吸引更多的外資進入，中國制定許多優惠政策造成中國稅收龐大的損失，更因為中外不公平的條件之下不利於其國內產業的發展，這些負面的影響同樣帶給中國發展上的障礙。因此近年來，中國內部企業的崛起以及環保意識的抬頭，更讓先前外資所造成的失衡汙染現象以及其所受到過多的優惠補貼政策引發國內人士企業的不平之鳴。尤其中國早期企圖利用外資以市場換取技術，在多年的經驗之後發現，核心技術一直掌握在外資手中，無法一探先進技術之奧秘，更讓中國政府深覺是時候該適度修正原本討好外資政策之缺失。



### 3.2.1 外商直接投資的歷程

從時間發展趨勢來看，中國外商直接投資的情況主要可以分為以下幾個階段<sup>6</sup>：

#### （一）萌芽試探時期（1978- 1986 年）

中國逐漸的也體認到對外開放的重要性與好處，開始有國家級或地方級的代表團出國考察，例如在 1978 年 5 月，當時的國務院副總理谷牧率領了第一個赴西歐考察的經濟代表團，他們在法國、德國、比利時、丹麥和瑞士進行了一個多月的考察。於回國後的經濟彙報中，在經濟上需要充分吸引外資以及擷取國外的技術管理經驗已有了共識，另外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於 1978 年 12 月召開，

<sup>5</sup> 史惠慈，中國泡沫經濟風暴下的新年代，(吳惠林編)，中華經濟研究院出版，163 頁，民國 96 年 1 月。

<sup>6</sup> 王泰銓，投資大陸市場法律與實務分析，第 29-92 頁，學林文化，民國 89 年。

該次會議的工作重點即是努力發展現代化的建設，這些舉動算是展開了日後中國對外開放以力拼經濟成果的序幕<sup>7</sup>。

而這個發展萌芽初期，外商對中國處於試探性的態度，也因為他們對中國仍不瞭解，加上缺乏實務上交易的經驗，並且實質上中國的經貿法規環境也並非像國外那麼成熟，所以外資仍會躊躇不前不敢放膽一搏，僅有少數的外商到中國進行少規模的投資。從資本的來源國來觀察，這個初發展階段因為有地利之便及中國低工資的誘因，因而是以香港、澳門、台灣及華僑的資本居多，行業分佈是集中在勞動密集度較高的加工製造業及服務業，而地域則主要分佈在廣東省、福建省等沿海省分以及深圳、珠海、汕頭、廈門此四個經濟特區之內。相較之下，由於中國對外資的政策環境尚未完善及透明，歐洲、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的跨國性企業，並未在這個階段將集團的版圖跨入到中國的市場中。

## （二）發展快速時期（1987- 1992年）

由於中國對於外資的態度持續的採取開放的態度，除了強化外資對中國的信心，更透過一連串優惠外資的法令來加快外資在中國發展的腳步。除了讓外商投資的方式有更加具體化以及細節性的規劃，以及增多在稅收方面的優惠措施，更是大舉以全國性或地方性的法規及宣示動作來鼓勵更多貿易領域的交流及給予外商更明確的投資方向。從外資企業數目和協議外資額以及實際利用外資額各有5.83、1.87、2.06倍<sup>8</sup>的成長趨勢來看，就能證明於這一個時期之中國外直接投資量的發展速度及力道有多麼快速和強勁。

這個時期來自經濟強權的歐洲、美國、日本的投資增多而且金額也有增大的態勢。行業類別也從之前勞力密集為主慢慢轉型為以工業電子類等較具技術性的產業為主。1988年4月第七屆人大會議通過海南經濟特區的設立，並且為了擴大開放與加速經濟改革，國務院更在1990年4月作出開放上海浦東作為重點式的發展項目，之後1992年鄧小明「南巡講話」之後更是逐步將開放的腳步深達內陸之城市。由此發展歷程起點出發，按部就班的，從最早的經濟特區、擴大到沿海開放城市、再到沿海經濟開放區、最後深入內地，中國

<sup>7</sup> 中國對外開放政策的確立及開放進程，歷史的足音—14 沿海城市開放20週年專題，中國網，網址：[http://big5.china.com.cn/zhuanti2005/txt/2004-06/10/content\\_5583920.htm](http://big5.china.com.cn/zhuanti2005/txt/2004-06/10/content_5583920.htm)，最後瀏覽日期為2008年7月16日。

<sup>8</sup> 郭淑瓊，「多國籍企業在中國大陸投資行為之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第三屆碩士論文，第42頁，民國93年。

所謂多層次，由單點到全面的開放模式，便使個各國企業莫不開始爭相加碼中國的投資，看好分食中國這塊市場大餅的大好良機。

### (三) 持續發展及調整時期 (1993- 2001 年)

除了中國對外資由點而面的開放態度是加快外資進入的一大推力外，外商企業從歷年來進入中國後的摸索嘗試也得出不少經驗心得，於熟悉了在中國的運作模式之後，外資企業也在技術上及規模上深化在中國的發展。深化的動作包括擴大投資的金額及升高投資組織企業的層級。在科技領域中增多投資案的產業包括電子與通訊產業、資訊產業、醫藥生技工業、化學工業、電器設備製造業、儀器儀表業等等。也因為技術的層級已不再只是單純的從國外移轉技術進來而是期望透過瞭解本地的市場需求量身定做出在地化的產品，所以為了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利益以及降低因智財權衍生的糾紛，外資便有獨資化的趨勢。



#### 3.2.2 外商直接投資的法律環境

各國對於外國企業投資大多有一個統一立法形式，來規範外國投資者與受資國之前的關係，並且也希望透過法律的手段來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的利益。一般而言，在法律的規範中會明確說明投資者准入的方式、營業的範圍、自主權、管理上比例的限制、投資爭端解決機制等權利與義務等規定。而中國對於外商投資法律上的規定並不是單一法律便可規範，而是透過多部法律來建構出一個龐雜的體系。而中國也希望藉由法律的鼓勵層面來實現外資政策有兩大目標：(一)引進外資，以彌補其基礎建設資金的不足；(二)借助外國資金的流入促使國際先進技術的引進<sup>9</sup>。

由於外商的進入中國是隨著經濟改革開放的腳步，在開放之初中國自然尚未準備好完善的立法環境，因此在法規制定上，是採取「雙軌制」的發展，除了是漸進式的往市場體制的方向改善，也提供不同於國內企業的優惠待遇，並非即刻一步到位的模式<sup>10</sup>。

<sup>9</sup>王文杰，「大陸外商投資企業法制之修正與評析：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暨實施條例為中心」，《中國大陸研究》，第 46 卷第 5 期，第 106 頁，2003 年 10 月。

<sup>10</sup>王文杰，「大陸外商投資企業法律體系之變遷與進入WTO後之調整」，《全國律師》，第 44 頁，2000 年 9 月。

## (一) 初期發展階段（1979 年至 1982 年）

中國經濟的改革的分水嶺，大多數的經濟學者都認為是在 1978 年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在那之前中國政府的工作重心並不在經濟建設上頭，所以市場機能及企業自主權都沒有受到重視<sup>11</sup>，當然，在這樣的條件之下外商投資的法律地位和合法保障也就並未受到明確性的保護。因此在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如同是揭開鼓勵外商投資的新頁，開放的態度將中國帶領到新的里程碑。

中國為了確保經濟改革的方向足以吸引外資進入，在 1979 年到 1982 年之間，為了確保外商企業在中國的營運活動能有明確的法令為依據，中國修訂或發布了多部外商投資企業法規，在相關的法律條文中便明白的宣示對外資進入的保障。而吸引外資之重要，從中共領導人鄧小平第一次接見國外賓客時的談話便可一窺其不可忽略性。他說：「我國在國際上實行開放的政策，加強國際往來，特別注意吸收發達國家的經驗、技術包括吸收國外資金來幫助我們發展」這是第一次以『對外開放』做為國家經濟發展方針<sup>12</sup>。但雖然中國展開了對商企業開放的歷程，但初期仍不免留有濃厚的計劃經濟的體制背景，並賦予行政機關高度審批管制的權力<sup>13</sup>。

於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第一部全國性關於利用外資的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明確鼓勵外商直接投資與確保外商投資利益<sup>14</sup>。此法條為首要吸引外資的法律規範，並由此建構出外資進入中國投資的法源依據。國務院並且於同年 8 月設立了外商投資管理委員會，各地也紛紛成立外商投資管理機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發布隔年 1980 年便有突破性的發展，中國境內第一家外商直接對中國的投資案 - 北京航空食品限公司成立，提供進出首都國際機場的各家中外航空公司的配餐及其他相關服務。這是中國政府批准的第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從此之後，便展開外國直接投資中國之濫觴。

<sup>11</sup> 吳明澤，「中國經濟體制改革」，中國泡沫經濟風暴下的新年代，(吳惠林編)，第 149 頁，中華經濟研究院出版，民國 96 年。

<sup>12</sup> 同前註 7。

<sup>13</sup> 同前註 9，第 105 頁。

<sup>14</sup> 在 1979 年所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原文第二條中明訂：「中國政府依法保護外國合營者按照經中國政府批准的協議、合同、章程在合營企業的投資、應分得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依 2000 年修訂版本，現為第三條：「國家依法保護合作企業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權益。合作企業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不得損害中國的社會公共利益。」

同時為了規範外國公司在中國的營運活動，國務院於 1980 年 10 月 30 日發布了《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明文規定若外國企業常駐機構必須要提出申請，獲批准後辦理登記才能在中國經營業務<sup>15</sup>，並於 1983 年發布《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管理辦法》更細部規定辦理登記的形式和條件。1981 年 11 月，召開的五屆人大四次會議上的政府工作報告，又進一步明確指出：實行對外開放政策，加強國際經濟技術交流，是我們堅定不移的方針之後 1982 年特別將其「以計劃經濟為主，市場經濟為輔」的策略精神置入國家最高位階的《憲法》之中。既然改革開放已是重大的政策方向，為了符合社會發展的需求，因此《憲法》也於其第 18 條條文中將外資企業的合法權益納入國家根本大法之中<sup>16</sup>，以消弭外商對投資保障的疑慮。讓外資保護有法律上最高位階的依據及宣示意義，並且《憲法》的制定除了明確揭示「以計畫經濟為主，市場經濟為輔」同時也有利於日後中國整體上法制發展的完善。

在這一個時期之中，於 1979 年到 1980 年間，中國先後批准了經濟特區的設立<sup>18</sup>，依照《憲法》第 99 條的規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遵守和執行；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通過和發布決議，審查和決定地方的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公共事業建設的計劃。」，地方政府能依據發展上的需要制定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令。為了積極招商，在特定地區例如經濟特區或沿海地區，便會因地制宜吸引外商投資的地方性法規。因此改革的腳步也慢慢將經濟改革的腳步從農村試點式的走向城市，縱使這一個時期是起步階段，但表現出在立法上力求改善和進步的積極開放性態度。

<sup>15</sup> 依《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第二條規定，外國企業確有需要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必須提出申請，經過批准，辦理登記手續。未經批准、登記的，不得開展常駐業務活動。

<sup>16</sup>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8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允許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規定在中國投資，同中國的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進行各種形式的經濟合作。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企業和其他外國經濟組織以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它們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保護。」

<sup>17</sup> 《憲法》(1982 年版本)中第 15 條：「國家在社會主義公有制基礎上實行計劃經濟。國家通過經濟計劃的綜合平衡和市場調節的輔助作用，保證國民經濟按比例地協調發展。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破壞國家經濟計劃。」

<sup>18</sup> 1978 年 12 月，中國共產黨召開第 11 屆三中全會，首度啓動經濟改革政策，鄧小平要求「可以先從局部做起，從一個地區、一個行業做起，逐步推行。中央各部門要允許和鼓勵它們進行這種試驗」，因此「經濟特區」便是因應這樣的政策目標下產生。1979 年 3 月以原廣東省寶安縣改隸深圳市，1980 年 5 月國務院決定在廣東深圳與其他地區(珠海、汕頭、福建、廈門)，成立經濟特區，這些是特闢的特別行政區域，其運作獨立於當時現行的法令規章，在中國先行試驗市場經濟體制。參見施雅軒、魏淑雯，「國家政策與邊區發展-以深圳經濟特區為例」，環境與世界，第十期，66 頁，民國 93 年。

## (二) 加速開放階段 (1983 年至 1988 年)

在這一個時期，中國除了投入大量的資金加強本國的基礎建設，改善投資環境外，更是致力於外商優惠政策的制定，以吸引更多的外資注入。於 1983 年 9 月 3 日，國務院發出《關於加強利用外資工作的指示》，即希望透過外資引進先進的技術，並且中央指示要透過鬆綁外資政策、完善的立法來加快國家的現代化。因此，國務院又於 1983 年 9 月 20 日發布《中外合資經濟企業法實施條例》對於外商投資產業之項目、設立登記、組織形式與註冊資本等等有更為細節的規定。隔年 1984 年 10 月 20 日中國共產黨第十二屆中央委員會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當中指出了城市為之後經濟改革之重點，從此全民如何投入活力以強化城市的發展，是新一階段的首要目標。尤其前一波開放的經濟特區的經驗收到肯定，因此於 1984 年國務院更決定進一步開放沿海 14 個港口城市，包括有：天津、上海、大連、秦皇島、煙台、青島、連雲港、南通、寧波、溫州、福州、廣州、湛江和北海等城市。

另一方面，隨著金融業的發展，國務院於 1985 年 4 月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隔年 1986 年 10 月 11 日，國務院發布了《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其於第一條即開宗明義鼓勵有先進技術的外資注入<sup>19</sup>，並於第二條<sup>20</sup>首次正式確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統一用語和概念，也因為此法規需要各個部門的配合，自此之後，各個部門在制定與外商相關的法規時都會一體適用在法條中所定義之三種外商投資企業類型<sup>21</sup>。接著於 1987 年 6 月發布《關於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業務管理的若干暫行規定》，此法規讓外國銀行設於中國的分支機構有營運獲利的能力。再者於 1988 年 4 月，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希望透過合作經營之方式帶進資金也帶進技術。這一個時期中外商對中國的投資進入了高峰成長期，以 1988 年為例，發展中國家的年均外國直接投資為 29,718(單位百萬美元) 而中國所佔比重就以 3,194(單位：百萬美元)

<sup>19</sup> 《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第一條條文：「為了改善投資環境，更好的吸收外商投資，引進先進技術，提高產品質量，擴大出口創匯，發展國民經濟，特制定本規定」。

<sup>20</sup> 《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第二條條文：「國家鼓勵外國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舉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以下簡稱外商投資企業）。」

<sup>21</sup> 同前揭註 10，第 44 頁。

超過了 10%<sup>22</sup>，名列發展中國家中第四大受資國。

### (三) 動盪不安階段（1989 年至 1991 年）

從 1989 年到 1991 年之間，外商直接投資的金額一直有快速成長的趨勢，甚至中國一舉從開發中國家中排名的第四位受資國的地位上升到第三位。並且在這時期，對於上海北京等重點核心城市期許其的經貿發展帶動附近區域的連動繁榮。例如在 1989 年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治理整頓和深化改革的決定》當中重點任務第八項即明白宣示在三年內要積極完成引進外資和辦好經濟特區的目標。之後於 1990 年 4 月，中國中央做出開放上海浦東的決定，即是希望透過浦東的發展，帶動整個上海市成為對外國際性的經貿中心。但是在 1989 年發生了震驚中外的天安門事件，不安的局勢及政府強勢的介入行動，都讓外資有所卻步，暫停直接投資的腳步而只處於觀望。到了 1990 至 1991 年，直到局勢受到控制後，外資才漸漸恢復投資的舉動，顯示動盪不安的確會影響到外資的信心，但中國的其他優勢仍讓外商視中國為外資選擇目標國。

### (四) 快速崛起階段（1992 年 2001 年）

1992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1 日，中國的領導人鄧小平在巡視了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後發表了對日後整個 90 年代有深具推動力的談話，也就是所謂的「南巡講話」。這一個談話鼓勵改革的腳步要有放膽去嘗試冒險的精神，並且對於教育和科技產業要更加重點發展，才能提升國家和人民生活的層次。在這樣對經濟改革和社會進步大力積極的推波助瀾之下，所要做的就是加快開放的決策和措施，盡力排除外商投資的障礙。在南巡講話之後，國務院決定進一步的擴大開放區域，從沿海地區慢慢將政策推向內陸地帶，形成了沿海、沿江、沿邊及東西南北中多層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對外開放局面。開放的行動首先是開放長江的蕪湖、九江等 6 個城市和設立長江三峽經濟開放區。再來是開放琿春等 13 個陸地邊境城市。此外，更加突破性的開放內陸 18 個省會及自治區等首府城市，使得這些內陸地區和沿海經濟技術開發區有相同的優惠政策<sup>23</sup>。在此如的開放政策執行下，中國對外資的吸引力有大幅度的成長，光是 1992 年的外商直接投資金額就比 1991 年增多近四倍，達

<sup>22</sup> 資料來源: 1992 年聯合國世界投資報告。

<sup>23</sup> 同前註 7。

到了 581.24 億美元，金額之高相當於前 13 年的總和，並且在當年，外商直接投資金額首度超越了對外借款。到了 1993 年中國更是排名為外資流入國的第二位，僅次於美國<sup>24</sup>。

1993 年 11 月第十四屆三中全會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當中明確宣示要創造有利環境以吸引外資的進入，並提供其國民待遇<sup>25</sup>，並且在其中第九大項目特別指出「加強法律制度建設」，使改革的政策與立法能密切的結合，透過統一完備的法律制度來維護社會秩序及完善社會保障。另外於 1994 年 7 月中國第一部《公司法》正式實行，在這部法規中，明確賦予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法律地位與中國的國內公司並列<sup>26</sup>，以具體的法律條文規定外資企業的國民待遇，並且合法權益也受到中國政府的保護<sup>27</sup>。由公司法能看出中國政府更進一步完善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地位。

不過即使外資企業在中國的地位提升，但事實上有一段長時間之中，外資進入中國被強制需以「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的形式進入中國的市場，這原因源自 1995 年開始，中國考量外資進入的總體經濟的合理佈局<sup>28</sup>。而對於外商進入中國的投資方向和領域，於 1995 年 6 月 20 日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商部部發布了《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定出有六個方面鼓勵外商投資<sup>29</sup>。同年並發布了《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暫行規定》，開始增加外商投資企業組織的多樣性及調整出資方式的具體規範，改變過去必須是單一型態的方式，開放外商以控股公司

<sup>24</sup> 張德君，中國大陸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政策、法令對台商投資大陸影響之研究，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頁 40-41 頁，民國 91 年。

<sup>25</sup> 《中共中央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中第 39 點中說明：「積極引進外來資金、技術、人才和管理經驗。改善投資環境和管理辦法，擴大引進規模，拓寬投資領域，進一步開放國內市場。創造條件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國民待遇，依法完善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管理。引導外資重點投向基礎設施、基礎產業、高新技術產業和老企業的技術改造，鼓勵興辦出口型企業。發揮我國資源和市場的比較優勢，吸引外來資金和技術，促進經濟發展。」

<sup>26</sup> 依《公司法》(1994 年)中第 199 條規定：「外國公司依照本法規定可以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本法所稱外國公司是指依照外國法律在中國境外登記成立的公司。」

<sup>27</sup> 依《公司法》(1994 年)中第 204 條規定：「經批准設立的外國公司分支機構，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活動，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不得損害中國的社會公共利益，其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

<sup>28</sup> 同前註 9，第 107 頁。

<sup>29</sup> 這六個鼓勵的方向包括有：(1) 屬於農業新技術、農業綜合開發和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工業建設的；(2) 屬於高新技術、先進技術，能夠改進產品性能、節約能源和原材料、提高企業技術經濟效益或者生產適應市場需求而國內生產能力不足的新設備、新材料的；(3) 屬於適應國際市場需求，能夠提高產品檔次，開拓新市場，擴大產品外銷，增加出口的；(4) 屬於綜合利用資源和再生資源以及防治環境污染的新技術、新設備的；(5) 屬於能夠發揮中西部地區的人力和資源優勢，並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6) 屬於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鼓勵的其他專案。

的方式來管理其在中國的投資事業<sup>30</sup>。

### 3.3 入世後外商直接投資之發展現況及法律環境

#### 3.3.1 外商直接投資的發展現況

中國在 2001 年年底加入WTO之後，對外資的態度比以往更加開放。其實早在 2000 年時，當時的總理朱鎔基便表示，中國計劃於入世後，展開外資政策的新階段，除了加快推動在能源、交通、通訊、環保等領域的對外開放之外，同時要更進一步開放金融、保險、旅遊、商貿等服務領域，並積極吸引外資以多樣的形式參與國有企業的改組與改造<sup>31</sup>。因此中國從原本有範圍限制、政府強力主導、並帶有試點性意味的局部開放，轉變成為全方位、以市場力量為主導、多層次的全面開放；並且也不再有所謂的「中國國情」、「中國特殊性」等只以國內規則為基礎的侷限作法，而是漸漸採用國際上通用的慣例和共識，真正走向全球化經濟的開放格局<sup>32</sup>。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於 2007 年 3 月所發布的「2007 年全國吸收外商投資工作指導性意見」，主要以 9 大方面開展吸收外資的工作：(一) 結合形勢發展的需要，轉變吸收外商投資觀念、(二) 進一步轉變政府職能，積極改善綜合投資環境、(三) 合理引導外資投向，優化產業結構、(四) 大力推進「萬商西進工程」，促進區域經濟協調發展、(五) 大力發展現代服務業，積極承接國際服務外包、(六) 加強外商投資管理，引導和規範外資並購、(七) 構建和諧開發區，增創新優勢、(八) 完善投資促進工作體系，規範招商引資行為、(九) 積極利用外資促進自主創新。

這樣積極開放外資所得到的結果，自然是利用外資金額維持高水準大幅度的增長。從入世後，每年的外資金額都有增加，累積的量到了 2007 年更有很好的表現，從數字來看，中國利用外資的成果已高達 7000 億美元。以 2005 年為例，中國吸收外資 724 億美元，

<sup>30</sup> 同前揭註 10，第 49 頁。

<sup>31</sup> 中國前總理朱鎔基於 2000 年「美國亞洲協會企業年會」上發表的談話。

<sup>32</sup> 同前註 9，第 105 頁。

比起前幾年，平均多了兩百多億。另外，中國外資演變至這個時期，除了持續追求外資投入的「量」之外，更要看重「質」的發展。以 2006 年的數字來分析，中國人人均只吸收了外資 53 美元，不到世界人均水準的 1/3，僅佔已開發國家人均水準的 1/12<sup>33</sup>，這是中國在外商投資方向上繼續要努力的目標。

【表格 三】歷年實際利用外資金額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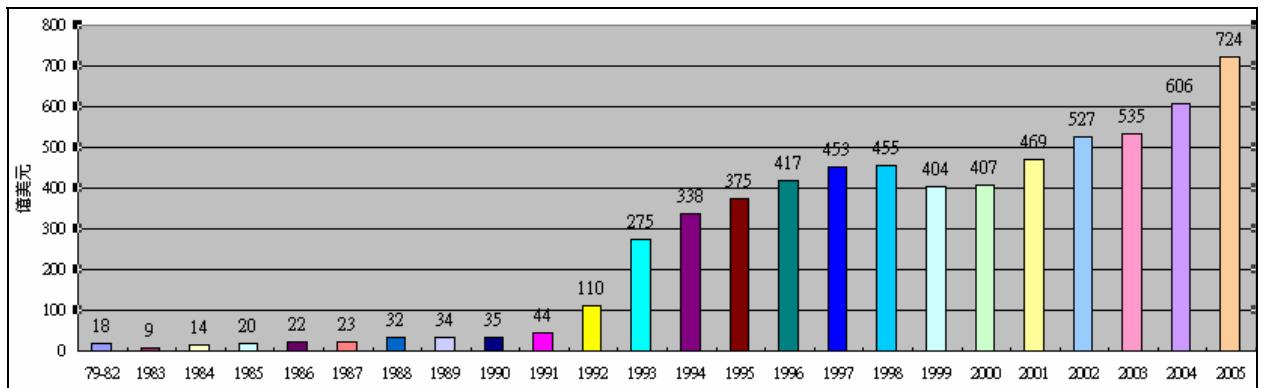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個 )	實際利用外資金額 / (億美元)
1979~1982	922	11.66
1983	470	9.16
1984	1,856	14.19
1985	3,073	19.56
1986	1,498	22.44
1987	2,233	23.14
1988	5,945	31.94
1989	57,798	33.93
1990	7,273	34.87
1991	12,978 <sub>896</sub>	43.66
1992	48,764	110.08
1993	83,437	275.15
1994	47,549	337.67
1995	37,011	375.21
1996	24,556	417.26
1997	21,001	452.57
1998	19,799	454.63
1999	16,918	403.19
2000	22,347	407.15
2001	26,140	468.78
2002	34,171	527.43
2003	41,081	535.05
2004	43,664	606.30
2005	44,019	724.06

<sup>33</sup> 中國利用外資政策“不可逆轉”，國際商報，03/22/2007。網址 <http://big5.mofcom.gov.cn/aarticle/zhengcejd/bm/200703/20070304484928.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16 日。

2006	41,485	694.68
2007	37,871	747.68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之整理

【圖三】1979-2005 跨國投資中國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王志樂主編，《2007 跨國公司中國報告》，中國經濟出版社，2007 年



中國入世後，隨著兌現入世的承諾而展現在政策上開放的態度，外商企業在中國投資的產業狀況也表現出多樣化的轉變，除了原本既有的製造業，更吸引了許多在金融業與其他在服務業領先的外國企業陸續在中國設立分支機構。

以製造業來說，外資企業加碼了在中國投資的金額，也在投資項目內容上，擴大到更細部零件設計或基礎原材料上面，不再僅是單純的組裝加工。而以外商投資服務業而言，在 2001 年佔 120 億美元，居當年吸收外資總數的 25.57%，到了 2005 年成長到 270 億美元，居當年吸收外資總數的 37.28%，短短五年中投資數量增加了一倍，比重也成長了 12%。再者，以金融機構的發展來觀察，到了 2007 年 10 月，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銀行 20 家，其下設分行 95 家；合資銀行有三家，其下設五家分行與一家附屬機構；外商獨資財務銀行有 3 家；另外共有 22 個國家的 72 家外國銀行在中國設了 130 家分行，另外有 46 個國家和地區的 191 家銀行在中國 25 個城市開設了 241 家代表處。而在入股資金上也有大幅度成長，結算至 2007 年 10 月為止，共有 35 家境外機構投資入股中資 23 家銀行，金額高達 210 億美元，並陸續有外資銀行將其境內分行轉型為法人銀行，截至 2007 年 10 月已有 21 家外資銀行獲准改制，其中 13 家已完成改制且開業，8 家仍在

籌備中<sup>34</sup>。另外一個引人注意的跨國投資的新趨勢，便是外資企業擴大了投資金額在中國設立越來越多家研發機構。

另一方面，外資在中國也出現獨資化的趨勢。一直以來，截至1996年為止，外商投資一直是以合資企業為直接投資的主要方式，但是從1997年開始有新的變化，中國新批准的外資項目中的獨資企業數量開始超過了合資企業的數量。隔年，合同外資金額中外商獨資經營企業所佔的比例更是以41.8%首次超過了中外合資企業的33.2%，成為中國主要利用外資方式。到了2005年，實際使用外資金額中外商獨資所佔比例是67.33%，大大超過中外合資的比例22.9%<sup>35</sup>。入世後，外商投資「獨資化」趨勢更加明顯加劇，包括新設立的外國企業多以獨資形式，或是中外合資中的外資以透過擴大股權的方式逐漸轉變為獨資企業，甚至是透過併購的方式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於2003年新設立的獨資企業超過合資企業數量的2倍，獨資企業合約金額是合資企業合約金額的3.2倍，並且，也開始有外資進入資本額及技術面都相當高門檻的重石化工業，顯示外資企業對中國外資開放政策已具有足夠的信心。



### 3.3.2 外商直接投資的法律環境

從另一個角度觀察，中國對外資積極爭取的態度可以從以下幾點得到印證。

第一是從法規修訂的數目範圍。中國現行的法律體系有許多規定是與WTO協定有所衝突的，在加入WTO的準備過程中為了履行對入世的承諾，並且也為了符合經濟現況變遷的需要，只要是涉及WTO的規則和有關於入世的事項，國務院和相關部會展開全面徹底的清查整理以及修訂。以外經貿部為例，共清理各類檔1413份，其中外經貿法律6部，行政法規164部，部門規章887件，雙邊經貿協定191份，並且中央也做出指示，凡是地方性的經貿規章與法規若有違反WTO精神與最惠國待遇或國民待遇者，都應該修改或廢除<sup>36</sup>，以期達

<sup>34</sup> 劉詩平、劉琳，「在華外資銀行總體發展穩健——銀監會有關負責人談銀行業全面開放一周年」，新華網新聞報導，2007/12/18。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2/18/content\\_7276995.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2/18/content_7276995.htm)

<sup>35</sup> 陳靜，「交易成本：外資獨資化傾向的動因」，中國外資，第9期，2006年。

<sup>36</sup> 劉光溪，「入世後中國涉外經貿政策法規體系的調整與完善」，WTO與法治論壇，07/23/2003。

到中央與地方在對外資政策與做法上的統一性與明確性。

第二是從法規內容實質上的具體性。中國對於外商投資法律在設計之初大多參考同為社會主義國家的法律架構，所以缺乏公平自由的理念，限制很多。但隨著開放的腳步，對於外商的保護也更為具體和合理。由於世貿組織規則中的TRIMs《與貿易相關的投資措施協定》要求其會員國不得實施與其原則精神不符合的措施，所以只要是違反組織精神的不合理要求，都必須加以取消。例如：當地成份要求(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出口實績要求(export performance requirement)、貿易平衡要求(trade balancing requirement)、以及外匯平衡要求(exchange balancing requirement)等等<sup>37</sup>。因此中國在這一方面也努力做出了讓步，修訂相當多的法規命令，以符合世貿組織的期待。

在成為WTO會員國後的中國，逐步取消法規上不合理的限制。依照外商投資的準據法來觀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這些法規都陸續做了改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算是外商企業進入中國最主要的法源依據，早期訂立是依照社會主義國家的法律架構，因此有濃厚行政管制的色彩，雖然在1990年已有第一次修訂，但隨著入世有必要進行第二次更深度的修法。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也同樣有限制過多的問題。

因此，這三大外資法規便修正了條文中關於限制的規定。包括了取消了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平衡」要求、「當地含量」要求、「出口業績」要求和「企業生產計畫備案」要求。以「外匯平衡」要求與「出口業績」要求而言，是考量早期大陸的外匯儲備少，限制外資在內地銷售進口品，外商企業擁有自營進出口權，但在內地只能銷售由大陸製造的產品，這樣造成了外商在內地銷售的困難，降低投資意願；而「當地含量」要求是政府為了控制外資對於設備採買與資源配置進而保護內地企業的作法，明顯違反企業自主性與市場運作；另外「企業生產計畫備案」要求則是指合營企業生產經營計畫必須報主管機關備案，雖然不用經過審批如此嚴格的方式，但干預手段依然過於強烈。而其他需要經過審批的行政程序規定，如企業設立、章程變動、營運終止等，這些過度的行政管控手法，讓外商更易加深不安全感。

---

<http://www.wtolaw.gov.cn/display/displayInfo.asp?IID=200307231507124845>

<sup>37</sup>同前揭註10，第51頁。

因此這些不當措施的廢除，是給予外資企業一大鼓舞。

另外《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也進一步的修訂，鼓勵類由 186 條增加到 262 條，限制類由 112 條減少到 75 條，並且更放寬外商投資的股權比例，以鼓勵外商投資來享受免稅優惠，再加上依照入世所承諾的時間表開放了銀行、保險、商業、外貿、旅遊、電信、運輸、會計、審計、法律等服務貿易領域。之前三個外商投資法對於外資企業投資範圍以列舉式的方式不僅重複性高，且不符合發展的現狀，這些不足之處也藉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修訂來加以改善，也較有具體的規範。不過雖然中國力圖改善投資環境，但針對與WTO原則不相抵觸的部份，例如當地股權要求、投資者資格的限制、投資期限要求嚴格的審批制度等等的規定則繼續保留<sup>38</sup>。

另一方面，為了鼓勵跨國企業在中國設立區域總部，中國商務部於 2004 年發布了《關於外商投資舉辦為投資性公司的規定》，明確將總部的概念名列條文之中<sup>39</sup>。因應跨國企業併購中國企業的案例越來越多，中國政府發布了一系列法規，例如《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的暫行規定》、《關於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資有關問題的若干意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吸收外資參與資產重組與處置的暫行規定》、《關於向外商轉讓國有股和法人股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整體而言，對外商的經營方向、營業活動和管理辦法有通盤的整理和積極改善投資環境。

再者，針對外商企業在意的智慧財產權問題，中國在加入WTO後必須遵守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的約束。為了符合 TRIMs《與貿易相關的投資措施協定》以及 TRIPS《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的精神與原則，中國政府便致力於修改相關的政策法規以完善更好的外商投資與經營環境。外商企業見到中國努力於智財權方面的保護政策，使其在基礎或核心技術的研發上有比以往更妥善的保障，並且經營上財產所有權也有法律依據保護，便會逐漸的消除疑慮增多信心，持續看好中國市場擴大投資建立營業機構。

雖然整體來說，大陸對於外資法令體系之龐雜與各法間衝突與不一致的情況帶給外商企業很大的困擾，但中國政府也致力於修改相關法令，以呼應外商長期運作下來殷切的期待。自 2000 年起陸續修訂

<sup>38</sup> 同前揭註 10，第 50 頁，2000 年 9 月。

<sup>39</sup> 《關於外商投資舉辦為投資性公司的規定》中第 22 條規定：「符合條件的投資性公司可申請被認定為跨國公司地區總部（以下簡稱地區總部），並依法辦理變更手續。」

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電腦軟體保護條例》等，並且制定了《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商標法實施細則》、《著作權法實施細則》、《藥品管理實施辦法》等以消弭外資的疑慮，並力促中國的研發環境不至於落後其他國家與全球先進國家接軌。

### 3.3.3 外商投資企業投資之依據

依據中國商務部資料，外商直接投資的方式有以下幾種形式，包括有：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股份制以及合作開發，以 2005 年為例之統計結果詳見下列表四<sup>40</sup>。

外商企業設立的準據法有三：第一是《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第二是《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第三則是《外商企業法》。根據這三部法律的規定，所謂的外商投資企業，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由於其部分或全部資金來自境外，且投資資金是屬於私人資本，因此外國投資者對企業具有完全的支配與控制權。簡言之，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律特徵包括三點：(1) 它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2) 企業的資金部分或全部是由外國投資者投入的；(3) 外國投資者對外商投資企業享有全部或部分的控制權<sup>41</sup>。

#### 【表格四】外資直接投資之形式

<sup>40</sup>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中國投資指南網站研究報告

[http://fdi.gov.cn/pub/FDI/wzyj/yjbg/zgwstzbg/2006chinainvestmentreport/t20061227\\_71689.htm](http://fdi.gov.cn/pub/FDI/wzyj/yjbg/zgwstzbg/2006chinainvestmentreport/t20061227_71689.htm)

<sup>41</sup> 趙旭東，「外商投資企業法與公司法的法律衝突與法律適用」，東方國際經濟法律網，網址 [http://www.eastwestlaw.com/c\\_home/show.asp?id=172](http://www.eastwestlaw.com/c_home/show.asp?id=172)，最後瀏覽日為 2008 年 7 月 16 日。

1982—2005年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方式情况

金额单位: 万美元

投资方式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金额	比重%
全国总计	44307693	100
中外合资	17054312	38.49
中外合作	4459809	10.07
外商独资	22344316	50.43
外商股份制	437668	0.99
合作开发	0	0
其它	11588	0.03

数据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 (1) 中外合资：

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則，經中國政府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同中國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共同舉辦合營企業<sup>42</sup>。

中外合資企業的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在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中，外國合營者的投資比例一般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並且合營各方是按註冊資本比例分享利潤和分擔風險及虧損<sup>43</sup>。在中國經濟改革開放初期，大多數的外商企也是以合資企業的方式投資中國，到了 1990 年代末期此類比例才降低。

由於中外合資的型態能藉由中方的角度了解中國的市場需求，因此中外合資型態的研發中心傾向於適應性產品的研發。

### (2) 中外合作：

此種企業是一種契約式的經營，指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則，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共同舉辦中外合作經營企業<sup>44</sup>。

由於採契約式，在合作企業合同中約定投資或者合作條件、收益或者產品的分配、風險和虧損的分擔、經營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

<sup>42</sup>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第一條規定。

<sup>43</sup>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第四條規定。

<sup>44</sup>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第一條規定。

業終止時財產的歸屬等事項<sup>45</sup>。此模式相當的有彈性，若是屬於高資金、低產出又是週期性長的企業，例如蓋機場、電廠等，以中外合資的方式較為合適<sup>46</sup>。

### (3) 外商獨資

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擁有全部的資本，完全沒有中國的資本注入。根據規定為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基於有利於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的前提下，在中國境內舉辦外資企業。其是全部資本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企業，不能包括來自大陸人民的資金投資，並且不是外商的分支機構，而是一個在法律上以及經濟上具有獨立能立，能負起法律責任的經濟實體，不包括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的分支機構，並且其行業由國務院規定<sup>47</sup>。

由於有完全的主導控制權，因此越是講究研發資訊機密性的外資企業傾向於採取這種型態。免除了技術資訊外溢的風險，外商獨資企業也有較高比例會進行核心技術的研發。

### (4) 外商股份制



外國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則，可與中國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共同舉辦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此種公司全部資本由等額股份構成，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全部財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中外股東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外國股東購買並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註冊資本 25% 以上的企業法人<sup>48</sup>。

### (5) 合作開發

是指外國公司依據《對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資源條例》和《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條例》，同中國的公司合作進行石油資源的勘探開發。這是目前國際上在自然資源領域廣泛使用的一種經濟合作方式，一般分為三個階段，即勘探、開發和生產階段。這種投資

<sup>45</sup>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第二條規定。

<sup>46</sup> 王文杰，「大陸加入WTO後外商投資法律之變化」，臺肥月刊，第 17 頁，2002 年 9 月。

<sup>47</sup>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第一、二、三條規定。

<sup>48</sup> 依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第一、二條規定。

方式所占比例相當的小<sup>49</sup>。

### 3.4 小結

總結而言，從投資情況來看，從 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初期，中國在改革開放的步伐上才剛起步，由於政府當局逐步開放的態度使得歐美等大國還處在觀望的情勢，因此這個階段主要的外資來源國家主要是集中在亞洲鄰近地區的港、澳、台為主。也由於東南沿海地區有這樣的區位地利之便，因此容易獲得香港、台灣和澳門等地的直接投資，沿岸地區城市的加工貿易活動為大宗<sup>50</sup>。

而從 1992 年鄧小平南巡講話以後，利多的政策及開放的市場更加刺激了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增多其投資中國的比重，相對來說，亞洲地區對中國投資的比重就顯得有下降的趨勢，例如從 1990 年到 2000 年間，港澳地區吸收外資的比重便由 54.64% 下降到 43.91%。但隨著歐美的產品製造生產威脅到原本亞洲的市場，尤其是高科技產業領域，使得亞洲國家中的日本、韓國等，也改變以往的守國策略，慢慢的也將一些生產端活動轉移陣地到了中國，企圖降低成本之外更能搶奪中國內需市場，所以我們可以觀察到從 2000 年之後，日本、韓國以及新加坡的外資比重一直位居中國外來投資前幾名。

而在中國加入WTO，隨著政策與法規環境的日漸完善，中國強勁的成長力道仍吸引全球企業的目光，根據《財富》雜誌的調查結果，有 92% 的跨國公司計劃在中國設立總部<sup>51</sup>，包括上海、北京、廣州、深圳等將會帶動整體外商圈的發展與周邊效應，由此可見未來幾年外商在中國的發展將更是精彩可期。

另一方面，即使中國自開發改革便相當鼓勵外資的進入，但事實上初期對於外資進入的方式在演變歷程之中也是多所限制。從法律面來看，從 1979 年發布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來觀察，雖然基於平等互利的原則，保護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其應分得

<sup>49</sup> 參見中國投資指南網頁。

<sup>50</sup> 馬智利、解德闡、林莫庭，「東、西部地區吸引港澳臺投資比較分析」，《重慶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5 期，第 41 頁，2008 年。

<sup>51</sup> 儲祥銀，「合資合作走向獨資」，《中國對外貿易》，第 9 期，第 9 頁，2004 年。

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但也限制了外資進入中國市場的方式，官方鼓勵中外雙方以合作或是合資的方式，並且限制外方持股的比例只限於 50% 以下，以致於股權結構受到嚴格的控制。另外，國務院於 1983 年所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當中詳細規定了設立、登記、組織等的細項辦法，但也進一步限制了引進技術後對於技術轉讓的規定。但可喜的是自 1992 年開始，中國便陸續釋出善意，例如於 1995 年，中國政府發布了《外商投資企業控股法》，2000 年至 2001 年間又修正了《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放寬了許多原本對於外資的法令限制，這都是中國對於積極開放外資的有力動作。





## 第四章 外商研發中心在中國

### 4.1 外商在中國的研發投資

研發活動在已開發國家發展已久，由於要負擔的研發成本隨著先進環境中資源短缺和高素質人才優渥薪酬變得日益昂貴，因而造成許多研發機會便移轉到發展中國家。發展中國家有其成本上和環境上的吸引力，不但人力充足價格低廉又靠近廣大但封閉的市場，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觀察會發現，研發活動除了往海外發展，更是移往發展中國家。

中國入世後對於投資環境的逐步改善，更成為近年來最受注目的國家。以中國廣大市場的這個誘因來看，對於外商企業來說是拓展商業版圖的一個大好機會，再怎樣都不會錯過。美商科達公司(Kodak)的董事長曾經說過：「若中國有一半的人口每年拍一卷 36 張的底片則全世界的影像市場將增大 25%，中國每秒若多拍 500 張底片則等於多了一個等同於日本或美國的市場，中國市場的潛力比其他任何一個地方都要來得優厚。<sup>1</sup>」

研發活動在中國所投入的成本比重隨著市場的擴大而倍增。自 1996 年到 2006 年，中國國內在研發上所投入的資金就從整個 GDP 的 0.6 個百分點成長到 1.4 個百分點，雖然未達已開發國家標準的 2%，但在短短十年之間就有雙倍的成長也是讓人不容忽視。而外資投入於中國研發的比例也一樣的快速增長，以美國為例，根據美國經濟部的數據統計，從 1994 年的七百萬美元增加到 2000 年的五十億美元，爆發力之驚人讓中國成為最大的受惠國。

<sup>1</sup> 李義福、王菁川，「論跨國公司在華的R&D投資」，中國流通經濟，第 5 期，第 49 頁，2001 年。

#### 4.1.1 外商研發投資的歷程

從 Walsh<sup>2</sup> 的研究整理，跨國企業在中國的研發投資大概能區分為以下四個階段：

(一) 以銷售、行銷、授權和技術支援為主 (1980 至 1990 初期)：

在初期階段，為了開拓在中國的市場打響知名度所以靠著從國外派一些代表前來或是以籌備辦事處的型態，主要從事銷售、行銷、授權和技術支援等的營業活動。這個時期，跨國企業不再只是從國外對中國的市場、產業、政策進行研究，而是實際到中國靠著讓營運據點靠近市場而推廣企業自有品牌，並且也做一些技術上的支援以及授權部份技術給當地的廠商。

(二) 以製造和生產為主 (1990 年中期)：

跨國企業在有了辦事處從事銷售後，下一個階段自然是希望一併將生產與製造基地都在中國設立據點。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通常是透過合資的形式來設廠，有了當地的合作夥伴，更能敏銳嗅出當地市場需求，並且當地廠商在與政府的往來過程中，會努力在法制系統上協助跨國企業在中國的發展。在這個階段，跨國企業會移轉技術和提供教育訓練給當地的協力夥伴，也會因應當地的環境政策調整製程上的設計，讓整個製造和生產過程能達到中國的規定並且也能合乎母國的產品品質標準，整體而言，算是開始進行產品的本地化過程。

(三) 以在地化的產品設計及發展為主 (1990 年後期)：

在製造技術漸趨成熟後，為了迎合當地市場的客戶需求，就必須在產品設計上以考慮能適應當地消費型態或當地市場規格標準為發展重點。從這個合作研發的過程中，當地的技術工程人員就有機會從跨國企業學到先進的技術和經驗，再融入當地化的設計理念中。在這個階段裡算是更進一步的將產品在地化，而且跨國公司開始將股份轉讓給控股公司，這樣便能以集團式的經營模式來控制研發機構的發展方向，同時也更有利於達到研發機構在地深化的目的。

<sup>2</sup> Kathleen A. Walsh, Foreign High-Tech R&D in China: Risks, Reward, and Implications for U.S.- China Relations, Henry L. Stimson Center, Washington D.C., 46-82(2003).

的。

#### (四) 以研發投資內容升級為主(2000年至今)：

隨著研發投資經歷了多年的發展，這個階段中研發投資的主要目標是提升整條產品線在價值鍊中的地位，以期許能持續保有市場領先的優勢。此時研發基地的結構已能更自給自足的發展，有自己的獨特技術和發展特色，並且能以反向回饋的形式支援母公司在全球佈局上的研發策略。總括來說，在中國的研發中心已整合全球的其他研發據點，共同為跨國企業帶來最大的利潤與創意。

##### 4.1.2 外商研發投資產業結構上的變化

一開始，跨國公司研發中心主要是貪圖中國低廉的人力成本，因為中國平均工資不僅遠低於美國、日本，歐洲等先進國家，同時在亞洲地區也是有相當高的競爭優勢。也因為高勞力成本的產品必須努力降低成本才能在國際市場上生存，所以即使是成立研發中心，一開始也是以勞力密集的傳統產業為進軍大陸的先鋒部隊。

因為成本的優勢再加上中國市場的巨大吸引力，資本密集的產業也開始考慮在中國佈局，隨著與中國本地機構的合作，擴大投資的規模以創造最大利益。接著，外商在長期觀察中國的變化後，並且有豐厚優秀的人才實力為後盾，為了確保中國市場廣大的商機，以及能以中國工廠為基地轉為向全球性佈局的發展，高技術密集業的產業也陸續投入中國的懷抱。

因此，外商研發投資產業上的變化是從勞力密集型、資本密集型、擴展到技術密集型產業，不管什麼樣的產業都不斷的在技術上精進擴大研發上的投資比例。例如2002年7月日本的本田汽車公司，即宣佈計劃在大陸設廠，但是所產汽車主要銷往亞洲及歐洲市場，並不內銷。這是世界級汽車大廠首次將大陸生產基地視為研發重要據點<sup>3</sup>。

<sup>3</sup> 鄭竹園，「中國大陸經濟崛起的態勢與效應」，海峽評論，第147期，2003年3月。

## 4.2 研發中心設立於中國的動機

中國在加入WTO之後，跨國企業紛紛提高中國在其全球策略中的戰略地位，分析研發中心設立於中國的動機有：

### (一) 合作分工全球化，搶佔中國廣大內需市場：

以往訊息溝通管道沒有那麼暢通，要讓所開發的產品在最短時間內讓世界各地的使用者皆能使用是一大困難挑戰，隨著全球化網絡環境的成熟，讓全球的開發人員能像在同一間實驗室一樣，不分二十四小時不分地域，同步的交流訊息。既然溝通已沒有距離上的障礙，為了讓產品能適合當地客戶使用，就得貼近市場來掌握最先商機。

另外，跨國企業的產品設計除了是研究開發出針對當地市場所需的產品，有些更是包括像是產品中文化。以軟體業而言，例如微軟，將發表於全球各地的產品加以中文化、或模組規格中文化，得以快速地配合當地的使用需求。這樣的中文化舉動讓產品上市零時差，也確保全球化的策略能夠多地同步發展，或是利用已開發的產品設計，針對本地市場再加以客製化，這些都能節省很多開發的時間，能確保在第一時間將產品上市以搶佔市佔率先機。另外一個重要原因是，在高科技領域方面，由於中國市場所訂定之規格有其自我之標準，並不見得與其他國家市場一體通用，為了搶奪中國這塊市場大餅，跨國企業的研發中心就必須設立到中國來就近觀察與研究。

### (二) 就近利用低廉高素質人力以降低地成本：

跨國企業除了和中國本土廠商競爭，更要和同為跨國廠商的對手競爭。為了搶得先機，且讓利潤最大化，最好的方法就是讓研發和生產製造之產業鏈在中國內陸一條鞭式的互相合作。因為將基地移往中國後就能利用中國充足又低廉成本的高素質人力，畢竟當產業技術到了成熟的階段，把生產活動安排在低成本勞力的地方將使得企業變得很具競爭優勢<sup>4</sup>。以軟體業為例，美商甲骨文美國研發人

<sup>4</sup> 賀力行、李陳國，「跨國企業FDI與地主國吸引外資政策之研究」，管理研究學報，第220頁，2003年7月。

員平均年薪有8萬美元，而中國研發人員卻只需要1.2萬美元<sup>5</sup>，相差了好幾倍之多，加乘下來能夠節省的人力成本便非常巨大。並且，研發既然是以人才為創新關鍵，能在中國就近獲得成本低但高素養的人力更是企業致勝的一大誘因。美商英特爾(Intel)的總裁也說過，中國擁有大量有才華的科學家與工程師，因此有很大機會在中國具有組成世界級的研究團隊來開發出卓越的研發成果。

中國優秀之人才眾多能從以下數據看出：到2003年前縣級以上的研發機構有五千七百多個、之中員工近百萬人，大中企業旗下有五千五百多間研究所、全國一千多所高校中設有一千七百多個研究機構、民間的研究機構也有一萬兩千多間、其中員工有兩百多萬人<sup>6</sup>。並且根據統計，之前跨國企業的員工有90%是來自海外，但現今已經變成90%是雇用本地中國員工，例如微軟中國研究院中，更有高達2/3的研發博士是中國本地人才<sup>7</sup>，由此看出這麼多的研究人才庫能完全滿足跨國企業的需求。根據中國商務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公司前五百強中已經有近480家的廠商將生產組裝移到了中國，並就近設立設計研發基地。

【表格五】參與科技活動的人員數目



年份	科技活動人員總數	科學家和工程師	佔科技活動人員總數比重
1992	2270389	1372037	60.4
1993	2452052	1372012	56.0
1994	2575869	1538758	59.7
1995	2624734	1553943	59.2
1996	2903153	1687844	58.1
1997	2885690	1667767	57.8
1998	2814479	1490149	52.9
1999	2905635	1594623	54.9
2000	3223519	2045906	63.5
2001	3141085	2071530	65.9
2002	3221822	2172019	67.4
2003	3284005	2254721	68.7
2004	3481417	2251959	64.7
2005	3814654	2560567	67.1
2006	4131542	2797839	67.7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07》中國統計出版社

<sup>5</sup> 陳鵬，「跨國IT巨頭紛建”中國研發中心”的背後」，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第6期，第41頁，2003年。

<sup>6</sup> 蔡宏明，「跨國企業赴中國大陸設立研發中心的趨勢及影響」，能力雜誌，第567期，民國92年5月。

<sup>7</sup>鍾懿輝，「在華跨國公司技術和人才投資分析」，惠州數碼工業園論壇，1/7/2005。網址

<http://www.hzdip.com/news/news.asp?id=109&sortid=9&nname=%E9%8F%81%E6%89%AE%E7%88%9C%E7%92%81%E5%93%84%E6%BD%A7>，最後瀏覽日為2008年7月16日。

### （三）政府鼓勵政策大力推動研發中心之設立

為了利用外資加速國內的產業升級和技術水準，中國政府除了開放市場之外，更是不遺餘力的大力推動跨國企業在中國設立研發中心。從1997年9月開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發布了「關於設立中外合資研究開發機構、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的暫行辦法」，此舉鼓勵外資到中國合辦研發中心。到了2000年，商務部於四月提出「關於外商投資設立研發中心有關問題之通知」對於外商研發中心的設立形式、經營範圍、投資資本金額、允許項目、設立的程序等都做相關的規定，並且也對於外商企業研發中心投資中國給予稅收上的優惠，也擴大企業經營管理的自主權，這些措施的目的便是鼓勵有高技術背景的外商企業將分支機構移到中國來發展。

### （四）具備與當地廠商同樣的優勢以利競爭

因為中國對於科技發展政策上的大力支持，除了跨國企業研發投資的比重增加之外，對於當地國內企業來說，也是看重國內的內需市場，加碼其研發部份的投資比重。由於當地企業瞭解國內消費人口的需求，並且產品的開發設計與製造生產又在同一個地方，有這樣當地的資源優勢，節省了很多來來回回溝通的時間和成本，而且就近能互相支援。有鑑於此，跨國企業為了也能夠具備相同的當地競爭優勢，掌握在地的需求與產品上市時間，就設法也將旗下研發中心移到中國來開發，以便就近取得第一手資訊與當地廠商共同競爭。

根據陳信宏<sup>8</sup>的研究，中國在研發上所具有的區位優勢主要是有三點：

- (1) 首先，因為已經有許多跨國企業將製造的基地部署在大陸內地，母公司考量到生產上所必需有的技術支援，就有必要將研發單位移到中國，以隨時待命改善產品問題或創新設計。因此，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在製造流程中有掌控的機會，能夠針對製造程序加以創新研發，將製程上的關鍵零組件或是工程支援上新的概

<sup>8</sup> 陳信宏，「研發國際化與地主國區位優勢：旗艦級跨國企業在兩岸研發中心之比較」，《台灣管理學刊》，第四卷，第三期，第297~298頁，民國93年8月。

念加以落實。

- (2) 中國雖然產品商業化的發展不如其他先進國家，但是在基礎研究上有其深厚的淵源根基。在許多研究型的大學中都可找到數量充足的高素質研究人才，這一點優勢對於希望能加強基礎研究的跨國企業來說，是一個很好的發展基地，隨時有源源不絕的人力新血加入研發活動。
- (3) 中國有廣大的內需市場，因此能以主控者的姿態來訂定不一樣於其他地區的產業標準或產品規格，而為了確保這麼多億人口的銷售商機，跨國企業自然不會忽視中國政府或產業界所開出來的條件。因此，為了跟著這股潮流前進，是有深切的需要將研發基地移到中國，若如此便能因應中國市場所需，就近設計出新一代的應用型商品或是擠身為規格標準制定者中的一員。

雖然有許多跨國企業已在中國建立研發中心，規模雖然日益龐大，但大多從事應用型的研發，只為了短期能提供消費性的產品，迅速累積獲利，真正能觸碰到核心技術的機會相對之下顯得相當少。



## 4.2. 研發中心在中國發展之歷程

Walsh<sup>9</sup>針對跨國企業在中國的研發活動做了一個輪廓性的分析，介紹了跨國企業研發中心在中國之演進歷程，大致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 (一) 探索和策略合作期

為了進入和深化中國這個廣大的市場，外商瞭解到必須和中國建立起合作的關係。所以於初期階段，外資主要是探索考察當時中國的環境以及建立彼此策略合作的關係。同時間，為了因應中國政府希望透過外資引入技術的政策性要求，這些合資合營企業也相繼投入一些研發計畫。不過這些名義上所謂的研發計畫，

<sup>9</sup> Kathleen A. Walsh, Foreign High-Tech R&D in China: Risks, Reward, and Implications for U.S.-China Relations, Henry L. Stimson Center, Washington D.C., 86-89(2003).

充其量不過是產品在地化和釋出基礎性的研究，像是捐贈設備、提供資金、或是在大學設立實驗室。在這個階段，都只是象徵性的呼應政策，根本沒有所謂的技術研發。再加上跨國投資者也顧慮到若共同研究會有智財權方面的爭議，因此先進技術在此階段並沒有移轉給中國。

## （二）研發投資擴展期

此時美國和中國的資訊科技的市場都處於快速起飛階段，中國官方也陸續透過西進政策以吸引外商投資內地。例如IBM投資了兩千萬美元在西安設立了一個軟體開發中心，而惠普也斥資六千八百萬人民幣在西安建立了一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在這個階段有許多誘因，像是全球IT市場的整合、更多資源的投入、以及看好入世後的廣大商機，這些因素促使研發中心設立的數目在這個時期大幅上升。並且在這個階段，外資也希望透過當地的研發成果對其產業鏈有所加值，所以設立更多的訓練中心、加深與當地主要企業的合作與外包一些研究工作給大學，以開發能適應當地市場的產品。但是此時期其重心仍是以開發為主，而非研究。



## （三）研發整合期

中國入世後，外商對於研發投資採取更加審慎也更偏重策略的思考。隨著更白熱化的競爭，外商將其分散各地的研發資源加以整合，也開始在中國進行較進階的研發活動。同時中國於加入WTO後在政策上也更加開放讓外資可以以獨資型態，不必再透過中方合資合作經營設立研發中心，而中國不論是中央或地方，一併於此階段提供相當多在稅收上的優惠政策、土地租用優惠、研發金額的補助和建廠環境，以及開放外資的控股方式等的條件，有利於外資研發技術和分支機構引進中國發展。儘管這個時期仍是以開發為主，但與前兩個時期相比，這個階段外資已將在中國的研發活動納入長期性的開發策略之中。

外商紛紛在中國投入研發活動，其動機原因可從以下新華社於2006年年初專訪西門子（中國）通信集團高級副總裁、首席技術官

李萬林博士的對話中一窺端倪：

李萬林博士在接受記者專訪時說：「外資企業如果僅僅在中國搞銷售，會被看成純粹的商人；如果單純搞生產，會被當成朋友；如果搞研發，就會被看作自己人。<sup>10</sup>」

一言以蔽之，外商企業在中國的研發漸漸走向全球級的策略目標以及長期性的深耕型發展。

### 4.3 研發中心在中國之特徵

外商企業在中國所成立的研發中心有以下幾點特徵：

#### (一) 成長快速、投資規模不斷擴大：

依據商務部外資司的統計，在中國大力的鼓勵政策下，每年有相當多新成立的研發中心。以投資規劃來觀察，以 1994 至 1996 年間，一般外商投資金額都介於幾百萬美元，自 1997 年起，Intel 和微軟就投資了各五千萬美元和八千萬美元。到了 2004 年，通用汽車宣佈向上海泛亞汽車技術中心的再投資計畫，從原本的五千萬美元加碼到 21 億美元。或是另一些例子，像 Motorola 也不遑多讓，將位在中國的 16 個研發中心投資加碼到 13 億美元，金額投資之大，已是整個集團研發部份的重要成員之一。另外，若從所成立的家數來看，以 2005 年至 2006 年這一年為例，新成立的大規模研發中心就有 39 家，不難看出成長速度相當的驚人，累計投入研發金額更是遠遠超過 40 億美元。

<sup>10</sup> 來源：新華社 1/17/2006，相關新聞網址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06-01/17/content\\_161718.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06-01/17/content_161718.htm)，最後瀏覽日為 2008 年 7 月 16 日。

【表格 六】2000-2005 年外商對科研技術服務投資的發展

2000-2005年外商對科研技術服務投資的發展			
年份	項目	合同外資	實際使用
2000	100	2.50	0.57
2001	196	6.54	1.20
2002	227	5.34	1.98
2003	574	8.04	2.76
2004	629	10.06	2.94
2005	926	17.55	3.40

資料來源：王志樂主編，《2007 跨國公司中國報告》，中國經濟出版社，2007 年

## （二）區域集中於大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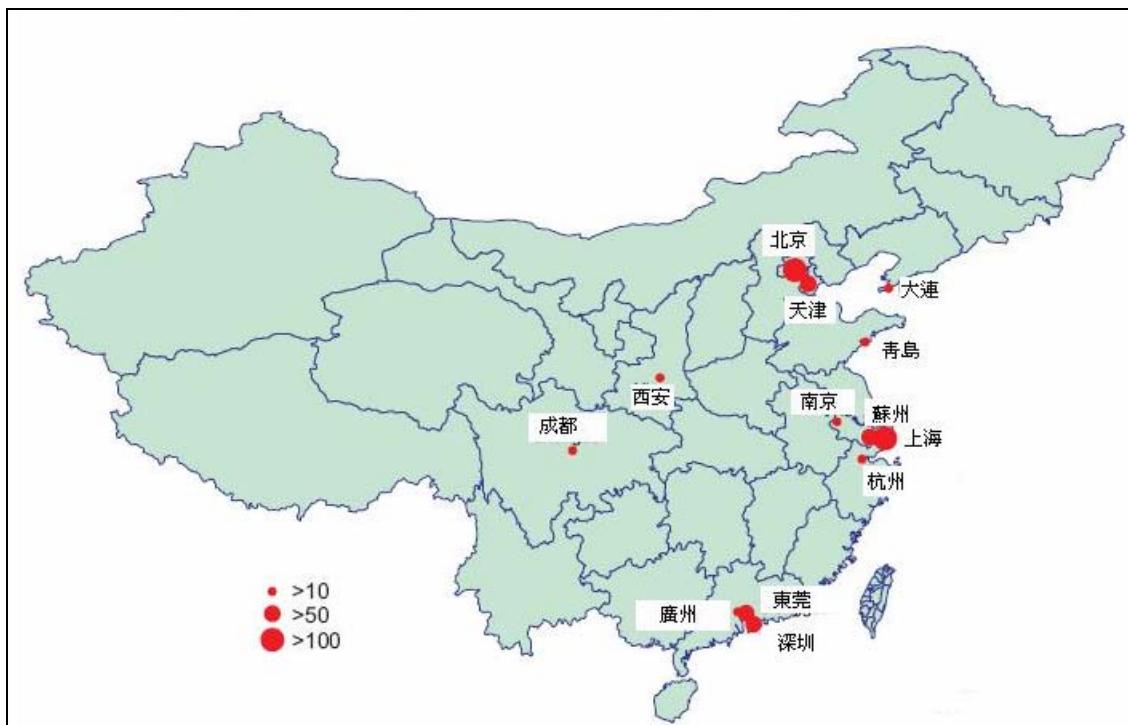
這些跨國企業設立研發中心主要集中在較開放又較具經濟規模的區域，以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等重點城市為例，跨國企業在中國設立的研發機構當中已有高達 85% 是設立於這些大城市（詳見下圖：外資研發中心在中國的分佈），並且這些城市也是最早吸引外商投資地方以及吸引金額較多的區域，人口不僅多、消費能力高也較具市場性，能夠使研發機構即時獲得消費資訊，有利於產品的設計及改善。

另一方面，統計資料也顯示，這些地區是計畫投資的目標地比例也相當高（如下表所示）。也因為在初期階段，為了市場調查之方便及消費需求，跨國研發中心相當程度的倚重當地的人力、資訊、資源及基礎建設環境，所以大多選擇的地點考慮是以大都市層級的城市為中心來聚集設立。若以產業類型來加以細分，則顯現出：與製造面依賴關係深的研發中心則是以臨近製造業重鎮如江浙地區、環渤海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帶居多<sup>11</sup>。根據金融時報的報導，電腦、軟體、通信等領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化工、汽車、醫藥領域主要集中在上海，而廣州、深圳則以通信領域為主<sup>12</sup>。另外，在大城市中人才的密度也比其他鄉鎮地區來得稠密，例如北京中關村附近，就因為就近有多間研究型高校聚集，因而帶動研發中心也大多集中於當地設立，平均每間研究機構就有 131.5 位研發人員。

<sup>11</sup> 周立群、祝茂，「跨國公司研發中心向中國轉移的特點及其影響」，《學術探索》，第四期，第 71-72 頁，2004。

<sup>12</sup> 龔震、華青，海外研發中心紛紛登陸：跨國公司練就中國功夫，金融時報網，網址：[http://invest.ec.com.cn/article/zszt/w/200601/178828\\_1.html](http://invest.ec.com.cn/article/zszt/w/200601/178828_1.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08 年 7 月 16 日。

【圖四】外資研發中心在中國的分佈（到 2004 年為止）



資料來源：UNCTAD, Word Investment Report 2005，第 142 頁。



【表格七】跨國公司 2005~2007 年投資區域選擇企業數分佈圖

投資區域	2005~2007計劃投資地或理想投資地
長三角經濟圈(上海及週邊地區)	47%
環渤海經濟圈(北京, 天津, 河北, 山東)	22%
珠三角經濟圈(珠江三角洲)	21%
東北地區	9%
中西部地區(武漢, 重慶, 西安)	8%
其它	1%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研究院，產業投資趨勢調研課題組《2005-2007 年跨國公司對華 IT 與半導體產業投資趨勢報告》、《2005-2007 年跨國公司對華汽車產業投資趨勢報告》、《2005-2007 年跨國公司對華化工與生物制藥投資趨勢報告》相關資料匯總

### (三) 策略升級：

從以往初期一些跨國企業只是象徵性的引入基礎研究，現在新設立的跨國研發中心已經和其母國的研發中心有更密切的往來和合作研發。以 Sony 為例，不僅加碼擴大持股，更讓其北京工廠轉變成全球生產基地，更在中國成立全球第二大的研發中心，與其他在歐、美、日之研發中心並列五大研發中心。在中國的研發中心地位已不可同日而語，自行設計、研發、生產，中國手機的產量更是其供給全球市場的三分之一以上。另外，外商企業旗下之研發機構更是開始以集團式的模式經營，不再是單打獨鬥而是以團體戰的策略提高研發戰略的層次。以 Microsoft 為例，其於 2007 年所成立中國研發集團，就是聯合旗下八個研發組織共同來從事多樣化跨領域的研發，這樣集團式的規模與合作不僅能跨平臺互助流通，更是在產品應用上開創出一套全面性且更具整合功能的創新方案。

從深化的角度來觀察，跨國企業的研發機構更是開始深入的研究中國人的消費市場，以日本松下電器為例，其在 2005 年宣布成立「中國生活研究中心」，目的就是針對中國消費者的心理及生活方式進行資訊的收集瞭解與分析，再以所得出的結果為基礎與商品研發設計互相配合，這樣生產出來的產品便能完全符合中國市場的需求，藉由滿足消費者來擴大其產品的市佔率，也同時實現其設計、生產、銷售一條鍊式的高效率營運模式<sup>13</sup>。由此可發現，跨國企業對於與中國合作的策略已提升到全球化戰略夥伴的地位<sup>14</sup>。另外，根據 2005 年的資料顯示，26.3% 的外商企業運用了其母公司最先進的技術，整體而言更有高達 68.4% 使用了較先進水準以上的技術。並且近來三年中，有 33% 的跨國公司表示，將引進更多進階的技術在中國當地進行研發活動<sup>15</sup>。

### (四) 趨向為獨資化，與學校多合作：

外商所設立的研發中心大多是非獨立法人，一開始規模小，研發項目少，層級低，而且權力也大多掌控在總部，再加上不熟悉中國的環境，所以大多機構都採取中外合作、合資的形式。根據中國科技部的資料，約有 34.1% 的研發機構採取獨立註冊，其餘

<sup>13</sup> 鄭蔚，「松下電器在上海成立“中國生活研究中心”」，東方網文匯報，4/1/2005。網址：[http://news.ccidnet.com/art/1356/20050401/231595\\_1.html](http://news.ccidnet.com/art/1356/20050401/231595_1.html)，最後瀏覽日為 2008 年 7 月 16 日。

<sup>14</sup> 京華時報「索尼躋身全球四大手機廠商之列」11/23/2006 (新聞頁面來源：中國手機配套採購網)

<sup>15</sup> 參見俞毅，「跨國公司在華研發投資的經濟積效」國際經濟合作，2005 年第 12 期 第 32 頁。

的 65.9% 雖然功能也許能獨立運作，但是大多是非獨立性質，屬於企業組織中的一個部門。以江蘇省為例，外商在江蘇設立的 84 家研發機構中，獨立法人的有 20 家，占 23.8%；非獨立法人 64 家，占總數的 76.2%。

但近來設立的研發機構有趨向於獨立法人的型態<sup>16</sup>。而這些獨資且為獨立法人的外商研發機構，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規定<sup>17</sup>，一般來說其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在公司對外名稱上則為「有限公司」。在 1996 年之前，僅有 IBM 中國研究中心是採取獨資的形式，但從 1997 年之後，這些跨國企業的研發中心轉變為傾向以獨資的形式。另一方面，在中國的研發中心層級也越來越高，地位從以往單向接收母國技術的輔助性的角色，轉變為能雙向與母國機構互動分享技術的主動角色，成為有能力領導全球研發策略的獨立整合型研發中心。以微軟為例，就提升原本的中國研究院成為亞洲研究院，並且後來成立微軟中國研發集團，以跨產業平台的方式整合旗下各個事業群，互相支援技術來強化在中國的競爭力。

並且，由於學校一直是中國科技發展的主力，外商研發中心設立的地理位置多與中國高等學校的位置有地理上的關聯，目的就是要利用中國這些高素質的研發人力<sup>18</sup>。這些跨國企業研發中心有許多與學校或企業合作的計劃，例如：P&G 與清華大學共同創建了全球第 19 個大型科技研究中心；IBM 除了在清華北大成立 IBM 創新研究院，還和復旦大學、浙江大學等學校合作進行專案研究。又比方上海通用汽車就同上汽集團合作，共同投資 5000 萬美元(各占 50%)成立泛亞汽車技術研究中心<sup>19</sup>。從這些例子不難看出，外商研發活動越來越自主掌控及加深與在地的聯結。

<sup>16</sup> 程明紅、諸安平，「我省外商投資研發機構所得稅政策問題調研報告」，江蘇國稅調研，第 33 期，2007 年 4 月。

<sup>17</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 18 條：「外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經批准也可以為其他責任形式。外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外國投資者對企業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外資企業為其他責任形式的，外國投資者對企業的責任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sup>18</sup> 梁正，「中國研發的神話與現實」，蘇南科技開發，第 12 期，第 51 頁，2007 年。

<sup>19</sup> 張岩貴，「跨國公司研發中心向中國的擴散」(新聞頁面來源：新浪科技 8/16/2004)。

## (五) 行業集中偏重應用，研究領域以 IT 為大宗：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 2006 年新增的研發中心來看，外資研發活動自初期至今主要還是集中在IT資訊技術、交通設備、生活消費產品、醫藥與化工產業，尤其以資訊技術居最大宗。以 2003 年為例，根據中國科技部的統計資料，其對當時 82 家跨國公司在中國的研發中心做統計，其中從事IT行業的有 58 家，占總數的 70.7%；其次為精細化工 9 家 (11.0%)、生物醫藥 7 家 (8.5%)、汽車 5 家 (6.1%)，另外光機電一體化與石油勘探分別為 2 家 (2.4%) 和 1 家 (1.2%)<sup>20</sup>。

## (六) 投資來源國主要為美國、日本、歐洲國家居多：

外商研發機構的出資來源國以美國、日本、歐盟國家為最多，其它地區次之。若相對應於產業結構，北京較多電腦、軟體、通信等產業所以而美國企業較偏向設立研發機構在北京，上海則較多化工、汽車、醫藥產業，所以歐洲國家則喜歡設立研發機構在上海。而日本以電子機械等製造業為大宗，並且大概是因為其母國也是沿海佈局的趨勢，因此較偏向集中區域在以上海為中心的長江三角地帶，而且還會以大城市為中心點向臨近小城鄉擴散<sup>21</sup>。

【表格 八】研發投資中國前三名來源國地區

國家	項目數	比重(%)	實際使用	比重 (%)
日本	37714	6.8	579.73	8.24
美國	52211	9.42	539.55	7.66
歐盟	24046	4.34	526.3	7.4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商務部外資司網站

【表格 九】世界前五百大其母國所佔家數變化及在中國投資情形

國家\年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已在中國投
------	------	------	------	------	------	------	------	-------

<sup>20</sup> 參見「跨國公司在華設立R&D機構的特點與趨勢」(新聞頁面來源：遼寧科技統計資訊網 8/26/2003 <http://www.lnsts.com/dvnews/show.aspx?id=366&cid=7>)。

<sup>21</sup> 王承雲、杜德斌，「在華美、日跨國公司R&D投資區位的比較」，人文地理，第 2 期，第 2 頁，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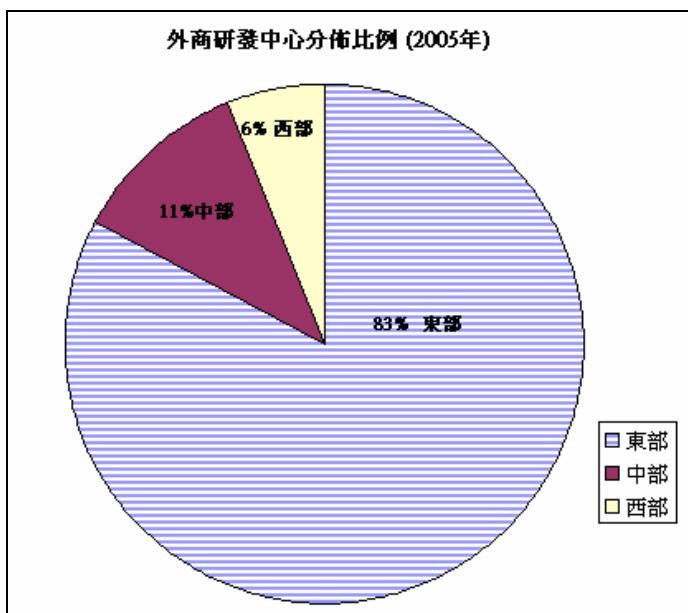
								資家數
澳洲	7	7	7	7	6	6	7	4
巴西	5	4	3	3	4	4	3	2
比利時	4	3	4	4	4	4	3	
丹麥	0	0	0	0	1	0	2	
德國	41	42	37	34	35	34	34	21
俄國	1	1	2	2	2	3	3	
法國	38	38	37	38	36	40	37	26
芬蘭	2	4	2	2	2	3	4	
韓國	11	9	12	10	13	13	11	7
荷蘭	12	9	10	11	12	13	15	11
加拿大	8	12	12	15	16	13	12	2
馬來西亞	1	1	1	1	1	1	1	1
美國	175	184	179	186	199	192	189	89
墨西哥	1	1	2	2	2	2	1	
挪威	2	3	2	2	2	2	2	1
日本	114	101	107	105	87	89	83	53
瑞典	5	5	5	5	5	6	6	3
瑞士	12	12	11	11	11	11	12	8
西班牙	5	5	5	6	5	5	7	2
新加坡	0	0	0	1	1	1	1	1
義大利	14	11	10	8	7	10	8	5
印度	1	1	1	1	1	1	4	
英國	38	40	40	35	35	35	37	16

資料來源：葛順奇，「世界 500 強跨國公司及其在華投資」，國際經濟合作，第 9 期，第 11 頁，2005 年。

## （七）東部發展大幅領先西部

以東部的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天津、廣州由於投資環境較成熟、基礎建設完善、人才資源充沛等誘因吸引跨國企業進駐，相形之下，西部的發展就明顯遜色許多。根據中國商務部所編寫的《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報告(2006)》，於 653 個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外商的研發中心中有高達 83% 是設立在東部，而只有 6% 是設於西部(詳見下圖之外商研發中心分佈比例)。

【圖五】外商研發中心在中國之分佈比例



資料來源：《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報告(2006)》



#### 4.4 研發中心在中國之現況

外商在中國的研發企業組織，從早期原本單一分支機開始，隨著技術與經驗的成熟，除了增多核心技術在中國研發之外，慢慢地甚至也以集團式的模式經營管理，以中國為創新基地再推展到國外其他據點。在這種趨勢下，有越來越多外資企業從不同角度切入，彼此分工合作以達到互享在研發上的投資成果並且透過多樣化產業鍊的串聯而建立起全面性的佈局。同時，外商企業也將擴大與中國內地企業、科研機構和學術單位的合作。以Microsoft (美商微軟)為例，從一開始 1998 年 11 月建立微軟亞洲研究院，經過多年的耕耘及壯大，於 2006 年 1 月 18 日宣佈成立「微軟中國研發集團<sup>22</sup>」，這個集團的目標主要是發展成為微軟全球級創新總部，在基礎科學研究、技術創新以及產品開發上都有標竿性的影響力。

<sup>22</sup>微軟中國研發集團的組織結構包括有：微軟亞洲研究院、微軟亞洲工程院、微軟中國研發集團戰略合作部、Microsoft Windows Live事業部(中國)、微軟服務器與開發工具事業部(中國)、微軟中國研發集團商務軟件部、微軟亞洲硬體中心、微軟商業產品開發組。

另外，併購風潮持續。跨國企業在海外設立研發中心的方式有許多，其中以併購的方式為快速取得當地人才與資源的有效方式。外商企業為了縮短產品開發上市的時間，而且要利用各地不同研發機構的資源來擴大及整合本身既有的研發力量，自然此種策略也被應用在中國市場的爭奪大戰之中。例如福特汽車於 1998 年收購江鈴汽車、阿爾卡特於 2001 年併購上海貝爾，加快進入中國市場的腳步。

#### 4.4.1 研發中心數量成長驚人

自從 1990 年 Motorola 於北京設立首家跨國公司研發中心<sup>23</sup>後，跨國公司便陸續搶灘中國，例如在 1994 年，北方電訊公司與北京郵電大學合作設立了北郵-北電研發中心，或是於 1995 年，IBM 建立了 IBM 中國研究中心，都是開先河的例子。而根據中國科技部和學者的統計資料整理後可看出（如下圖六），1987 到 1993 年之間平均每年建立不到一家的研發機構；1994 到 1997 年則平均每年新成立 5 家；1998 年到 2000 年之間增加速度開始加快，之後到至今短短十幾年間跨國企業更是如雨後春筍般競相在中國設立研發中心，尤其在 2002 年中國加入 WTO 之後，更是持續這一波設立的熱潮。



在一開始的萌芽階段，在 1999 年底前在上海與北京共有 28 家研發機構成立，其中美國就佔了 17 家，有 60.7% 的高比例；歐洲有 8 家，佔 28.6%；日本則有 2 家，佔 7%；而加拿大有一家，佔 3.7%，由此可看出在初期階段，美日仍屬於主要來源地區，而其他國家的研發機構仍偏向於非獨立法人的型式，附屬在與中國合資企業內研發部門之中<sup>24</sup>。

隨著國際知名大廠都相繼逐鹿中國，其研發費用支出越來越高、研發中心建置之地點及規模也在各地快速的茁壯成長。在晶片領域有龍頭大廠 Intel、AMD；軟體業有 Microsoft、EMC；在 3G 通訊領域有 Nokia、Ericsson、Alcatel、Lucent、Motorola 和 Siemens；在汽車製造領域有 GM、Nissan；醫藥領域有 Pfizer、Roche；化工領域有 Dan Chemical、Du Pont、在民生消費用品領域有 P&G、Unilever，幾乎各行各業的跨國大廠都將觸角延伸到了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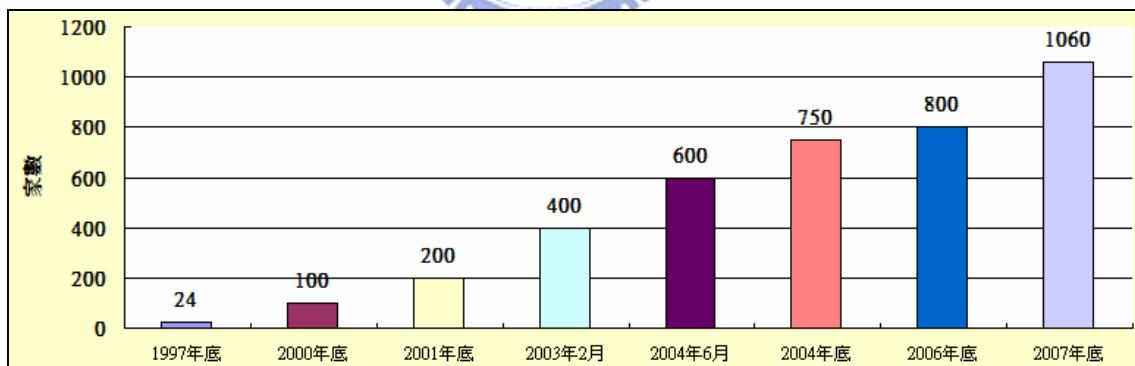
<sup>23</sup>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5,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D, 141(2005).

<sup>24</sup> 李義福、王菁川，「論跨國公司在華的R&D投資」，《中國流通經濟》，第 5 期，第 49 頁，2001 年。

依據傳統設立研發中心的路徑方式，在中國的研發中心主要是為了獲得國內的市場或是為了就近獲得廉價的資源和人力。但是近幾年這樣的趨勢已悄悄的起了變化，以研發為主的基地移到中國發展的數目日漸增多，其層級也越來越高，舉例來說，GE 全球研發中心 2003 年在上海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成立，或是空調大廠 Carrier (開利) 也於 2006 年在上海浦東金橋地區風光開幕，成為該集團第 18 個全球研發中心，由此可見，在中國的研發中心其所注目的不僅只有看到中國市場，更是將全球性產品的設計及整個集團研發策略納入其中。

目前全球前 500 強大企業中已有 480 多家在中國投資設立了企業，其中外商研發中心成長的速度更是飛快，以 2003 年到 2004 年間以及 2006 年到 2007 年間的資料，幾乎在一年之中就增加了近兩百家。根據中國商務部最新公布的《2007 中國外商投資報告》<sup>25</sup>，在該報告中即顯示跨國公司在中國設立的研發中心已超過 1000 家，地區總部近 40 家，數量相當驚人，所投入的研發經費更是天量數字。從三星經濟研究院中國研究中心在 2006 年的研究報告<sup>26</sup>，這些研發中心的母國則大多來自於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德國。由於跨國研發中心仍偏重於市場區位導向，所以研發中心所在的位置大多靠近其生產製造中心，有互相支援的依存關係。

【圖六】跨國公司在中國設立研發中心之數量



資料來源：邱罡、張曉亮、易瀅婷，「透視跨國公司在華設立研發中心熱潮」，三星經濟研究院（2006 年）以及中國商務部網站資料等。

<sup>25</sup> 商務部於 2007 年 9 月 9 日在廈門舉行的第十一屆投洽會上發佈《2007 年中國外商投資報告》，<http://www.fmprc.gov.cn/ce/cejp/chn/jmhz/t416889.htm>，最後瀏覽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15 日。

<sup>26</sup> 邱罡、張曉亮、易瀅婷，「透視跨國公司在華設立研發中心熱潮」，三星經濟研究院，第 3 頁 (11/23/2006)

#### 4.4.2 研發中心的形式

目前跨國企業在中國設立研發中心的形式態樣根據相關研究資料大約有以下幾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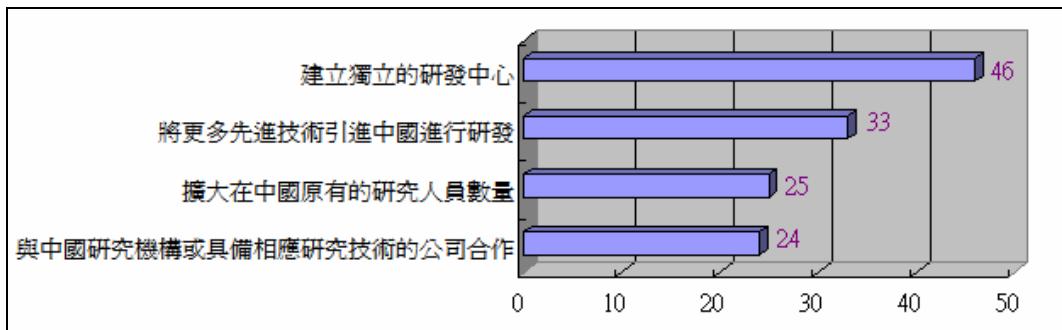
##### (1) 獨資成立研發中心

獨資形式是目前外商設立研發中心時採取最多的經營模式。一開始雖然因為不熟悉中國投資環境並且法令上的限制而導致外商大多是採取以中外合資的方式成立研發中心。但隨著中國投資環境的改善，對於合資合作的限制也逐漸鬆綁，再加上合資的方式導致經營權和獲利都要依比例分配和共同管理，例如公司章程的修正、企業中止和解散、註冊資本的增減資、分立合併還需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制約經營策略的採用等<sup>27</sup>，所以在發展上受到很大的限制。由於外商重視研發活動的隱密性和獨特性，所以大多傾向於偏好自我管控，不要合資合作，以完全掌握研發的進度與方向以提高經營的效率，並且能避免核心技術的外流。

依照商務部分析後的統計資料，到 2008 年間跨國公司傾向建立獨資型式的研發中心比例將高達 46% (如下圖示)。獨資型式的研發中心與其母國總公司有密切的聯繫，由母公司來管理控制其研究方向，目的大多是以發展母公司長期所需的關鍵技術為主，只有少數的將當地產品或技術加以改良，所以相較之下較被動且欠缺研究自主性，但是好處是可以確保將技術外溢的風險降到最低。目前有些研發中心是直接從事科學相關實驗研究的獨立法人機構，而有些則是附屬在外商投資企業內的獨立部門或分公司，屬於非獨立法人的形式。獨資成立但是獨立法人的研發中心例如有西門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富士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而獨資成立但為非獨立法人的研發機構包括有貝爾實驗室、Nokia 諾基亞(中國)研究中心等等。

<sup>27</sup>王文杰，「大陸外商投資企業法制之修正與評析：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暨實施條例為中心」，中國大陸研究，第 46 卷第 5 期，第 118 頁，2003 年 10 月。

【圖七】跨國公研發投資傾向分佈圖（單位：百分比）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研究院，產業投資趨勢調研課題組《2005-2007年跨國公司對華IT與半導體產業投資趨勢報告》、《2005-2007年跨國公司對華汽車產業投資趨勢報告》、《2005-2007年跨國公司對華化工與生物制藥投資趨勢報告》相關資料匯總。

## (2) 與中國企業合作研發



有些中國本土企業在技術上也小有規模，加上具有在地的優勢，瞭解中國市場的真正需求，因此外商研發中心也考慮透過與當地本土企業的合作來加快研發的腳步，依商務部做出的統計資料(如上圖示)比例也有24%。這類研發投資已經歷了從消化吸收到技術創新兩個階段：前者的任務是實現技術的本地化，將國外成熟技術根據本地市場的需求特點、原材料特點等進行技術改造，以實現生產的本地化；後者則是在國外提供的設備、技術基礎上研究開發新產品，滿足國際市場的需求。例如朗訊科技於2004年宣佈與中國最大的電信提供商之一中國聯通公司簽約，將共同合作開發核心數據網解決方案，在通訊產業上這兩大企業的聯手出擊，更是對中國業務的擴大有莫大的助力。又例如2007年5月IBM與銘萬合作簽定協議，共同研發SAAS模式的銷售管理系統，而主要的營運由銘萬來負責；以及IBM與雷曼兄弟投注資金給金蝶國際，協助其推出全程電子商務及SAAS服務平臺<sup>28</sup>。這些例子都說明了在本土企業漸趨成熟穩健後，外商研發中心也樂於與其攜手

<sup>28</sup> 李智，「IBM與銘萬、金蝶合作意在進一步試探中國SaaS市場」，科技資訊網(來源:易觀國際)，8/23/2007。  
<http://www.cnetnews.com.cn/2007/0823/466458.shtml>

合作共同開發商機。

### (3) 與中國的大學、科學研究機構合作研發

在中國的跨國企業研發中心有相當高的比例是與當地的大學或科學研究機構進行合作，以清華大學為例，其與跨國企業有許多研發上的合作包括有三間研究所、四間實驗室、12家培訓中心<sup>29</sup>，因為中國的優秀人才最熟悉中國的研究環境與發展情況，所以跨國企業若能與中國學術單位合作便能節省很多摸索上的時間，同時在大量研究人才的投入下所獲得的成果也較為豐碩，依商務部做出的統計資料(如上圖示)比例佔 24%。

而外商研發中心與中國學術機構合作的模式一般來說共有四種型態<sup>30</sup>：(一、)專案委託：外商研發機構以協定金額為代價委託中國的學術單位進行研究，由於是外商出資所以待研究結束時所得出之研發成果權利由外商企業直接取得；(二、)聯合研究與開發：望文生義即可知是由外商研發中心與中國當地的學術單位共同來研究開發；(三、)建立培訓中心：一樣是由外商研發機構出資，聘請中國學術單位提供師資與場地等條件，代其培訓研發種子人員；(四、)建立中外合資或合作研究與開發機構：與聯合研究與開發很相似，但不同的是這一項內容還包括成立研究機構，大多數情況是外資提供金援與技術，而中國這一方提供人力與土地，機構成立後可由單方管理或是由雙方共同管理。與中國的大學科研機構合作研發的例子包括：美國惠普公司與北京大學合辦的中國惠普數位信號處理技術研究中心、上海交大與美國通用汽車所合辦的汽車動力技術研究院等。

### (4) 與中國其他企業建立技術聯盟

企業單靠一己之力在中國發展研發有時也會難以施展實力，所以利用合作雙方彼此間的優勢來創造最大的效益，讓研發環境得以

<sup>29</sup> 李海海，「跨國公司研發國際化與我國的對策」，中國湘潭大學經濟學碩士論文，第 27 頁，2003 年 5 月。

<sup>30</sup> 盧進勇、宋宏濤，「關於跨國公司在華進行R&D投資的若干問題探索」，管理現代化，第三期，第 13 頁，2001 年。

最佳化以促進研發成果的實現。有時候，利用合作建立起的聯盟機制也有利於打擊共同的競爭對手，並且也可以有效利用內部資源、分擔風險，不會造成企業資源上的浪費。例如朗訊微電子部宣佈與康佳公司合作開發中國GSM手機市場、美商飛利浦與TCL移動通信建立的戰略聯盟、TCL移動通信與美商微軟建立夥伴關係來合作開發開放式多媒體資訊終端系統、美商英特爾(Intel)與中國22家企業組成創新同盟，除了提供技術支援外還承諾一同研發與新產品的配套軟體。

## (5) 以研發為核心的非典型跨國併購

跨國公司併購中國企業是近來和未來幾年發展的趨勢，以資本聯姻的方式來達到併購擴充的目的，尤其在《關於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資有關問題的若干意見》、《關於向外商轉讓國有股和法人股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政策法規發布後，更讓許多跨國企業開始併購中國本地企業。例如：2001年10月23日，阿爾卡特以增資方式收購中國資方股份，使其擁有股份達到50%加1股，進而取得上海貝爾的控制權，成立了上海貝爾阿爾卡特研發中心；2002年7月，日本東芝公司收購其與無錫華品共同合資成立的「無錫華芝」中方股份，並對完成收購後的公司追加4300多萬美元投資，由此建立日方獨資的東芝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或是愛默生電氣斥資7.5億美元購買了華為的電氣業務部門安聖電氣<sup>31</sup>。從這些例子不難觀察到，近來這一波以併購方式來取得中國本地企業或中西合資企業的經營權以達到完全掌握中國市場的趨勢有變本加厲的趨勢。

除了上述五種方式，雖然獨資與合作為大宗，但其實還有另一項以中外合資的方式進行研發，但數量漸漸變少，只有極少數的研發機構是與中方合資。例如2001年時只剩下泛亞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sup>32</sup>，後來到2003年聯想與Intel合資成立研發中心以及2006年7月，摩托羅拉和華為UMTS成立聯合研發中心<sup>33</sup>。

<sup>31</sup> 李曉華，「對加入WTO後“以市場換技術”的思考」，《中國工業經濟》，第4期，第23頁，2004年。

<sup>32</sup> 同前揭註30。

<sup>33</sup> 邱罡，「跨國研發中心向中國轉移」，《中國投資》，第45頁，2007年4月。

#### 4.4.3 研發投資的路徑選擇

其中，已開發國家中美國、日本、和歐盟（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等國家算是將外資大舉進軍中國的先趨者。雖然這些海外投資者的目的是一樣的，但由於其自身的產業結構、營運特性，在面對中國這個新舊文化夾雜的投資環境，所選擇的投資方式和路徑選擇也就有所不同。

一般來說，跨國企業到了海外東道國，最有可能的進入方式就是先在當地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但是在不瞭解中國當地風土民情的情況下，這樣貿然投資的結果往往會面臨到極高的風險。從1960年代開始，日本算是創風氣之先，以透過設在台灣和香港的企業為根據點的方式，慢慢將觸角進入到中國的經濟特區。以松下企業、三洋、日立等公司為例，它們先從台灣、香港、澳門為基地，在台港澳建立分支企業，透過同是中國文化的背景，先明瞭在中國投資會面臨到的風險和限制，並且也先培養日後能到中國進行管理工作的儲備幹部。甚至，有些投資個體是以台港澳的中小企業或個人為投資者，但背後的金主卻是一些跨國企業，在中國開放經濟特區後，這些據點或投資者就以兩岸三地的分工模式，產生網絡合作的模式達到最大的利潤。而日商對於中國的投資特點，也傾向於將製造生產的據點大量移往大陸經濟特區，產品設計也慢慢的從低附加價值轉變為以較具技術應用型的類型，版圖慢慢從東南向西北擴增。例如：富士通將投資據點設在江蘇、豐田汽車集中在天津、三洋電機則立足廣東和遼寧，藉由群聚效益發揮功用。

美國的跨國企業的投資方式，以初期發展模式觀察，美國的企業如AT&T<sup>34</sup>、GE<sup>35</sup>、P&G<sup>36</sup>、Du Pont<sup>37</sup>等都是採取與大陸政府或是與國有企業合資的形式進入中國的市場。因為對於中國的文化及市場完全的不熟悉，若能有好的商業夥伴一起合作就能將風險降到最低，而與國有企業聯盟便是最好的保障。由於中國國有企業往往也掌控在中國政府

<sup>34</sup> 1993年，AT&T與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簽署了在通信十個領域進行長期全面合作的諒解備忘錄，更在當年7月成立AT&T中國業務部，其主要任務之一即是全面實施與國家計委簽署的長期全面合作諒解備忘錄，這表示著AT&T在中國通信現代化過程中的里程碑。

<sup>35</sup> 1991年，美國通用電氣醫療系統亞洲有限公司（GE）和衛生部中國醫療衛生器材進出口公司合資，成立航衛通用電氣醫療系統有限公司（GEHW）。

<sup>36</sup> 1988年8月18日，美國寶潔與廣州肥皂廠、香港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及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進出口貿易公司共同成立了其在中國的第一家合資企業-中美港合資廣州寶潔有限公司。

<sup>37</sup> 1990年，杜邦與亞太農用化學（集團）公司、上海市農藥研究所簽定合同，成立上海杜邦農化有限公司（杜邦在華第一家合資企業）。

手中，透過與國有企業的合作，往往在政策上、行銷上、投資內容上與投資安全上有較佳的優勢和優惠。但是後來因為考慮到中國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仍顯不力，所以多年之後，美國跨國企業在比較熟稔當地的運作規範和環境後，比較傾向以獨資的形式投資，以確保商業秘密不會外洩。美國主要是投資在資訊通訊、機械、化工、電子、汽車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

歐盟是當前全球對外投資最多的地區，其中十五個會員國中又以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等這四個國家算是對中國最有投資的經驗。初期，中國為了吸引外商，希望能以技術換市場的方式，鼓勵外商對中國的投資。在這樣的誘因之下，英國、法國、德國、荷蘭就透過合資和技術轉讓的方式與中國合作。雖然歐盟對中國投資的總額不及美國及日本，但是以項目來看，歐盟的投資者主要是以大型跨國企業為主體，所以投資金額以單項來看都高出美日很多。而歐盟的資金進入中國的方式，大多是依照大陸官方給予外商的優惠政策。舉例來說，德國的大眾汽車，就是以這種模式進入到中國的汽車市場<sup>38</sup>，也由於早期的卡位成功，讓大眾汽車一直位居中國汽車市場的龍頭地位。從數字來看，大多的歐盟廠商集中投資在汽車及零件、醫藥及醫療器材、通訊設備、電力、化工等方面，單筆的投資金額規模也較日美國家來得大許多。



## 4.5 外商研發中心在中國的未來趨勢

### (1) 獨資化的比例將持續增高

中國在這些外資進入市場的過程中，能透過與先進國家的近距離合作，學習到寶貴的技術與管理經驗。由於有這些好處，所以中國也大力的促進中國企業與外商合資合作，希望利用外資政策來引導中國國內的產業發展方向，也有利於提升中國內地企業的技術水準。有鑑於此，有些產業就強制規定必須以合資的型式才能進入中國市場，像是汽車業、通訊器材業等。但是在中國加入WTO後，為了建立起公平透明的投資環境，勢必無法再一味的以保守的政策來保護扶植國內產

<sup>38</sup> 1984年，德國總理和中國總理共同簽署了「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的合資企業合約。合約內容包括初期的合作項目。

業。為了履行入世的承認，中國放寬了許多對外資企業的規劃與限制。同時，之前外資傾向於以合作合資的方式與中方合作，是導因於對中國環境的不瞭解，為了確保投資安全與降低風險就先以試探性的合資合作形式<sup>39</sup>，而近年來中國的環境改善帶給外資信心，加上中西文化的融合本來就不太容易，在共同管理的過程中會出現很多文化上的差異。

同時，外商對於中國的市場已經不再像剛開始的適應階段，需要透過中外合資或合作的方式了解中國的市場和環境。慢慢地外商企業將區域性的企業總部設立到中國，以更深化中國的市場並建立長期性的發展為目標。為了更加掌控企業本身的发展方向，獨資化是必要的手段，因為唯有獨資才能完全掌控想要研究的領域，並且大多數的跨國企業已是全球化的經營，也唯有獨資化才能自由地規劃和配合總部全球性的戰略，獲取最大規模的利益。

另外一個重要的原因是，跨國企業與中國合資或合作進行研究，成本代價付出很大但是所回收的效益卻不高<sup>40</sup>，還是透過獨資運作能創造出較多的利潤，甚至是希望透過獨資的方式來完全掌握股份進而壟斷市場<sup>41</sup>。因此越來越多企業轉變為獨資結構，或是使得一個企業中原本分散化的研究開發部門，整合起來成為獨資結構的研發中心，不再只是一盤散沙式的運作而已。因此，獨資化的運作，外商企業不僅在經營管理上能獨立掌握管理，更能掌控研發方向進度，不再受到合資因素的限制，而且能實現企業真正全球化的利益。

由下表可以觀察出外商企業在中國發展傾向於獨資化的轉變，每年透過中外合資或中外合作方式的比例逐年下降，而外商企業獨資化的方式卻明顯佔了多數，從原本的 36.97% 在短短數年之中便上升到了近 70%。

【表格十】截至 2006 年實際利用外資方式之比重

方式 \ 年度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中外合資	42.91%	41.08%	27.03%	37.36%	20.7%
中外合作	18.48%	17.27%	5.13%	14.43%	2.79%
外資企業	36.97%	39.99%	66.34%	44.98%	67.23%

資料由作者整理自中國商務部外資司網站

<sup>39</sup> 王培林，「外商獨資化的動因分析」，《經濟論壇》，第 39 頁，2005 年 3 月。

<sup>40</sup> 謝曼，「2006 跨國公司的中國預謀」，《中國投資》，第 50 頁，2006 年 2 月。

<sup>41</sup> 同前揭註 39，第 40 頁。

## (2) 引進更加先進與核心級技術到中國

之前外資企業在中國的研發中心多以製造業為主，有時僅是從國外母國研究部門移轉初階技術進來，若對軟體業來說，大多也只是針對產品進行中文化的動作，所從事的活動甚至稱不上是進行研究開發，對於自我的技術提升幫助當然就相當有限。而母公司由於在早期尚不熟悉中國的投資與運作環境，也就不敢貿然地移轉母公司的核心技術到中國的研發機構中開發。直到發展至今，累積多年的中國經驗後使得這樣的疑慮漸漸減少，加上中國的內需市場大及在地化的需求不同，必須有不一樣的產品供應給中國的消費者，而且中國研發人才的技術也日臻純熟，同時中國對智財權的保護也日漸完善，有鑑於此，有越來越多跨國研發中心引進更加先進與核心的技術，並以中國為全球佈局中的重要據點。例如：美商奇異公司(GE)在上海建立的研發中心所從事核磁共振與塑膠等先進製程技術的研究開發，其立足點已不單只是中國的市場，而是已提升到供應GE全球性的市場。但要必須注意的是，即使跨國企業願意慢慢釋出一些核心技術到中國，並不意味它們的態度是全然的相信中國，仍受到其母國政策的限制。以2004年12月國家半導體計畫與中芯國際合資建立12吋的晶片生產，消息一傳出立刻引起Intel英特爾全球總裁貝瑞特的嚴厲抨擊，指出國家半導體的決定明顯的違反《美國貿易保護法》，因為按照美國法律的規定，並不允許任何機構將其核心技術向中國輸出<sup>42</sup>。

## (3) 擴大投資並增多與產業界的合作以深化應用型研究

中國由於擁有一流的基礎研究人才因此跨國企業的研發中心之研發方向還是多與學術機構合作，主要以基礎科學和純技術面的研究開發為重心。但這樣的情勢也逐漸的改變，如同之前提到的Microsoft所設立的微軟中國研發集團，就是除了繼續從事基礎科學的研究之外，更將發展重心延伸到技術開發與產品應用。並且除了與學術單位合作，也加大比例與產業界服務商或供應商合作。例如手機平台供應商Symbian在2007年8月在北京成立其全球第四家研發中心時同時宣佈有七家中國公司加入Symbian白金合作夥伴計畫<sup>43</sup>。

<sup>42</sup> 劉麗娟，「2004年跨國公司之變」，商務週刊，第84頁，1/5/2005。

<sup>43</sup> 這七家中國公司包括，中國移動旗下合資公司卓望控股、韓國易拓夢百、無線立通、網秦科技、騰訊科技、新熱力公司以及深圳融創天下公司，新聞訊息來自CNET科技資訊網，8/28/2007。

<http://www.cnetnews.com.cn/2007/0828/474535.shtml>

另外，由於產品應用研究的擴大，在中國的研發中心也能將研發成果推廣到海外其他據點，成為真正全球級的研發機構，因此不論是在生產上、銷售上、技術開發上的投資規劃都持續升高，根據統計到2007年為止，有82%跨國企業將繼續擴大對中國的投資，並且有61%的企業會計劃擴大在研發方面的投入<sup>44</sup>，例如飛利浦電子集團在2005年4月一舉在上海投資建立高達4000萬歐元全球級的研發中心。而針對2008到2010年的預測也顯示，技術密集型的外商投資趨勢仍會繼續穩健的成長<sup>45</sup>。

#### (4) 投資地區也朝向中西部發展

以往外商研發中心只將目光停留在中國東南沿海地區，尤其座落在珠江三角洲和長江三角洲區域中的跨國企業數目更是眾多，相較之下，中國中西部的發展似乎顯得遜色很多，以2001年來說，東部在實際外資使用的比重上佔了87.15%，而西部卻只有稀少的4.1%<sup>46</sup>。但隨著中國政府積極開發中西部的動作頻繁，以及政策鼓勵外商轉移陣地到中國的中西部發展，雖然外商研發中心還是大多集中在上海、北京及珠江三角地區，但是近年來中西部也慢慢露出較具建設規模的曙光。

憑藉著中西部擁有的資源、腹地、人才等良好條件，目前全球前五百大企業中已有60多家設立在重慶、成都，並有30多家科技廠商設立在西安<sup>47</sup>。西部的民風純樸以及當地政府大力的改善投資環境與加大投資優惠都是吸引外資企業進駐的誘因，尤其人才的供給條件更是比其他城市來得具競爭力，例如雇用成本，以同樣經歷的工程師來比較，西安的工程師成本月薪只要約五百人民幣，而上海的就要約一千，足足少了一半<sup>48</sup>，加上工作穩定不易跳槽，更是企業喜歡的人才。

而外商到西部的發展情況，於1997年IBM就開始在西安高新軟體園區設立研發機構著力於軟體的開發設計，之後陸續有更多家外商進駐中西部的城市，像是韓國三星、日本東芝、三洋等企業與四川長虹

<sup>44</sup> 「2005-2007年跨國公司對華產業投資趨勢」，南通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4/13/2005。  
<http://big5.wjmj.gov.cn/market/icnk.htm>

<sup>45</sup> 中國科學院預測研究中心，「未來三年我國外商直接投資形勢分析與預測」，第6頁，2007年10月。

<sup>46</sup> 葛秋穎，「入世後跨國公司在華投資特點研究」，投資市場，第5期，93頁，2007年。

<sup>47</sup> 同前揭註46。

<sup>48</sup> 「大陸台商設研發中心漸西移」，中華日報，第7版，2002年8月20日。

電子集團設立「聯合實驗室」、美商惠普以及Oracle(甲骨文)等都陸續在西部建立研發中心、荷蘭飛利浦公司則將總部的基礎實驗室設在西安。現在，中西部有了更好的投資環境和基礎建設，因此即使過了10年，投資熱潮仍不減退，舉例來說，Cisco思科公司執行長錢伯斯於2007年訪問中國時就表示，在未來的三年內，思科將以中西部省份為發展的重要據點<sup>49</sup>。



---

<sup>49</sup> 馬豐敏，「跨國公司紛堆投資中國 本土化趨勢強勁」，中國高新技術產業導報，11/14/2007。  
<http://www.chinalabs.com/view/ZXKM0TLI.html>

## 第五章 中國對研發中心的政策與法律環境

因應全球化的風潮，各國所面對的競爭和衝擊也是全方位的。因此一個國家所制定的法律，不再只是單單就其國內的政經情勢做考量，也必須考量到在面對全球企業時所具備的條件與吸引力。由於各個國家為了在世界分工的模式下保有招商投資上的吸引力，進而致力在其經濟法律制度上通盤地加以改善和優化，目的是期望透過降低限制的方式以及增多鼓勵的政策法規來吸引外資的投入，而中國為了飛快的發展自然不會置身事外。雖然中國尚未完全發展成完全知識化社會，但從工業化之後就一直努力提升國家的發展力與競爭力，所以中國非常希望透過在法律及政策上的制定來宣示經濟改革開發的態度，除了一方面期望外資的進入，另外也希望不影響國內企業的發展，在雙贏下促進其國內科技的進步及產業的發展與升級。

針對政策制度層面會帶給科技全球化的影響，OECD(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於 1999 年的研究報告指出，為了解決企業在全球競爭中遇到的問題，政策必須做出相因應的調整：

【表格十一】OECD(1999)針對科技全球化之政策影響整理

相關條件	部分問題	政策選擇舉例
勞動力市場	(1) 缺乏科技人才 (2) 科技人才流動率高 (3) 缺乏企業家	(1) 擴大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2) 擴大技術移民及技術輸入 (3) 建立企業與大學的合作平台 (4) 降低人才外流
R&D 基礎	(1) 科技的公共設施落後 (2) 學術研究存在障礙 (3) 科技發展與產業需求不符 (4) 企業投資不足	(1) 鼓勵自主創新 (2) 完善基礎建設 (3) 學術機構增多研究中心滿足業界需要 (4) 加速研發設備的折舊
財政金融政策	(1) 研發補助不夠 (2) 高新技術公司設立少	(1) 政府提供創業資本 (2) 簡化企業成立的程序及降低稅額
法律	(1) 研究成果未能商業	(1) 允許政府投資的研究成果為社

管制面	化	會共享
競爭	(1) 缺乏研發合作 (2) 企業壟斷	(1) 政府設立多個研發項目鼓勵企業間合作 (2) 修改法律保護競爭

資料來源：OECD，1999，第 28-29 頁<sup>1</sup>。

跨國企業的研發中心近年來大量地到中國設立發展，根據統計目前已有一千多家的外商研發中心設立在中國。而這一波風潮之誘因除了是為了獲得廣大的市場、貼近顧客需求、低廉的成本優勢及優秀的研發人才之外，中國持續的改善投資法律環境也是重要的一個因素。中國針對研發中心設立所規劃的法律環境，從早期只在意外資經濟貿易關係的建立是否符合中國的需求與規則，慢慢鬆綁很多的限制和要求，試圖透過持續的改善法規，來優化投資環境，以達到彼此雙贏的共榮結果。並且中國在加入 WTO 後，不管中央或地方，花費了大量的人力與經費來整理修訂既有的法律條文，力圖建立一個更透明與更公平環境，這樣不僅符合國際社會的標準，能保護海外投資國所重視的智財權議題，更能提升自身競爭優勢與國內發展，進一步在國際上展現更強勁的國力。



## 5.1 中國的立法制度及規則

### 5.1.1 改革開放以來

到 1979 年之前，中國的立法情況由於其政黨領導因素加上文革影響基本上是呈現停滯的狀態。而改革開放後，一切以經濟發展為改革主軸，法制建設也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而走向變革。1979 年《地方組織法》規定省級人大及其常委會能制定地方性法規算是新一波中國立法體制改革的開始。而更進一步的改變可由 1982 年《憲法》對立法權限的明確劃分獲得證明，中國的立法體系自此開始是一個

<sup>1</sup>賀力行、李陳國、洪錫銘，「跨國企業研發全球化之研究」，*經濟情勢暨評論*，第七卷第三期，第 155 頁，2001 年 12 月出版。

多級分權的系統。而在法條當中清楚規定了國家立法權、行政法規制定權、地方性法規制定權、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制定權的劃分、歸屬及其相互關係；並且明定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共同行使國家立法權，國務院行使行政法規制定權，而省級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會則享有地方性法規的制定權。隨著立法權限逐漸明朗化，大量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產出，也慢慢依各自屬性形成小群部門體系，顯現出較完整的法體系架構。並且 1982 年《憲法》另一個突出的重點是，在條文中加重對經濟體制改革的規定<sup>2</sup>，有了這樣高位階法律效力為後盾，更強化改革的決心，之後更於 1993 年《憲法》再次的修正中，於第 15 條明文規定走向市場經濟體制，加強經濟立法，完善宏觀調控。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到了這個時期雖然法體系規模已具備，但是在實質內容上仍然不夠細緻，立法品質顯得粗糙而良莠不齊。這個背後的原因是，當時中國的法律制度有太多需要新訂或修正，在如此龐大的需求之下人力卻不夠充足，所以對於法律制定的態度是先粗略一點沒關係，有總比沒有好，先試行再修正，不要等待全部完善才加以實行。在這樣「成熟一個制定一個，宜粗不宜細」的精神下，導致法條中空白條款過多，法律內容也過於原則性，顯得抽象缺乏可執行性，並且授權立法的現象太多，擴大了司法解釋的裁量空間，變相使得司法解釋準立法職能加大<sup>3</sup>。

2000 年 3 月《立法法》通過後中國才算是建立一套健全的立法制度。雖然《立法法》向健全體制邁進了一大步，但中央與地方在法條內容的制定上因為範圍劃分仍有所重疊及粗糙，因此在實行上仍出現某種程度上的失序，造成立法混亂、越權立法及立法懈怠的現象<sup>4</sup>。另外，由於中國地大物博、人口眾多，如何利用法律及制度的制定來均衡及縮小城市和鄉村間日漸擴大的發展差異化現象，是一直以來許多官員及法律研究者大篇幅討論及建言的部份，以力圖法律內涵上的完善與改進。另一方面，加入WTO之後立法機關更是增多修法的頻率，修法比立新法還多，這時已經過了只繼受外國法律的階段，而是在穩定的過程中消化及調整為最適合中國自我發展的模式<sup>5</sup>，更是全面走向開放。

<sup>2</sup> 王文杰，「嬗變中的大陸法制」，律師雜誌，第 22 頁，2002 年 2 月。

<sup>3</sup> 參考前註 2，第 22-23 頁。

<sup>4</sup> 焦科龍，「我國中央與地方立法權限的劃分」，河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 3 期，第 124 頁，2006 年。

<sup>5</sup> 參考前註 2，第 29 頁

### 5.1.2 中國立法之制定機關及其位階

自從《立法法》(2000年版本)實行後，中央與地方在立法權限歸屬上的劃分方法基本上比起以往已經變得明確許多。而立法的結果其實也代表了中央與地方各自在社會發展過程中，希望透過立法的手段進而達到繁榮當地建設的本身利益，再加上當地人口、基礎條件、經濟狀況等不同的背景，所以過程之中也暗藏彼此的角力之爭。依照《立法法》第7條規定<sup>6</sup>，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國家的基本法律由其制定。而除了《立法法》第8條<sup>7</sup>針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專屬的立法事項以外的事由，若依當時情況中央還未立法，則地方可先行立法，除非之後中央所制定的法律與地方所訂定之內容相抵觸，則原地方所制定之部份無效，並且地方在不違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條件下，若為執行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針對地方性所需要的事務，則有立法權。另外，從《立法法》第56條<sup>8</sup>、第63條<sup>9</sup>、第66條<sup>10</sup>、第71條<sup>11</sup>、第89條，對國務院及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省市人大及其常委會、的立法事項也詳細規定。依照《立法法》第78、79、80條規定，



<sup>6</sup> 《立法法》第7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sup>7</sup> 《立法法》第8條：「第八條 下列事項只能制定法律：（一）國家主權的事項；（二）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產生、組織和職權；（三）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特別行政區制度、基層群眾自治制度；（四）犯罪和刑罰；（五）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六）對非國有財產的徵收；（七）民事基本制度；（八）基本經濟制度以及財政、稅收、海關、金融和外貿的基本制度；（九）訴訟和仲裁制度；（十）必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項。」

<sup>8</sup> 《立法法》第56條：「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行政法規可以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一）為執行法律的規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規的事項；（二）憲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的國務院行政管理職權的事項。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的事項，國務院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授權決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規，經過實踐檢驗，制定法律的條件成熟時，國務院應當及時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

<sup>9</sup> 《立法法》第63條：「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sup>10</sup> 《立法法》第66條第1款：「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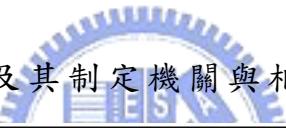
<sup>11</sup> 《立法法》第71條：「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許可權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

中國法律之位階層級有其「法律優先」原則，其上下關係為：(一) 憲法、(二)、法律、(三)、行政法規、(四)、規章、(五)、地方性法規、(六)、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而從《憲法》(2004 年版本)的角度來看上述法律位階的制定機關，依照其第 62 條第 1 款、第 64 條規定，《憲法》的修改只能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執行之；依第 62 條第 3 款及第 67 條「法律」的負責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依第 89 條第 1 款「行政法規」屬於國務院所管轄；依第 90 條第 2 款「規章」由國務院之各部、各委員會職掌；依第 100 條「地方性法規」由省、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它們的常務委員會負責；依第 116 條「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負責單位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由上列各條文可以整理出一個中國在立法上法律位階的層級歸屬及其相關職掌之制定機關圖表如下<sup>12</sup>：

【圖八】法律位階及其制定機關與相關法源體系圖



法律位階	制定機關	依憲法	依立法法
憲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62, 64	
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62, 67	7, 8
行政法規	國務院	89	56
規章	國務院各部、各委及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	90	71
地方性法規	省、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其常務委員會	100	63
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116	66

作者參考王文杰，嬗變中之中國大陸法制，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第 250 頁，2004 年 12 月。

<sup>12</sup> 參考王文杰，嬗變中之中國大陸法制，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第 250 頁，2004 年 12 月。

### 5.1.3 中國立法上之缺點

隨著經濟改革開放的腳步，雖然中國發布一系列的法律企圖因應時代背景的需要，但是所沿用的法律是依據早期為外資所制定的法律，其中帶著濃厚的計畫經濟和舊體制的色彩<sup>13</sup>，並不見得適合已走向市場經濟的外資企業，因此實務上在落實日趨開放的經濟政策時往往容易陷入無法可依的窘境或是衍生一堆因立法經驗不足或立法內容不夠完善所造成的問題，由以下舉的例子便能看出中國立法上無法及時因應現況需要與內容矛盾不一致的情形<sup>14</sup>。

當中最明顯的例子便是《公司法》和《鄉鎮企業法》的制定遠遠落後於現實狀況。在 1993 年《公司法》完成立法之前，早已經有成千上萬的公司在中國設立做生意，在《公司法》通過前根本沒有明確的法律依據；而於 1996 年《鄉鎮企業法》通過前也早已有超過百萬的鄉鎮企業存在。由此可知立法腳步根本趕不上具體經濟情況的變化。

再來便是由於立法機關眾多，彼此間又無良好的溝通協調機制，所以也常造成各自所制定的法律內容重覆規定或是不一致，甚至有互相矛盾的情況發生，讓人感覺非常的混亂。以法人的資格規定為例，在《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第 2 條中規定：「合作企業符合中國法律關於法人條件的規定的，依法取得中國法人資格。」、在《外資企業法》第 8 條規定：「外資企業符合中國法律關於法人條件的規定的，依法取得中國法人資格。」但是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卻沒有相對的規定，反而是規定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 2 條：「依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批准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下簡稱合營企業）是中國的法人，受中國法律的管轄和保護。」這樣定義在實施條例內容中的方式在立法慣例上與其他法律是顯然不一致的困擾。另一個例子是對於是否能與個體戶合營企業，同樣法律規定上自相矛盾，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明明排斥自然人或個體戶做為合營一方的主體，但是在 1985 年《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2002 年已廢止）中卻又允許個人能獲得技術<sup>15</sup>，或是地方政府以特別批准的方式使個體戶在申報後得以掛靠方式轉變為合營企業的主體身份加入經營，這些鑽立法漏洞的行徑使立法品質

<sup>13</sup> 參考前揭註 12，第 225 頁。

<sup>14</sup> 參見王泰銓，投資大陸市場法律與實務解析，學林文化事業，第 90-92 頁，2000 年 12 月。

<sup>15</sup> 《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第 2 條：「本條例規定的技術引進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公司、企業、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受方），通過貿易或經濟技術合作的途徑，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公司、企業、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供方）獲得技術」。

更顯惡化。

也有因為修法不一致，只修母法但不修子法因而造成子法超越母法的情況，例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子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這兩法法條中針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委任方式就有所不同彼此矛盾。另外，還包括一個缺點，就是有許多所謂的「暫行規定」，但這些暫行規定行之有年，根本不能算是暫時性的政策規定，例如《關於設立中外合資研究開發機構、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的暫行辦法》從 1997 年就開始實行到現在，將近已有 10 年之久的歷史但仍然是「暫行辦法」，或是 1995 年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已實行了 7 年直到 2002 年為止，明顯出現立法形式上的瑕疵，這說明中國相關政策仍處於試點或試行方式尚未有一個成熟完善的狀態。

## 5.2 中國的科技政策

1977 年開始，由於鄧小平的大力推動現代化，呼籲「尊重知識與尊重人才」，並且重申科學技術是中國關鍵的生產力，這些領導方向是當時科學發展的一大助力，並且中國政府也開始注意到發展科學之獨立自主以及學習別的國家先進技術的重要性。1982 年中國第一次將科學技術列為國家經濟發展的戰略重點，並從 1980 年到 1985 年間中國國家科委、紀委、經委更以《技術政策藍皮書》方式大規模制定科技發展的政策或科技相關法規，使科研組織、物資運用、人員管理及成果的發表獎勵等項目有所依據，而這十二大項重大政策除了奠定當時基礎外也促成了日後經濟與科技建設的榮景。

1987 年國務院發布《關於進一步推進科技體制改革的若干規定》、1988 年是《關於科技體制改革若干問題的決定》、1995 年則是《關於加強科學技術進步的決定》，到了 1997 年更是顯示了要以「科教興國」的決心，確立了科技技術來主導經濟發展的地位，四大目標為由實驗室向生產轉移、由單純軍用向軍民兼用轉移、由沿海向內地轉移以及由國外向國內轉移。之後於 1999 年有《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依據其黨中央的指導「要充分估量未來科學技術特別是高技術發展對綜合國力、社會經濟結構和人民生活的巨大影響，把加速科技進步放在經濟社會發展的關鍵地位」所以要加強科技的發展，以透過技術的轉化與深化的方式來改善中國全面的經濟發展情況，使整個國家之國力與其他先進國家水準相較下

能更趨於一致。另一方面從 1993 年到 1999 年這幾年之間陸續通過了《科學技術進步法》、《專利法》、《技術合同法》等使科技法體系更加完備，並且也努力改革科技體制。

中國入世後，對於其國內科學力量的凝聚和發展當然是不落人後，更是希望透過外資的進入能以「市場換技術」將國外技術一併引入中國使中國技術更上層樓。於 2006 年國務院發布「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此計畫從 2006 橫跨至 2020 年，是中國政府繼第十六屆三中全會之後所提出最新也最詳盡的長期性發展科學技術的指導文件。在該綱要當中，除了擴大對企業研究開發的稅收優惠方式、改善對高科技業的信貸支持與融資環境、建立高科技業創投與資本市場之外，更宣示要將中國建設為一個創新型的國家，轉型經濟發展的模式，發展許多重點產業，目標是要讓中國的科技人才有自主開發的能力，使得中國真正成為科技大國。

【表格十二】中國歷年重大科技政策整理

年度	重要政策方向
1980	《技術政策藍皮書》
1987	《關於進一步推進科技體制改革的若干規定》
1988	《關於科技體制改革若干問題的決定》
1995	《關於加強科學技術進步的決定》
1997	科教興國
1999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
2006	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

【本表由作者自行整理】

### 5.3 有關研發中心之政策與立法概論

中國對於外商研發中心的政策與立法，整體來說可從四個政策面來看出多方面的統合與引導的軌跡，這四個層面即包括有外商投資政策、產業政策、外貿政策、以及財稅政策<sup>16</sup>，這四個政策是相輔相成，共同凝聚吸引外資注入的誘因。

<sup>16</sup> 胡磊，「關於進一步完善我國鼓勵外商研發投資的政策研究」，科技進步與對策，第 24 卷第 4 期，第 1 頁，2007 年 4 月。

中國對於跨國企業研發中心之設立其概念、鼓勵方式與管制內容都有一個脈絡可循。從立法沿革來看，最早出現在 1993 年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當中第 36 條中規定：「國外組織和個人可以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研究開發機構，也可以與中國的研究開發機構或者其他組織舉辦中外合資、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而依據該條文於 1997 年 9 月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發布《關於設立中外合資研究開發機構、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的暫行辦法》，此舉鼓勵外資到中國合辦研發中心。1995 年發布《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此目錄之最新修訂版本為 2007 年，之前 2002、2004 年舊版本皆廢除）在 2002 年之後的目錄中明確將研發中心列為鼓勵類別的項目，企圖以優惠手段來鼓勵外資廠商在各種高新技術項目中繼續創新，以這一種引進外資的手段來加快中國內部的發展與成長。

到了 1999 年七月，科技部、商務部與資訊產業部聯合發出「科技興貿行動計畫」，目的在加強科技在中國的發展策略中的地位。在該計畫中除了鼓勵高新產業的發展及推動產品出口政策，更是在該計畫中高度的鼓勵外商在中國設立研發中心。其優惠辦法是，在投資總額內所進口自用的設備及其配套的技術、配件、備件等可以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sup>17</sup>；這些外國企業若向中國轉讓技術則可以免徵營業稅；若經批准更可免徵企業所得稅。另外，外商投資企業技術開發費比起上年成長 10% 以上的，經批准後允許再按技術開發費實際發生額的 50% 抵扣當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

1999 年 8 月，中國九個主要的政府機關（外經貿部、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局、國家出入境檢驗局）聯合制定了《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為了加速技術的引進，當中明確的指示以優惠措施來鼓勵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技術開發和創新來擴大對國內的採購、加大對外

<sup>17</sup>根據《進出口關稅條例》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海關依照本條例規定徵收進出口關稅。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根據《消費稅暫行條例》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為消費稅的納稅義務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消費稅。由此，進口商品需依法交納進口關稅、增值稅、及可能的消費稅，由海關負責徵收或代徵。上述三稅合併簡稱“進口環節稅”。

商投資企業的金融支援力度以及進一步改善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管理和服務。之後更於 8 月 24 日施行《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擴大以投資性公司的方式讓外商加碼對中國的投資。當中第二點補充規定即表示「鼓勵投資性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科硏開發中心或部門，從事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的研究開發，轉讓其研究開發成果，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鼓勵外商投資性的投資公司能多加碼資金在中國設立研發中心。另一方面，於同年 9 月海關總署與原外經貿部等共同研擬了《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提出了稅收優惠的政策以及符合資格的條件細節與辦理方法。到了 11 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又提出了《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對於外商企業在營業稅、所得稅、免徵關稅及進口環節稅的優惠條件有所規定。

為了讓所有的外商企業研發中心有更明確的法律依據，能夠吸引越來越多的研發中心在中國設立，商務部於 2000 年 4 月提出《關於外商投資設立研發中心有關問題之通知》對於外商研發中心的設立形式、經營範圍、投資資本金額、允許項目、設立的程序等都做詳細的規定，並且也針對跨國公司研發機構適用的優惠政策做出明確的指示。同時，中國也允許外國企業之研發中心參與及競標國家科技專案，並簡化了研究人員出入境手續、而且也致力於改善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成果以提供良好的投資環境。另外於 6 月國務院也發布了《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目的在於推動中國軟體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的發展，企圖以政策影響力來推動資訊產業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的強大，並且帶動傳統產業改造和產品升級換代，進一步促進國民經濟持續發展。

2001 年，商務部發布《關於擴大外商投資企業進出口經營權有關問題的通知》，讓外商研發中心在所得稅、營業稅及關稅上等有較多的優惠，並允許外商投資研發中心為進行其研發產品的市場測試進口並銷售少量其母公司生產的高新技術產品。因此整體而言，跨國研發中心大舉進入中國，除了中國市場廣大是一大誘因之外，中國政府一連串鼓勵外商設立研發中心的動作也是背後一大助力。國務院於 2002 年核准了《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鼓勵屬於高新技術能提升中國技術水準的投資進入，並得享優惠待遇。從外商研發中心設立的數量呈倍數的成長，表示這一連串的政策大大鼓勵了跨國企業有意願將研發中心設立在中國。

另外，地方政府為了吸引外資來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也紛紛制定鼓勵外商研發中心進駐的規定。最早於 1999 年北京市政府第一個提出鼓勵外商研發機構進駐，提出《北京市鼓勵在京設立科研開發機構的暫行規定》。在此之後各地政府陸續提出相關鼓勵外商研發機構到當地設立的地方政策，對於所有條件包括設立條件、進口關稅、所得稅和營業稅、土地成本和規費、外匯管理、通檢通關、出入境簽證、人才引進、知識產權保護等等都有不同的優惠措施，甚至提出資助的政策，依不同的規模與影響力給予不同的金額補助，這些為了吸引外資的手段使得各地政府彼此競爭的意味也變得濃厚許多。

【表格 十三】鼓勵外商研發中心設立的地方性的法規

地區	年份	政策法規
北京市	2002	《北京市鼓勵設立科技研究開發機構的規定》
上海市	2003	《上海市關於鼓勵外商投資設立研究開發機構的若干意見》
天津市	2006	《天津市鼓勵外商投資高新技術研究開發和產業化項目暫行規定(2)》
河北省	2002	《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優化投資環境鼓勵外商投資的若干規定》
南京市	2002 2003	《市政府關於鼓勵在寧設立科技研發機構若干政策的意見》 《鼓勵在寧設立科技研發機構若干政策意見實施細則》
廣東省	2004	《關於推動廣東高新技術產業持續快速健康發展的意見》
四川省	2000	《四川省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若干政策規定》
江蘇省	2005	《江蘇省關於鼓勵外商投資設立研發機構的若干意見》
遼寧省	2005	《遼寧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的實施意見》
重慶市	2001	《重慶市鼓勵外商投資若干政策規定》
陝西省	2007	《陝西省鼓勵外商投資主要優惠政策》
河南省	2006	《河南省鼓勵外商投資條例》

【作者自行整理，以重點省份城市為例】

整體來說，中國對於外商研發中心設置的法律雖然有隨著時代與需要的不同逐步修訂，但是在結構上仍然散見不同的外資立法當中，顯得非常的凌亂不一

致，也欠缺透明性與完整度。

## 5.4 外商研發中心之相關政策性規定

中國高新科技產業的發展主要是依賴大型的國有企業與高等的學術研究機構，但這樣生產和研發不屬於同一個體系，造成了無法研發設計與生產製造一體化的窘境。並且中國的先天上產業水準落後，無法自行研發，依賴外來技術的引進，因此不得不靠著外商的力量來提升產業體質<sup>18</sup>。為了加速中國國內技術的提升與產業的轉型，中國政府透過政策性的產業指導目錄來調整外商企業進入中國的類別。從 1995 年開始，便陸續發布和修訂產業指導目錄的內容，以因應不同時期的內部需求。

###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於 1995 年 6 月由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商部部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這個目錄以鼓勵、允許、禁止、限制這四大類別來做為中國希望外商投資的領域的劃分，也就是針對各個產業領域加以評估，對於國家經濟發展有幫助的就加以鼓勵，若對國家發展不利或不是那麼迫切需要的就加以限制或禁止。並且此目錄制定的目的是在於希望透過技術與設備的引進來帶動中國內部產業結構的調整和升級，同時也大幅改善中國產業政策的透明度。由於有明確的規定，外商再也不會因為不瞭解政策方向而浪費投資資金。

由於目錄是外商投資的重要依據，因此目錄所代表的地位也等同於中國的外資政策走向。另一方面，由於每個時期的經濟發展狀況不同，因此目錄中的項目也一再修訂。以最新版本來說，其中所「鼓勵」、「限制」或「禁止」的產業類別項目也會隨著當時的情況加以斟酌後修訂（「允許」的類別項目並不會出現在目錄之中，只要是非鼓勵或限制的類別即視為允許類。目前最新的修訂版為 2007 年版本）。之前只要是外商投資所需的機器、設備進口都給予優惠，但現在改為只有列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鼓勵或限制類的項目才給予全部免稅的進口優惠。

而研發中心這一個類別，在初期並沒有明確的出現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

<sup>18</sup>蔡宏明，「跨國研發中心搶灘大陸」，貿易雜誌，第 85 期，第 17 頁，2001 年 10 月 1 日。

錄》之中。只有在鼓勵類之中的項目，針對交通運輸和汽車製造中的某些項目鼓勵從事研發的業務。不過隨著外商研發中心的法規的施行，為了政策方向與法規有同步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也必須加以調整。在 2002 年新修定版本中「研究開發中心」這個類別便出現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中。

【表格 十四】《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之歷年修訂及其內容變化

修訂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版本	1995 年	1997 年	2002 年	2004 年	2007 年
鼓勵類 (百分比)	172 (54%)	186 (57%)	262 (71%)	257 (70%)	351 (74%)
限制類 (百分比)	113 (36%)	112 (34%)	75 (20%)	78 (21%)	87 (18%)
禁止類 (百分比)	30 (10%)	31 (9%)	34 (9%)	35 (9%)	40 (8%)
總計	315	329	371	370	478
關於研發 項目與否	無	機械工業：汽 車、摩托 車技術研 究、設計 開發中心	科學研究 與綜合技 術服務業： (1)研究開 發中心 (2)高新技 術、新產品 開發與企 業孵化中 心	交通運輸 設備製造 業：汽車整 車製造(包 括研發)與 汽車發電 機製造(包 括研發)。  科學研究 與綜合技 術服務 業：(1)研 究開發中 心 (2)高 新技術、新 產品開發 與企業孵 化中心	交通運輸設 備製造業： 整車製造研 發、發電機 研發、汽車 關鍵零部件 製造及關鍵 技術研發、 軌道交通運 輸設備之研 發(限於合 資、合作)。  科學研究、 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查 業：(1)研 究開發中心 (2)高新技 術、新產品 開發與企業 孵化中心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歷年發布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自行整理)

## ■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2002 年國務院發布了《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為了保護中國境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以下簡稱外商投資企業）的在投資上的合法權益，做了政策上宣示性的規定，明確定義《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和《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是指導審批外商投資專案和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有關政策的依據。而外商投資專案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到了 2003 年 7 月中國科技部與商務部聯手發布了《鼓勵外商投資中國高新技術產品目錄<sup>19</sup>》，從希望外資注入資金與技術的產業領域中細化出具體的項目，企圖改善中國較缺乏落後的領域或是強化中國極需發展的方向，從引進過程中拉近與國外先進國家的發展距離。

以下是鼓勵、限制和禁止類別的大方向規定，細部的產業類別各自規定在目錄中：

### ◆ 鼓勵外商投資：



- (一) 屬於農業新技術、農業綜合開發和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工業的；
- (二) 屬於高新技術、先進適用技術，能夠改進產品性能、提高企業技術經濟效益或者生產國內生產能力不足的新設備、新材料的；
- (三) 適應市場需求，能夠提高產品檔次、開拓新興市場或者增加產品國際競爭能力的；
- (四) 屬於新技術、新設備，能夠節約能源和原材料、綜合利用資源和再生資源以及防治環境污染的；
- (五) 能夠發揮中西部地區的人力和資源優勢，並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 ◆ 限制外商投資：

- (一) 技術水平落後的；
- (二) 不利於節約資源和改善生態環境的；
- (三) 從事國家規定實行保護性開採的特定礦種勘探、開採的；
- (四) 屬於國家逐步開放的產業的；

<sup>19</sup> 2006 年版的《鼓勵外商投資高新技術產品目錄》主要依據科技部對高新技術產品的分類方法，分為：電子資訊，軟體和服務外包，航空航天，先進製造，生物醫藥與醫療器械，新材料，新能源與高效節能，環境保護，地球、空間與海洋，現代農業等十個技術領域，共計 596 項。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 禁止外商投資：

- (一) 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
- (二) 對環境造成污染損害，破壞自然資源或者損害人體健康的；
- (三) 佔用大量耕地，不利於保護、開發土地資源的；
- (四) 危害軍事設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五) 運用我國特有工藝或者技術生產產品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而審批許可及備案按照不同的投資類別而有所不同：

✧ 審批許可：

【表格 十五】外商投資審批許可及備案之主管機關依類別區分

類別	審批、備案
外商投資項目（按照項目性質）	發展計畫部門或經貿部門
外商投資企業的合同、章程	外經貿部門
限制類限額以下的外商投資項目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人民政府的相應主管部門審批，同時報上級主管部門和行業主管部門備案

## 5.5 外商研發中心之相關法律規定

### 5.5.1 萌芽時期（1993年-1999年）

針對外商在中國設立研發中心的法規，初期並沒有明確完整的內容。最早鼓勵外商研發中心設立的條文首見於199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第36條，該條規定：「國外組織和個人可以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研究開發機構，也可以與中國的研究開發機構或者其他組織舉辦中外合資、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自此，中國已經敞開雙臂歡迎外商引進研發機構。但是，即便是對於設立的對象相當寬鬆並沒有加以限制，也沒有針對產業特別限定，只要是國外的組織或個人都能依法設立，但應該依據何種法規來設立、所需具備的條件為何仍然非常模糊。因此這只是一開始非常上位式的開放，當時外商企業並無具體的法律準則可遵循。

在尚未有具體的配套法規針對外商如何立研發中心之前，中國在產業政策上陸續釋出積極鼓勵高新技術<sup>20</sup>企業投入研究開發的態度。但這裏所謂的高新技術企業並不是單純意指研發中心，而是能在其專業的領域中進行一種或多種針對技術及其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和技術服務的企業。其認定方式是高新技術企業及其集團下的子公司向高新區管委會提出申請，經高新區管委會審核後，由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門批准並發給高新技術企業證書<sup>21</sup>。即使這樣的認定方式有侷限性，必須限定在高新區之內，但在政策方向上，中國已經開始透過國家的優惠政策來鼓勵高新技術產業的發展。雖然高新技術企業包含的業務活動內容比起研發中心來得複雜及多元化許多，但只要研發機構的業務內容算是高新技術的一種，就能享受同等的優惠。

### ■ 國務院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

除了鼓勵高新企業，為了擴大外商企業在技術開發和創新上的規模以及增多

<sup>20</sup>而高新技術的範圍包括：(一)電子與資訊技術；(二)生物工程和新醫藥技術；(三)新材料及應用技術；(四)先進製造技術；(五)航空航天技術；(六)現代農業技術；(七)新能源與高效節能技術；(八)環境保護新技術；(九)海洋工程技術；(十)核應用技術；(十一)其他在傳統產業改造中應用的新工藝、新技術。

<sup>21</sup>1991年3月國家科學委員會的第12號文件當中詳細說明了如何認定何謂高新技術企業，但國家科學委員會為了規範全國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於1999年《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中發〔1999〕14號)對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研究開發活動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因而2000年7月由科學技術部針對相關條文進行了修訂。

對中國內地的採購，國務院特別於 1997 年發布了《國務院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在這意見當中，除了在金融方面的融資、貸款的條件放寬限制給予協助之外<sup>22</sup>，更是首次出現針對「研究開發中心」的優惠辦法有初步細緻的規定出現，針對營業稅、所得稅、進出口稅收上的優惠辦法提出具體的說明。另外於 1999 年十一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以及 1999 年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技術開發費<sup>23</sup> 抵扣應納稅所得額有關問題的通知》，也有針對外商企業在發展新興科技過程中產生的費用及所得在稅收上給予優惠。因此在這個初期階段，稅務上的優惠包括有以下幾種類別：

#### ◆ 關於營業稅

- (1) 對單位和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設立的研究開發中心)從事技術轉讓、技術開發業務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徵營業稅。
- (2) 外國企業向我境內轉讓技術，凡屬技術先進或者條件優惠的，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可以免徵營業稅。



#### ◆ 關於所得稅

- (1) 對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總額內採購國產設備，如該類進口設備屬免稅目錄範圍，可全額退還國產設備增值稅並有關規定抵免企業所得稅。
- (2) 外商投資企業技術開發費比上年增長 10% (含 10%) 以上的，經稅務機關批准，允許再按技術開發費實際發生額的 50%，抵扣當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超過部分，當年和以後年度均不再予以抵扣。具體比照國家稅

<sup>22</sup> 金融支援包括：(一) 外商投資企業境內融資時，允許中資商業銀行接受外方股東擔保。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質押方式向境內中資外匯指定銀行申請人民幣貸款。外商投資企業所有外匯資金均可作質押；對外匯擔保項下人民幣貸款可由境外金融機構或境內外資金融機構提供信用保證；取消外匯質押、外匯擔保項下的登記手續和對提供外匯擔保的外資銀行信用等級的特別限制。外方股東擔保和外匯擔保人民幣貸款應符合產業政策，可用於滿足固定資產投資和流動資金需求，但不得用於購彙。(二) 設立專項產業投資基金緩解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增資時中方股本金不足問題，同時允許境內中資商業銀行在中外合資、合作企業外方股東應增加的股本金同步到位的前提下，對中方股東發放不超過 50%的股本貸款，期限不超過 10 年，具體比例由各商業銀行根據信貸原則自主決定。(三) 允許境內外商投資企業以其外方投資者海外資產向境內中資銀行的海外分行提供抵押，由中資商業銀行的海外分行或國內分行向其發放貸款。(四) 符合條件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申請發行 A 股或 B 股。(五) 按照積極穩妥的原則，向在國家重點鼓勵的能源、交通等領域投資的外國投資者提供政治風險保險，履約保險、保證保險等保險服務。

<sup>23</sup> 技術開發費是指：企業在一個納稅年度中研究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所發生的新產品設計費，工藝規程制定費，設備調試費，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試製費，技術圖書資料費，未納入國家計畫的中間實驗費，研究機構人員的工資，研究設備的折舊，與新產品的試製和技術研究有關的其他經費；不含企業從其他單位購進技術或受讓技術使用權而支付的購置費或使用費，以及從事技術開發業務的企業發生的屬於技術開發服務業務的營業成本、費用。

務總局制定的《企業技術開發費稅前扣除管理辦法》執行。

- (3) 為了鼓勵外商向中西部投資，放寬中西部地區吸收外商投資領域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條件以及放寬中西部地區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持股比例限制，並且在現行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滿後的三年內，可以減按 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 關於進出口稅收

- (1) 對已設立的外商投資研究開發中心，在原批准的生產經營範圍內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自用設備及其配套的技術、配件、備件，可按《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
- (2) 外商投資設立的研究開發中心，在投資總額內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自用設備及其配套的技術、配件、備件，可按《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
- (3) 對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引進屬於《國家高新技術產品目錄》所列的先進技術，按合同規定向境外支付的軟體費，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 (4) 對列入科技部、經貿部《中國高新技術商品出口目錄》的產品，凡出口退稅率未達到徵稅率的，經國家稅務總局核准，產品出口後，可按徵稅率及現行出口退稅管理規定辦理退稅。

並且於《國務院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中也指示要改善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管理和服务，並且要根據經濟發展情況適時進行調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同時，為適應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和吸引外資的需要，應適當減少《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要求中方控股和不允許外商獨資等限制專案。更重要的是由外經貿部領軍，全面性的整頓對外商企業相關的法律規定，儘快調整不利於吸引外資的有關政策規定，健全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體系。

#### ■ 關於設立中外合資研究開發機構、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的暫行辦法

為了保護在中國境內的中外合資研究開發機構、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的合法權益，1997 年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第 36 條<sup>24</sup>中所謂的「依法規定」，制定了《關於設立中外合資研究開發

<sup>2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第 36 條：  
「研究開發機構可以依法在國外投資，設立分支機構。」

機構、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的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這樣的規定是首度讓研究開發機構有所依據的辦法。

何謂中外合資研究開發機構、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呢？根據《暫行辦法》第三條和第四條規定，中外合資研究開發機構是指中外雙方依據合資協議，共同投入資金、設備和科技資源創辦的研究開發機構（外方的出資額不得低於出資總額的 25%），具備事業單位法人資格；而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是指中外雙方依照合同，合作建立的研究開發機構，並不具備法人資格。

而於《暫行辦法》中第 9 條規定，明確定出研究開發機構之設立條件，必須符合（一）符合國家科技資源配置的總體佈局；（二）研究開發的方向符合國家技術政策和產業政策；（三）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章程；（四）有必要的科研經費、實驗設備、情報資訊等科研條件；（五）有一定數量的科研人員；（六）有固定的場所和組織機構；（七）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而出資方式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認可的資產評估機構評估後，能區分為有形資產（貨幣、廠房、設備、儀器等）及無形資產（智慧財產權、科技成果、土地使用權等）。簡言之，除了要與中國的產業政策方向一致，更要有營運所需必要的場所、經費、設備與人才。

另外，根據《暫行辦法》第六條的規定，不管是中外合資研究開發機構、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所從事的研究領域都不能涉及國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領域，只可以在自然科學及其相關科技領域內從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高科技研究、社會公益性科學研究以及上述領域的技術開發和試驗發展，由此看出仍偏向發展的領域不能與中國的基本利益有所衝突。若有違反原本所申請的研究範圍，則其管轄的主管部門會令其在期限內整頓；若整頓無效的則會被撤銷營運的許可。一般而言，這個階段的中外合資研究開發機構、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目地是在於研究技術的創新，因此基本上並不允許從事生產經營業務。若從事生產經營業務，就必須事先經過管轄的主管部門同意，再依法向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另行辦理企業法人登記，並且申請營運相關的營業執照。

而中外合資研究開發機構、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之設立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經過所管轄的主管機關之審批，得到許可後才准予設立。

---

國外組織和個人可以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研究開發機構，也可以與中國的研究開發機構或者其他組織舉辦中外合資、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

◆ 應載明之事項包括：

【表格 十六】中外合資、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之設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中外合資 (合資協議)	<p>(一) 合資雙方的名稱、位址、國別或地區；</p> <p>(二) 研究開發機構的名稱和住所；</p> <p>(三) 研究開發領域、專業和方向；</p> <p>(四) 機構資金總額；</p> <p>(五) 各方出資的方式、出資額以及轉讓出資條件；</p> <p>(六) 研究開發機構的組織機構；</p> <p>(七) 科技成果和智慧財產權的歸屬與分享；</p> <p>(八) 合資期限及終止後的清算程序；</p> <p>(九) 違約責任；</p> <p>(十) 爭議解決辦法；</p> <p>(十一) 協定採用的文字及生效條件。合資協議應附可行性論證、評估報告、研究開發機構的章程以及驗資證明。</p> <p>(十二) 聘用科技人員應當簽訂聘任合同，並在合同中載明應聘、解聘、工資報酬、福利待遇、勞動保護、人身保險以及智慧財產權等事項。聘用兼職人員時，應當與其所在單位達成協定。</p>
中外合作 (合作合同)	<p>(一) 合作雙方的名稱、位址、國別或地區；</p> <p>(二) 研究開發機構的類型、名稱和住所；</p> <p>(三) 從事科學實驗、研究開發、技術創新的領域；</p> <p>(四) 合作條件；</p> <p>(五) 合作方式；</p> <p>(六) 科技成果和智慧財產權的歸屬與分享；</p> <p>(七) 合作期限及終止後有關事宜；</p> <p>(八) 違約責任；</p> <p>(九) 爭議解決辦法；</p> <p>(十) 合同採用的文字及生效條件。</p> <p>合同應附可行性研究報告、研究開發機構的章程。</p>

◆ 研發機構所需之審批

而管轄歸屬之權責機關及其審批，依不同地域及層級可區分為：

【表格 十七】研發機構之權責機關

全國性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負責
部門性	國務院各部門、各直屬機構負責
行政區劃分	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負責

【表格 十八】研發機構之審批層級

所屬機關	同意	審核	審批	備案
國務院部門、直屬機構	主管部門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	
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	當地主管部門	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當地機構編制部門	
研究開發機構			主管部門	同級科學技術委員會

(計畫單列市：該市的財政直接跟中央掛勾獨立於所屬的省)

而依據中外合資研究開發機構、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之不同屬性，其所享受之權利也有所不同。

【表格 十九】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之研發機構享受之權利

中外合資	(一) 享有法人財產權； (二) 制定研究開發計畫，確定研究開發課題； (三) 決定內部機構設置和人員配備； (四) 聘用科技人員並自主決定其工資和報酬； (五) 取得智慧財產權，以及就有關智慧財產權同他人訂立技術轉讓合同。
------	--

	<p>(六) 申請承擔國家計畫內的科技專案以及企業和社會委託的科技專案。</p> <p>(七) 招收碩士、博士研究生。</p> <p>(八) 將其實驗室、研究中心、試驗基地等向國內外開放。</p> <p>(九) 科技成果和智慧財產權，其權屬和分享按照合資協定規定辦理；協議中沒有規定的，上述成果屬於雙方共有，中方享有使用、轉讓的優先權。</p>
中外合作	<p>(一) 申請承擔國家計畫內的科技專案以及企業和社會委託的科技專案。</p> <p>(二) 招收碩士、博士研究生。</p> <p>(三) 將其實驗室、研究中心、試驗基地等向國內外開放。</p> <p>(四) 科技成果和智慧財產權，其權屬和分享按照合作合同的規定辦理；合同中沒有規定的，上述成果屬於雙方共有，中方享有使用、轉讓的優先權。</p>

## ■ 《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暫行規定》及其補充規定

為了促進外商企業到中國投資，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而且為了完善投資性公司的功能，商部部於 1995 年發布《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暫行規定》。更在之後後陸續發布了《補充規定》，至 2003 年為止進行了四次的修訂。由此看出中國政府除了鼓勵中外合資企業和中外合作企業成立研發中心，同樣也鼓勵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在中國成立研發中心。

要符合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設立條件，依照《暫行規定》第一條的規定，投資性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 3,000 萬美元，其貸款額不得超過已繳付註冊資本額的 4 倍。投資性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 1 億美元，其貸款額不得超過已繳付註冊資本額的 6 倍。投資性公司若因為經營需要，貸款額擬超過上述規定，則應當呈報商部部批准。

在《暫行規定》第二條中也明確的鼓勵投資性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科研開發中心或部門，從事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的研究開發，轉讓其研究開發成果，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而且依照第三條的規定，投資性公司可在國內外市場以代理或經銷的方式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的產品。並且，為了試產階段的產品更規定了在其所投資企業投產前或其所投資企業新產品投產前，為進行產品市場開發，允許投資性公司從其母公司進口少量與所投資企業生產產品相同或相似的非進口配額管理的產品在國內試銷。

投資性公司，改善了過去外商企業在中國的營運管理方式，對於投資公司能完全掌握人事、財務、生產、銷售的管理決策，能夠有效的配置公司的資源，提高公司整體的競爭力。也由於投資性公司能在中國設立地區總部，所享有的優惠比一般投資性的公司更多。地區總部能進口並在國內銷售跨國公司的產品，承接外包業務及境外投資。由於有較多的優惠，大多數的研發機構便會採取投資性公司的方式設立，除了帶來大量的資金，隨著而來的是國外的技術。

### 5.5.2 成長時期（2000年至今）

從1997年開始外商研發中心在中國設立的趨勢已有增加，但增加的幅度並不會很大。中國政府為了讓外商企業有更明確的依據到中國設立研發中心，因此於2000年四月，商部部發布了《關於外商投資設立研發中心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將設立的條件、形式、經濟範圍等有具體的規定。

#### ■ 關於外商投資設立研發中心有關問題的通知



之前在《關於設立中外合資研究開發機構、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的暫行辦法》中只針對中外合資或是中外合作，但到了《通知》中的規定，已將適用的主體擴大到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商投資設立的投資性公司）依法設立的中外合資、合作、外資企業，也可以是設在外商投資企業內部的獨立部門或分公司。

而《通知》中對於外商研發中心的經營範圍與《暫行辦法》中的規定並無太大的差別。其中規定研發中心是從事自然科學及其相關科技領域的研究開發和實驗發展（包括為研發活動服務的中間試驗）的機構，研發內容可以是基礎研究、產品應用研究、高科技研究和社會公益性研究，研發科目不包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禁止類專案，也不得從事非本研發技術成果的其他技術貿易和除中間試驗外的生產活動。只要是合乎中國產業項目和技術發展所需要的，就在允許的範圍之內。另外，對於設立的條件，對於人員和資本額有了具體數額與比例的規定：

（1）要有明確的研究開發領域和具體的研發專案，固定的場所、科

研必需的儀器設備和其他必需的科研條件，研發中心用於研發的投資應不低於 200 萬美元；

(2) 研發中心應配備專職管理和研發人員，其中具有相當本科以上學歷的直接從事研發活動人員占研發中心總人數的比例應不低於 80%。

針對研發中心設立的程序步驟為何、審批機關為何以及在申請過程中應載明何種事項，相較於以往《暫行辦法》中的規定，不同的地方在於《通知》中增加對於外商獨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投資性公司）<sup>25</sup>內部設立研發中心的相關規定，不再只侷限於中外合資和中外合作。畢竟，除了中外合資和中外合作之外也開始增多獨資設立的研發機構，是有必要將適用的主體範圍擴大到符合現況的需求。同時，也更明確規定研發中心的投資必須用於從事研發經營活動、所需經費應在設立該中心的企業的年度財務預算中單獨列帳、單獨核算，並且若是以獨立部門或以分公司形式所設立的研發中心，該投資不得高於原本企業投資總額的 50%。

#### ◆ 設立之審批規定



(1) 外商以合資、合作、獨資形式投資設立研發中心，由省級審批部門進行審批；

(2) 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投資性公司）內部設立研發中心：

1、設立研發分公司或獨立研發部門，由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的審批機關按相應許可權審批，但如屬限額以下限制甲類企業，一律由省級審批部門審批（或按下款受理備案）；

2、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內部設立獨立研發部門，如企業經營範圍已包含「研究」或「開發」業務的，應補報獨立研發部門的有關材料<sup>26</sup>向原審批機關備案；如企業經營範圍中未包含上述業務的，應修改合同、章程，報原審批機關批准。

<sup>25</sup> 申請的條件為：(一) 1、外國投資者資信良好，擁有舉辦投資性公司所必需的經濟實力，申請前一年該投資者的資產總額不低於四億美元，且該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已設立了外商投資企業，其實際繳付的註冊資本的出資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或者；2、外國投資者資信良好，擁有舉辦投資性公司所必需的經濟實力，該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已設立了十個以上外商投資企業，其實際繳付的註冊資本的出資額超過三千萬美元；(二) 以合資方式設立投資性公司的，中國投資者應為資信良好，擁有舉辦投資性公司所必需的經濟實力，申請前一年該投資者的資產總額不低於一億元人民幣；(三) 投資性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三千萬美元。申請設立投資性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應為一家外國的公司、企業或經濟組織，若外國投資者為兩個以上的，其中應至少有一名占大股權的外國投資者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sup>26</sup> 上報審批機關的申請報告應增加下述內容：1、研究開發的方向、領域，主要任務和實施計畫；2、場所、人員及有關科研條件的情況；3、進行研發所需資金的來源、具體用途、數額，相應的財務預算報告；4、在投資總額內或自有資金進口自用設備及其配套技術、配件、備件及研發過程中的研究樣品、化學試劑清單；5、關於研發內容先進性的說明及研發成果的歸屬。

不僅對於設立的條件加以限制，中國政府對於研發中心每一年的經營成果還加以審查，於《通知》中就規定：研發中心每年應將其上一年度研究開發進展及經營活動情況於3月31日前上報審批機關。雖然要經過審批，但只是形式上的審查，並無實質上對於不佳研發成果或良好研發成果的施以其他限制或額外優惠。

在《通知》中的優惠政策規定與以往法規內容相較，並無特別之處，一樣是在所得稅、營業稅、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上給予優惠。

#### ◆ 優惠政策

- (一)投資總額內進口自用設備及其配套的技術、配件、備件（不包括《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中的商品和船舶、飛機、特種車輛、施工機械），且限於不構成生產規模的實驗室或中試範疇的，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
- (二)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技術改造，按照《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在原批准的經營範圍內進口符合前條條件的自用設備及其配套的技術、配件、備件，免徵進口關稅及進口環節稅。
- (三)自行研發技術的轉讓收入免徵營業稅。
- (四)技術開發費比上一年增長10%以上（含10%）的，經稅務機關批准，可再按技術開發費實際發生額的50%抵扣當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

而對於外商投資研發中心進口設備、技術及配備件證明，外經貿部於2000年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有了補充規定。凡是按照有關規定所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型研發中心，其進口更新設備、技術及配備件證明由該外經貿主管部門出具國家鼓勵發展的外資項目確認書；而以法人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研發中心的免稅進口設備用匯額度按其投資總額及自有資金額核定；以非法人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研發中心，原則上應以分公司形式設立，其免稅進口設備用匯額度按經批准的分公司營運資金核定；設立在企業內部的研發中心，由審批機關根據企業申報的研發中心可免稅進口設備的清單及金額一次性核定，但項目確認書、進口更新設備、技術及配備件證明仍由省級審批機關出具。企業應在申請報告中詳細列明企業財務預算與僅用於開發中心的設備清單和用匯額度，並提供經審計的上半年財務報表。

基本上，外商研發中心按照規定只能在經營範圍內從事基礎研究、產品應

用研究、高科技研究和社會公益性研究，除非經過批准不能從事任何生產銷售的業務。但外經貿部於2001年發布了《關於擴大外商投資企業進出口經營權有關問題的通知》，特別准許外商投資研發中心為了進行其研發產品的市場測試，進口並銷售少量其母公司生產的高新技術產品。不過進口的數量並非漫無限制，而是必須符合當初計畫的市場測試目的。若外商研發中心必須從事此種進出口業務，必須向原審批部門辦理經營範圍變更手續，並且應按年度向外經貿部備案。

另外，2007年多了一項對科技開發過程中所需用品的進口稅收優惠，只要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業技術中心或是學研究、技術開發機構，都能依據2007年《科技開發用品免徵進口稅收暫行規定》免徵科技開發用品進口稅收。在2010年12月31日前，在合理數量範圍內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者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科技開發用品，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

#### ◆ 免稅用品清單

- (一) 研究開發、科學試驗用的分析、測量、檢查、計量、觀測、發生信號的儀器、儀錶及其附件；
- (二) 為科學研究、技術開發提供必要條件的實驗室設備(不包括中試設備)；
- (三) 電腦工作站，中型、大型電腦；
- (四) 在海關監管期內用於維修依照本規定已免稅進口的儀器、儀錶和設備或者用於改進、擴充該儀器、儀錶和設備的功能而單獨進口的專用零部件及配件；
- (五) 各種載體形式的圖書、報刊、講稿、電腦軟體；
- (六) 標本、模型；
- (七) 實驗用材料；
- (八) 實驗用動物；
- (九) 研究開發、科學試驗和教學用的醫療檢測、分析儀器及其附件(限於醫藥類科學研究、技術開發機構)；
- (十) 優良品種植物及種子(限於農林類科學研究、技術開發機構)；
- (十一) 專業級樂器和音像資料(限於藝術類科學研究、技術開發機構)；
- (十二) 特殊需要的體育器材(限於體育類科學研究、技術開發機構)；
- (十三) 研究開發用的非汽油、柴油動力樣車(限於汽車類研究開發機構)。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

2008年1月所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這部法律由國務院發布，財政部主管，取代了以往雙軌制的稅法。雖然這兩部法律不是針對研發中心所設立的規定，但當中對於研發中心所從事的業務內容，包括轉讓技術所得、高新技術產業所得稅、研發開發費用、以及固定資產折舊都有適用的內容。中國以往對於外資企業給予很多租稅上的優惠，例如兩免三減半，但是在兩稅稅法合一之後，這些租稅優惠改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中<sup>27</sup>。

### (一) 轉讓技術所得優惠

為了促進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致力於讓技術能夠自由交流以及技術成果商品化，希望透過技術交易的活躍來擴大市場需求。而透過轉讓技術來獲得外資企業的產業知識，是一直以來中國藉此提升國內企業產業結構的一個重要手段，在中國的外資政策上，總是希望外商資金投入的同時，能一併引進外資的科技技術。

對於轉讓技術之所得加以優惠，此概念最初源自 1985 年 3 月《中共中央關於科學技術體制改革的決定》發展而來，該決定中指出為了要提供適合技術市場需要的技術商品，就要「積極發展技術成果轉讓、技術承包、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等多種形式的技術貿易活動。<sup>28</sup>」同時表示：「國家通過專利法和其他相應的法規，對知識產權實行保護，並且運用關稅和行政手段有限度地保護國內的技術市場。…轉讓技術成果的收入，近期一律免稅。新產品可在一定期限內享受減免稅收的優惠。」積極鼓勵技術轉讓，提出對於轉讓技術成果於所得稅上的優惠措施。不過這樣的觀念只延續在內資企業上，並沒有適用在 1991 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到了 2008 年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統一了內資與外資的稅收優惠，外資企業同樣享有轉讓技術成果的稅收優惠。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 27 條的規定：「企業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四) 符合條件的技術轉讓所得；…」。但這第四項條文與 1985 年《決

<sup>27</sup> 「研發費用 中國准予扣除 1.5 倍」，工商時報，A10 版，2008 年 1 月 25 日。

<sup>28</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立法起草小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釋義及適用指南，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第 273 頁，2007 年 12 月。

定》的內容相較下不同的是，在《企業所得稅法》中只保留技術成果轉讓的部份，其他形式如技術承包、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等活動都不再給予優惠。這樣限制的目的在於積極的鼓勵技術轉讓，讓越來越多的居民企業將其擁有的技術轉讓給其他企業、組織或是個人，強化技術成果的轉化<sup>29</sup>。如此身為受讓一方的企業、組織或是個人將能更靈活的運用技術在其需要上，對於整個國家科技發展的向前邁進有所助益。

而如何免徵或減徵在其《實施條例》中有所規範，當中第 90 條對於《企業所得稅法》加以補充解釋，《實施條例》第 90 條規定：「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稱符合條件的技術轉讓所得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是指一個納稅年度內，居民企業<sup>30</sup>技術轉讓所得不超過 500 萬元的部分，免徵企業所得稅；超過 500 萬元的部分，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不管是轉讓技術的交易行為發生了幾次，只要是在同一個納稅年度內，依所得金額是否有超過 500 萬元來區分全部減免或是減免一半。

## （二）高新技術產業所得稅優惠

為了加速科技產業在中國的發展並鼓勵高新企業到中國投資並設立公司，中國與其他各國一樣，針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不同於其他產業的優惠稅收待遇，而所提出的優惠項目包括所得稅稅率的減免及定期減免稅收。但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已不再給予定期減免稅收的優惠。

### ◆ 較低所得稅稅率

在 2008 年 1 月新版的《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前，於 1991 年所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第 7 條即規定：「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經營的外國企業和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 24%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或者設在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能源、交通、港口、碼頭或者國家鼓勵的其他項目的，可以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這當中雖然也有減按 15% 或 24% 的稅率優惠，卻把適用對象限定為設立在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

<sup>29</sup> 同前註 28，第 274 頁。

<sup>30</sup>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2 條規定，所謂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或是設在國務院規定的或其他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明顯有地域上的區分限制。或是屬於能源、交通、港口、碼頭或者國家鼓勵的其他項目的產業，也有依產業性類別不同來加以限制。

而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法》第 28 條第二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從中可看出，只要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都得以按 15% 的稅率少繳企業所得稅，新法的規定不再侷限於公司設立的地理範圍，不管設立在何處通通都能適用，比起比往的法規限制多了公平性及一體性。

然而何種企業符合國家重點扶持的資格呢？《實施條例》中第 93 條有針對《企業所得稅法》第 28 條加以解釋，條文中所稱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即是指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 （一）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
- （二）研究開發費用占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
- （三）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占企業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
- （四）科技人員占企業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
- （五）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條件。

《國家重點支援的高新技術領域》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科技、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商國務院有關部門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公布施行。」

從上述條文中，企業要「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前提。唯有靠知識的力量才能居於主導的地位先發制人，因此一個企業是否擁有核心性並且具有自主性的智慧財產權，便是決定能否在市場競爭機制中勝出的關鍵因素。在這條文中強調必須是核心自主的智慧財產權，也就是企業在該產業領域中具有獨特性及識別性的技術，足以支撐其發展的企業主力部份。而為何只將範圍限定在企業所擁有「核心」技術的，因為若將企業所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全部包括在內，例如商標權、外觀設計、著作權等與企業核心技術競爭力關係不大的，則範圍太過於廣泛<sup>31</sup>。另外，這一條規定只需要「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即可，能夠透過不同的形成取得，包括向別人購買、受別

<sup>31</sup> 筱惠(責任編輯)，「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新點與亮點」，國際商務財會，第 1 期，第 13 頁，2008 年。

人饋贈、併購其他企業或是由其他的投資者提供投資，不一定得透過自身的研發來取得。不過來源形式雖然寬鬆，但必須要確定具有完全的支配權或是獨佔的使用權<sup>32</sup>。不過，即使如此，「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對於在中國的外商企業仍有適用上的困難<sup>33</sup>。因為以外商對於智慧財產權的管理方式，都是採取集中由母國管控，因此分支機構也許只有「使用」的權利，沒有「擁有」的權利，這一點若能修正才能使外資企業真正受惠。

高新技術的產業認定必須是與時俱進，畢竟科技的腳步從不停止不前，因此 93 條第一項規定產品或服務要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相關的主管機關，會根據當時的社會經濟發展情況來調整何謂合乎標準及期待的高新技術產業。而 93 條第二項到第四項的規定，大致上是指一個高新技術企業在營運活動上投入的比例。為了追求更先進的技術及開發出更好的產品，合乎所謂的高科技產業，想必在研究開發費用的投入、高新技術產品(服務)的收入及科技人員配置上都需具備有一定程度的高水準。雖然《實施條例》有比例上需合乎規定的限制，但究竟比例實際的數字為多少並沒有具體的說明。

而針對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具體的規定，出現在由中國大陸科技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布，已於 2008 年 1 月實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當中所稱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援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註冊一年以上的居民企業。依據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按相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而高新技術企業須滿足的條件包括：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近 3 年內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或通過 5 年以上的獨佔許可方式，對其主要產品(服務)的核心技術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援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科技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 30%以上，其中研發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 10%以上；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當年總收入的 60%以上；企業研究開發組織管理水準、科技成果轉化能力、自主知識產權數量、銷售與總資產成長性等指標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另外，企

<sup>3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立法起草小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釋義及適用指南，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第 283 頁，2007 年 12 月。

<sup>33</sup> 「在台研發 大陸製造 最省稅」，經濟日報，A13 版，2007 年 12 月 20 日。

業為獲得科學技術（不包括人文、社會科學）新知識，創造性運用科學技術新知識，或實質性改進技術、產品（服務）而持續進行了研究開發活動，且近 3 個會計年度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小於 5000 萬元（人民幣，下同）的企業，比例不低於 6%；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 5000 萬元至 20000 萬元的企業，比例不低於 4%；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 20000 萬元以上的企業，比例不低於 3%。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全部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60%。企業註冊成立時間不足三年的，按實際經營年限計算<sup>34</sup>。與《實施條例》相比之下已多了具體的細項規定，能夠補充其他法規不足的部份，讓企業有所依循。

不過以上這些對於高新技術產業的認定對於外商研發中心來說仍有適用上的嚴格標準。以「擁有」核心的智慧財產權來說，大多數的外商企業發明專利的權利申請人仍為外商企業母國所擁有，中國的分支企業即使為獨立的法人仍受必須遵守母國的管理規範，所以只能使用技術，無法真正的擁有技術。這一個部份需要日後法規的修訂來改善目前不適用的窘境。

#### ◆ 取消定期減免稅收



而就定期減免稅收的優惠部份，依照之前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8 條第一款：「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但是屬於石油、天然氣、稀有金屬、貴重金屬等資源開採專案的，由國務院另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實際經營期不滿十年的，應當補繳已免徵、減徵的企業所得稅稅款。」這樣獲利後的兩免三減半，雖然只有針對生產性的外商投資企業，但其他一些偏遠地區的地方政府為了引資的政績，在地方性的優惠辦法上也以同樣兩免三減半的方式來吸引外資的進入<sup>35</sup>，這樣實行下來的結果，形成對於外資的超國民待遇，相較之下使中國國內企業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另外，也因為兩稅制未統一前，外資企業比內資企業享有更優沃的稅收待遇，因而使得越來越多的內資以各種方式先轉到境外，然後再返回境內投資，形成所謂的「假外資」。根據統計，近年在外商直接投資金額中竟有高達 20%-30% 的比例為假外資

<sup>34</sup>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推出，八大技術可享稅務優惠」，2008 年 4 月 29 日。詳見國際貿易局網址

[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1802&report\\_id=149650](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1802&report_id=149650)，最後瀏覽日為 2008 年 7 月 16 日。

<sup>35</sup> 馮國森，「外企超國民待遇叫停恰逢其時」，河北金融，第 9 期，第 43 頁，2005 年。

<sup>36</sup>，假外資的問題日趨嚴重。為了改善這樣的內外資不同調衍生的弊病，不再適用定期減免優惠的方式，於是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便取消這樣的優惠規定。

### （三）研發開發費用優惠

科技研究機構需要長期投入人力、材料、資源等成本來創造出新的技術、產品或服務，然而累積下來巨額投入的心血不見得在日後有等比例的成果回收，所以研發中心是個高成本及高風險的產業。為了持續鼓勵企業對於創新的投入，若能在其研發費用花費上給與實質上的優惠，將是最直接鼓勵企業從事技術研究的方法。目前各國普遍的作法是，對於企業開發新產品或新服務時在研發費用的項目支出，給予在所得稅應納稅額中直接加計扣除，支出雖然龐大，所得到的優惠也越多<sup>37</sup>。而中國政府也非常贊成在科技研發上加大投資，國務院在2006所發布的《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中即明確的宣示，希望加碼科技投資的質與量，改善科技投入不足的問題，營造出自主創新的環境，使中國成為真正的科技大國<sup>38</sup>。

對於最耗費成本的研究開發費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6年《關於促進企業技術進步有關稅收問題的補充通知》就規定：「盈利企業研究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所發生的各項費用，比上年實際發生額增長達到10%以上(含10%)，其當年實際發生的費用除按規定據實列支外，年終經由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可再按其實際發生額的50%，直接抵扣當年應納稅所得額；增長未達到10%以上的，不得抵扣。」不僅限定在盈利企業，還規定要比上年實際發生額增長達到10%以上。到了1999年《企業技術開發費稅前扣除管理辦法》中第二點就表示企業實際發生的技術開發費，允許在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扣除，亦即不受比例限制，全部計入管理費用稅前扣除<sup>39</sup>並且技術開發費比上年實際增長10%(含10%)以上的，經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允許再按技術開發費實際發生額的50%，抵扣當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但這個辦法的適用對象有門檻上的限

<sup>36</sup> 田孟清，「”假外資”：現狀、危害、成因與對策」，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1卷，第1期，第11頁，2008年。

<sup>37</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立法起草小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釋義及適用指南，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第287頁，2007年12月。

<sup>38</sup> 《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的目標，到2020年，全社會研究開發投入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提高到2.5%以上，力爭科技進步貢獻率達到60%以上，對外技術依存度降低到30%以下，本國人發明專利年度授權量和國際科學論文被引用數均進入世界前5位。

<sup>39</sup> 王大偉，「解讀企業技術開發費加計扣除」，財經界，第10期，第145頁，2007年。

制，必須為國有、集體工業企業及國有、集體控股並從事工業生產經營的股份制企業、聯營企業。

另一方面，針對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所發生的技術開發費，依據 1999 年 9 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技術開發費抵扣應納稅所得額有關問題的通知》：「企業進行技術開發當年在中國境內發生的技術開發費經上年實際增長 10% (含 10%) 以上的，經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允許再按當年技術開發費實際發生額的 50%，抵扣當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其實際發生額的 50% 如大於企業當年應納稅所得額的，可准予抵扣其不超過應納稅所得額的部分；超過部分，當年和以後年度均不再予以抵扣。」此項規定一樣有嚴格的限制，即必需符合上一個年度技術開發費實際增長 10% (含 10%) 以上的企業，在這樣的標準要求下，沒辦法一體適用在所有的外國企業。

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就沒有再區分適用企業的門檻，不分內資企業或外資企業，也不分是否有盈利一律都適用。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 30 條第一項規定：「企業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一) 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因此所有的企業，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得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不過這一條條文中並沒有指出扣除的比例為多少，對如何的加計扣除沒有明確的說明。

為了詳細說明加計扣除的方法，《實施條例》中的第 95 條有了具體辦法的解釋。第 95 條指出：「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研究開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是指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研究開發費用的 50% 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 150% 攤銷。」也就是未形成無形資產的部份，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 100% 扣除的基礎上，再以多加上 50% 加計扣除。而形成無形資產的部份，依成本計算後以 150% 的比例來做攤銷。因此不管是形成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兩種算法得出的准予稅前扣除的總額是一樣的，也就是實際花費在研究開發費用的成本到最後都是以 150% 來扣除<sup>40</sup>。這樣的規定是比較周全的，因為在研究開發的過程中，投入的成本很多，很多時候不見得一定會有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的產出結果，為了鼓勵企業持續的從事科技研究活動，一定要給予扣除開發費用的優惠措施，這樣才能對於研發費用成本高昂的研發中心有更實質上的幫助。

<sup>40</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立法起草小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釋義及適用指南，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第 288 頁，2007 年 12 月

#### (四) 固定資產折舊

一般而言，企業固定資產的折舊計算方法都是以直線性的計算，因此《實施條例》第 59 條即規定：「固定資產按照直線法計算的折舊，准予扣除」。然而由於科技的進步，使得一些高新企業所使用的機器設備其使用年限與一般產業的不同，必須在更短的時間內進行汰換，才能追得上技術的升級。因應這樣的情況，是有必要對於高科技的設備給與加速折舊率的計算方式。因此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第 32 條：「企業的固定資產由於技術進步等原因，確需加速折舊的，可以縮短折舊年限或者採取加速折舊的方法。」而其《實施條例》第 98 條也對於這些新興科技設備如何加速折舊的方式給予具體的解釋：「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可以採取縮短折舊年限或者採取加速折舊的方法的固定資產，包括：

- (一) 由於技術進步，產品更新換代較快的固定資產；
- (二) 常年處於強震動、高腐蝕狀態的固定資產。

採取縮短折舊年限方法的，最低折舊年限不得低於本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折舊年限的 60%；採取加速折舊方法的，可以採取雙倍餘額遞減法或者年數總和法<sup>41</sup>。」

而《實施條例》第 60 條即明確定出各項設備的折舊年限：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固定資產計算折舊的最低年限如下：

- (一) 房屋、建築物，為 20 年；
- (二) 飛機、火車、輪船、機器、機械和其他生產設備，為 10 年；
- (三) 與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器具、工具、傢俱等，為 5 年；
- (四) 飛機、火車、輪船以外的運輸工具，為 4 年；
- (五) 電子設備，為 3 年。

<sup>41</sup> 參考翟繼光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釋義，立信會計出版社，第 240-241 頁，2007 年 3 月。雙倍餘額遞減法為不考慮固定資產殘值的情況下，根據每期期初固定資產帳面餘額和雙倍的直線法折舊率來計算。而年數總和法是將固定資產的原值減去淨殘值後的淨值乘以一個逐年遞減的分數計算每年的折舊額。這個分數的分子代表固定資產尚可使用的年數，分母代表使用年數的逐年數字總和。

## 5.6 研發中心所遇到的問題與挑戰

從一份 2004-2005 年所做的問卷調查，得出的結果顯示出外商將研發中心設立在中國主要受到以下幾點因素的影響：(一) 中國高素質人力資源的可獲得性、(二) 中國經濟發展水準、市場規模與市場機會、(三) 中國的科學與教育水準（包括科研的基礎設施水準）、(四) 中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狀況、(五) 中國相關產業的技術水準與技術資源、(六) 中國吸引研發投資的各項優惠政策、(七) 中國的基礎設施水準、(八) 中國政府部門的工作效率、(九) 外資研發機構享受「國民待遇」的程度<sup>42</sup>。

依照外商設立研發中心的因素，從各個層面來探討跨國研發中心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詳見下表整理）：

【表格 二十】外商研發中心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項目	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高素質人力資源的可獲得性及穩定性	<p>(1.) 研發人員的進出入境手續過於繁雜，有許多的審批關卡不僅耗費時間金錢成本，也影響研發機構在各項專案上的進度。由於人力是研發機構最重視的資產，如何強化人力的管理與儲備，也是政策內容必須審慎思考的議題。</p> <p>(2.) 外商研發中心也相當重視人才的培育及傳承，因此人才的穩定度也是企業核心價值的一環。因為中國的經濟發展剛起飛，人才流動率因追逐更高的報酬福利而顯得較高，若人才的流動率太高則不利產品開發與研究。</p>
中國的市場機會	<p>(1.) 市場的開放及透明，在政策制定上要與國際環境接軌，並且從中央到地方要方向一致，不要太多政府干預的手段，也不能強勢的介入影響自由市場運作的機制。另外在執法上要有公平性，不論對國內產業或外國企業都一視同仁。</p>

<sup>42</sup> 胡磊，「關於進一步完善我國鼓勵外商研發投資的政策研究」，科技進步與對策，第 24 卷第 4 期，第 2 頁，2007 年 4 月。

中國的科學教育水準	<p>(1.)外商為了在最短的時間內搶奪市佔率，因此較重視產品開發以利市場的擴大佔有，相形之下，真正基礎性的科學研究就較少。而中國在科學技術發展上仍較多純科學的研究，較少產品應用面的開發，而這點必須耗費外商更多的訓練成本來指導，也無法一旦雇用就立刻上手從事研發活動。</p>
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情況	<p>(1.)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是研發中心營運過程中所重視的課題，目前雖然中國已陸續改善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問題，但對於外商來說，保護的嚴密程度仍然太少，與外資心中所期望達到的標準有所差距。</p> <p>(2.)最好的方式是要改善智慧財產權保護體制。目前中國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體制結構為，專利的部份由國家知識產權局主管，著作權部份由隸屬於新聞出版總署的國家版權局主管，商標部份由隸屬於國家工商總局的商標局主管，而執法單位則為法院、公安、海關等，另外還有一部分商品的監管許可權則掌控在藥監和質檢部門，由此看出各司其職的結果往往也容易流於鬆散，沒有一個能統一整合並足以決定決策的視窗，讓外商在遇到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時耗費多倍的時間心力周旋於各部門之間。</p> <p>(3) 在立法內容上來看，由於制定時各部門缺乏有效的協調溝通，所以中國的《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法律條文常有互相衝突的情況發生。令一方面，執法的力度應該要大力加強，由於中國侵權事件相當嚴重，應展開各項反盜版整治工作，有效的執行法令的規定。2006 年，中國國家保護知識產權工作組辦公室已在全國 50 個重點城市設立了保護知識產權舉報投訴服務中心，</p>

	<p>並開通了一組「12312」專門舉報投訴服務電話和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網（<a href="http://www.ipr.gov.cn">www.ipr.gov.cn</a>）等投訴視窗，希望藉由處理投訴案件來顯示掃蕩的決心解決智慧財產權的糾紛問題。</p> <p>(4.)可以仿效美國的專庭作法，設立專門的智慧財產法院，這樣能國內案件一致性的統一處理，各級司法人員對於智慧財產權案件也有較完整通盤的理解與審理方法。同時也必須對廣大的民眾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提高全民重視此議題的意識以及相關觸法罰則之嚴重性。</p>
中國相關產業的技術水準與技術資源	<p>(1.) 外商研發機構的技術水準普遍高於中國國內相關產業，因此若合作開發產品則在技術上無法平等的交流互惠，大多外商是處於給予技術的一方。</p> <p>(2.) 由於中國迫切的希望外資能將技術引進，各種鼓勵措施都希望外商能轉移技術給中方，因此外商研發中心在技術及商業秘密保護上就承擔更多的溢出風險，管理及保護相關核心技術的成本就相對增加。</p>
中國吸引研發投資的各項優惠政策	<p>(1.)鼓勵政策不夠：</p> <p>在 2008 年兩稅合一之後，目前對於外商的優惠政策越來越少。鼓勵政策層面以所得稅、營業稅、還有進出口關稅為主，沒有針對研發中心的特殊性的給與更多的減免優惠。因為研發中心要投入的資本很大，能回收的成果又不確定，因此在風險如此高的產業活動中，所獲得的利潤也不確定，在這樣投入及所獲無法平衡衡量情況下，若其相優惠稅收相較之下仍不足，在此誘因不大的情況下，使得研發中心實際運作上則不免遇到障礙。</p> <p>另外對於研發費用等稅收優惠也以高新技術產業為主，但如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產</p>

業仍有適用上的困難。

- (2.) 協調度明顯不足：這個部份導因於各個部門各自為主體，所以一個政策貫徹下來，在執行上難免會出現不配套、不銜接、不協調甚至相互矛盾衝突的情況。例如，雖然現行規定研發機構自用設備和少量用於研發目的進口產品，可予免除關稅和進口環節稅，但是在實際狀況中，為了貪圖管理上的方便，海關有其自己的一套處理標準，非獨立法人的研發機構則享受不到這一優惠政策。
- (3.) 人力的成本被忽視：研發機構與一般的外商產業最明顯不同的一點就是對於人才的重視與需求，由於智力在其構成要件中佔了重大的比例，但此種的無形資產無法被完全正確的量化，所以變相的提高了營運成本，若這部份的投資不能抵免，則稅收的優惠政策即會顯得不足，無法降低研發中心中高額的人力成本負擔。
- (4.) 不同產業的優惠所需應該要不同：目前是只有針對進口的儀器設備免徵收進口環節稅，但因為不同產業的屬性不同，在研發過程中需要的優惠內容也就不同。像是有些研發機構必須靠得是進口更上游的原料，但關於原料的優惠內容就明顯不足。因此無法滿足不同產業的需求。因此，不能一視同仁的優惠，必須針對不同的產業發展計特性來加以設計出不同的優惠內容，以鼓勵產業的蓬勃發展。
- (5.) 法規措施不夠具體：有些法規內容缺乏具體細則的說明，例如對於獨立研發機構，在研發測試用原材料、舊設備進口、反覆通關方面也無法享受免稅待遇。因此優惠措施在實際上的施行結果與當初預期的成果有些落差。或是內容看似廣泛，但實際運用起來卻是程序繁瑣或是不夠具體，更嚴重的情況是不同的主管機關的政

	<p>策內容有時是彼此衝突矛盾的，若再加上彼此花費在溝通協調的時間人力金錢，則會讓外商研發機構花費更多的成本來遵守相關的規定，反而變成相當地不便民。</p> <p>(6.)適用一體性不足：有些海關或稅務方面的優惠措施的適用資格限定為獨立法人，但很多研發機構的屬性仍為非獨立法人，所以在優惠內容的適用上仍沒有一體適用的一致性。</p>
中國的基礎設施水準	<p>(1.)關於設立地點的基礎環境部份，以研發中心本身所需能源為例，由於研發必須有賴一個穩定的能源供應環境，例如電力、水力，但在現今中國環境因為大肆開發造成能源有限以及環保意識抬頭的壓力下，一些基礎建設供應是否能一直穩定充足是一大挑戰。由於現行的政策還是停留在如何吸引外資進駐中國，但相關的配套措施仍是表面化，無法確保研發中心能有穩定充足的營運環境。這顯示無法真正解決研發中心在營運上所面臨的問題。</p> <p>(2.)必須改善一些生活環境水準以有利於提高整體研發環境的誘因，例如通信設備以及電腦應用的普及率，或是交通運輸設備及路況問題的改善等等。以外商據點最為密集的兩大都市北京市與上海市為例，由於外來人口的急劇增多，交通堵塞的問題已經非常嚴重，車多的問題讓整個城市動線變得不順暢，連帶影響整個城市的生活水準，這些都是基礎環境的一環都必須加以注意。</p>
中國政府部門的工作效率	<p>(1.)一些減免或審核報備程序太過繁複及費力費時。但依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4年10月9日發布的《外商投資專案核准暫行管理辦法》，一改往常的審批制為核</p>

	<p>准制和備案制，簡化了核准的內容，並將核准權力下放<sup>43</sup>。根據新的規定，將原來需要審批外商投資專案建議書和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規定改為只需要核准項目申請報告，而從專案申請報告的內容與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內容來看，相較之下專案申請報告的內容簡化了許多。</p> <p>(2.)另外也明確定出核准的期限和程序<sup>44</sup>，讓外資在適用上有所依據以改善外資投資的體制以吸引更多的外資進入中國。</p> <p>(3.)鼓勵的政策也不夠全面性，現在商業的競爭都是以整條產業鍊的模式來做戰略上的攻防，但中國在鼓勵外資研發機構政策內容，仍只是片面性的提出優惠，沒有以外商的角度以產業鍊的觀點提出具體全面性的誘因。另外，不同產業類別的研發機構所需要的鼓勵政策也不一樣，目前中國的鼓勵政策沒有明顯的區別性，力道不夠，因此在質的部份需要再加以深度化</p> <p>(4.)依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修訂歷史來看，從1995年到2008年之中這13年才修訂了4個版本，由於現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市場的需求力量也加快加大更趨向多元化，不斷有新的科技被發現與新的產業模式形成，若最新的技術和最新的產業沒有被列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自然享受不到相關的優惠措施，就會間接阻礙新科技與新產業的發展。</p> <p>(5.)從這裡便能明顯看出法規的修訂遠遠落後於現實的發展情況，影響外商投資的意</p>
--	--

<sup>43</sup> 《外商投資專案核准暫行管理辦法》第3條與第4條規定，總投資1億美元及以上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和總投資5000萬美元及以上的限制類項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項目申請報告，其中總投資5億美元及以上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和總投資1億美元及以上的限制類項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對專案申請報告審核後報國務院核准；另外，總投資1億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和總投資5000萬美元以下的限制類項目由地方發展改革部門核准，其中限制類項目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

<sup>44</sup> 《外商投資專案核准暫行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國家發展改革委自受理項目申請報告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對專案申請報告的核准，或向國務院報送審核意見。如20個工作日內不能做出核准決定或報送審核意見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負責人批准延長10個工作日，並將延長期限的理由告知項目申請人。

	<p>願，或是透過市場的開放機制下，某些技術早已不該再被限制，但只要《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尚未修訂則就有可能一直被歸類在限制的類別之中，這限制的枷鎖不僅與市場發展相違背，對於中國目前正值轉型以升級國內產業結構與日後國力長遠發展來說有非常不利的影響。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是政策上對於外資到中國投資的基本規定，因此其修訂的速度與內容若不符合現狀則會衍生許多不良的後果。</p>
享受「國民待遇」的程度	<p>中國初期改革開放為了引進資金對外資企業有了超國民待遇（稅收優惠、土地使用優惠、財政扶持、勞務費用優惠、外匯管理等方面的「超國民待遇」），但隨著中國經貿發展的成長以及其外匯存底不再短缺，加上內外資不同調不平等的作法反而扼殺了中國其國內產業的發展，造成外資壟斷的現象。</p> <p>同時，有鑑於此在加入WTO後，國民待遇是基本原則，不能違背市場公平競爭，不能有任何非平等的待遇原則下，中國政府對於外資的態度不能再一味地提供超國民的待遇，取消外資超國民待遇的呼聲四起。舉例來說，在所得稅方面，於2007年3月內資、外資企業適用統一的《企業所得稅法》通過後，從2008年起中外資各自立於平等的基礎上，外資企業不再獨享豐厚的稅收優惠措施，外資企業所佔的優勢不比以往。事實上中國在市場機制、法制條件等整體投資環境上仍欠完善，外資企業仍面臨不小的投資風險，因此所謂真正的國民待遇，仍需要中國調整對外資的態度與鼓勵的方式來創造一個真正透明開放，法制統一能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p>

## 5.7 小結

改革開放後，中國靠著持續性的外資政策來鼓勵外商企業研發中心到中國發展，經過三十年的努力，已有非常好的成績。初期的投資環境對於研發中心的相關法令規定得並不明確，只有上位式的概念，讓外商企業無所適從。不過隨著產業政策的發展與成熟，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鼓勵外商投資高新技術產品目錄》中可以明確知道中國在不同時期中對於產業類別的喜好。另外，對於研發中心的相關條文也從模糊變得具體，包括有《關於設立中外合資研究開發機構、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的暫行辦法》及商務部（原為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4年改為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設立研發中心有關問題的通知》等專門法規的發布，明確的規範研發中心設立的條件、經營範圍、享有的權利責任及優惠措施等等內容。

由於中國立法上的主管機關層級多，各自管轄的意識相當濃厚，再加上外商企業營業活動涉及的層面相當廣泛，因此累積下來的結果是外商研發中心相關的政策或法規相當的多（如下表）。因為管轄的機關多，又有一些重複性的規定，因此整體的適用上難免會散見各項規定，有多頭馬車的情況，沒有一個一目瞭然統一性及一致性的規定，讓外商企業有法規依循上的困難。並且中國的政策或法規修訂、主導權在於政府、而非全部因應市場自由競爭的機制，所以即使是因應外商研發中心的議題，雖然會考慮保障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但也會考慮中國政府與其國內經貿發展情況是否能因此有利，以不違反中國的利益為最高原則。

【表格二十一】外商研發中心所涉及之相關法律列表：

法律位階	法律名稱
法律	1、《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2、《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3、《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4、《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5、《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 6、《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7、《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行政法規	1、《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2、《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3、《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4、《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部門規章	1、《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2、《關於設立中外合資研究開發機構、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的暫行辦法》 3、《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4、《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 5、《鼓勵外商投資高新技術產品目錄》 6、《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規定》 7、《科技開發用品免徵進口稅收暫行規定》 8、《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 9、《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 10、《關於外商投資企業技術開發費抵扣應納稅所得額有關問題的通知》 11、《關於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 12、《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和辦法》 13、《企業技術開發費稅前扣除管理辦法》
規範性文件	1、《關於外商投資設立研發中心有關問題的通知》 2、《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 3、《關於擴大外商投資企業進出口經營權有關問題的通知》 4、《關於外商投資企業技術開發費抵扣應納稅所得額有關問題的通知》

作者自行整理

目前，針對外商研發中心的進駐，鼓勵的方式仍以稅收優惠補助為最大宗。以往外資企業比內資企業享有更多的優惠，雖然這樣不公平的現象經過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後已有了改善，新法實行後外資企業與內資企業已是齊頭式的競爭，不再有內企外企的區別，享有一樣的稅率。不過針對高新技術產業的外資企業仍享有較低稅率的優惠，所以對於外商研發中心來說，此部份仍具有到中國設立的誘因。另一方面，雖然有越來越具體針對研發中心的專章法規，但相較於其他領域規定仍然偏少，因此整體而言仍不夠完備，需要因應時代與科技的變遷，作出對應的調整，以符合現況的需求。

【表格二十二】中國外資政策、法律與外商研發機構關係之整理

時間	外資政策	相關法規	對外商企業研發機構的影響
1978-1991	➤開放改革 ➤四個經濟特區 ➤開放沿海城市 ➤改善投資環境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外商企業法》	➤初步外商投資管理，外資有計畫的進入中國發展
1992-1995	➤開放內地市場 ➤大力吸引外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審批放寬，擴大外商自主權 ➤技術開始引進交流 ➤低成本勞力及市場擴大開放
1996-1999	➤外資政策微調 ➤追求公平競爭	➤《關於設立中外合資研究開發機構、中外合作研究開發機構的暫行辦法》 ➤《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 ➤《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規定》	➤外資開始設立研發機構
2000-2008	➤加入WTO ➤大幅修訂法律 ➤外資政策升級	➤《關於外商投資設立研發中心有關問題的通知》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研發中心設立速度加快及規模加大 ➤兩稅制合一，外資優惠內容調整 ➤引資方向走向優化，開始篩選有利中國發展的外資產業

作者自行整理

## 第六章 外商研發中心與中國

研發中心最重視的三大核心價值便是人才、技術以及市場。外商企業在考慮是否要在中國成立研發中心時，這三項因素是考慮成立與否的關鍵要素。同樣的，這因素的影響力對於不管是跨國企業、東道國或是跨國企業的母國而言，這三大核心價值在彼此三方之間也形成了拉鋸角力戰。一般而言，跨國企業是以營利為主要目標，自然希望在成本最低的情況下追求市場及利潤最大，而對於跨國企業之母國而言，不免擔憂企業之轉移研發陣地會影響核心技術之外流，反而影響了其母國之競爭優勢，所以多以政策加以限制或阻礙。而對於處於接受投資角色的東道國來說，莫不希望跨國企業的投資，除了帶來資金，也能一併將技術引入，提升其國內的技術水準進而加速產業結構的優化。中國在面對外商研發中心，就是以一種希望能以市場換取技術的心態，鼓勵外商的進駐。在經過多年的外資引入後，實際上中國所希望達到的成效如何？外商企業母國的擔憂是否過慮？都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 6.1 關於技術之溢出

外資進入後對於當地產業發展與技術水準的影響主要透過以下幾種路徑：(一)促進競爭，刺激成長：因為外商企業原本就具備較先進的技術為後盾，加上具有良好的管理經驗、規模經濟等因素，對於當地市場有龐大的吸引力及影響力。當地企業為了不使外商企業壟斷所有的市場，就會擴大原本的投資，也會努力提升自己的技術，這樣的競爭壓力之下就會促進當地企業的成長與進步。(二)產業聯盟，上下分工：外資企業到當地發展也會與當地上下游的產業合作，在合作的過程中會間接帶動當地企業的發展。例如外商進行當地的採購，為了生產符合外商企業標準的產品則當地企業會尋求外商企業給予技術的協助，在學習的過程中就會改善原本的流程與技術。(三)示範作用，帶動模仿：外商具備好的技術與管理經驗，自然對於當地企業是一種模範，為了跟進國外的發展，當地企業會慢慢模仿外商企業的管理方式，提升自己以拉近與外商企業的距離。(四)代為培訓，提升層次：外資企業在雇用本地員工後勢必會給予培訓，若之後本地員工回流到當地企業做事，則無形中提升了當地企業人力的水準<sup>1</sup>。

<sup>1</sup>潘鎮，「外商直接投資是否促進了中國的科技進步-來自各地區的經驗證據」，中國軟科

不過上述這些的正面效益的背後也有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因為外資企業在市場競爭力中若太過於強大，則本地企業可能無生存空間，反而使之市佔率萎縮進而退出市場。或是對於外資企業太過於依賴，反而喪失自我創新成長的能力。而且外資企業的福利一向比本地企業優沃，若一流人才只向外資企業流動而不回流到本地企業，則本土的優秀人才反而只會貢獻所學於外資企業，造成本地企業吸引不了好的人才，則其競爭力自然沒辦法與外商相提並論，長久下來技術層次沒辦法提升。

中國對於外資的政策從 1990 年代便開始一直企圖以「市場換取技術」當作鼓勵外資進場的對價，因為有這樣的政策引導，從中央到地方政府莫不祭出大量的優惠條件以吸引外商企業的投資。所以中國所期待的結果是外資進入中國後也同時將其母國的先進核心技術引進中國的產業結構之中，因而促進中國技術的成長發展並提升自我的創新能力。但經過了 30 年的外資引進後到底中國所期望的「市場換取技術」是否有成功呢？

首先就外商是否搶佔「中國市場」的部份做分析，以企業的銷售產值扣除出口額後的差額便為外商在中國內地的銷售額來觀察。根據統計資料，自 1993 年開始外資產品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便逐步攀升<sup>2</sup>，外資企業的內銷額佔的比例為 12.5%，而若更細分產業則通信、電腦、電子設備類別的比例更是高達 50%<sup>3</sup>，因此外資企業是有成功取得中國的市場。

其次就外資企業對於中國企業「技術外溢」的影響，根據統計分析，外資對於縮小中國內地企業的技術差異雖有正面的回饋但並無顯著的影響，中國在研發上的吸收能力仍有待進步，甚至中國企業會因為引用外資技術而忽略自我的研發，反而降低了自我創新的能力<sup>4</sup>。所以並不是一味追求外資的先進技術，而是必須要有具備消化吸收的中國企業，才能真正改善中國的技術水準。另外，中國企業也常只重視眼前短暫利益，沒有長期性的研發策略，因而加工組裝後並沒有深入的鑽研技術，所以在基礎根基上達不到提升的作用，自然沒有真正轉化外資技術為自我能力的成果<sup>5</sup>。

<sup>2</sup> 學，第 10 期，第 67 頁，2005 年。

<sup>3</sup> 「以市場換技術引進 得不償失」，機械工程師，第 2 期，第 13 頁，2007 年。

<sup>4</sup> 平新喬，「市場換來技術了嗎？」，國際經濟評論，第 5 期，第 34 頁，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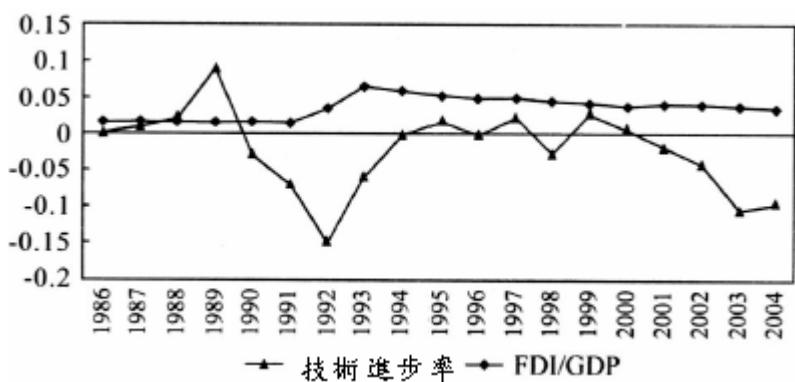
<sup>5</sup> 同前揭註 3，第 36 頁。

<sup>5</sup> 王雪梅；雷家驥，「以市場換技術政策研究述評」，特區經濟，第一期，第 251 頁，2007 年。

外資雖然對於中國企業的技術有所提升，經過實務上運作多年後發現，雖然隨著合資或合作的方式，中國國內企業的產業技術和管理經驗有因為與外資企業合作的機會，在學習的過程中獲得提升，但是事實上最關鍵的外商企業的核心技術並沒有移轉到中國，仍然掌握在外商的手中。大多的情況是外商僅將一些沒有附加利益的加工或組裝環節放在中國，這些根本談不上是先進的技術，或是僅願意將技術移轉給當地的外商子公司，因而國內企業無法真正深入技術的核心。

另外，外商對於提升中國企業的技術是否有影響，根據下列圖九的研究統計，早期外商的確對於中國企業的技術成長有所貢獻，但是到了中後期雖有回穩，不過數字卻都是負值未有正面的效果，因此外商對於中國企業的技術並沒有積極的提升作用。。

【圖 九】FDI 對於中國企業技術進步之影響



資料來源：轉引自閻敏，「FDI 對中國技術進步的貢獻效應實證分析」，當代經濟科學，第 29 卷第 6 期，第 77 頁，2007 年。

而就外資企業對於中國企業「生產效率」是否有所提升，根源中國學者的研究，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一些效率指標值甚至有下降的趨勢，對於研發的投入更是明顯不足<sup>6</sup>。

另外市場換技術失敗的因素是外商企業獨資化的比例攀升。從 1993 年到 2002 年間中國實際利用外資的數據中，外商獨資企業的比例從 23.6% 上升到 60.15%<sup>7</sup>，大大的取代了以往中外合資和合作的模式。隨著獨資化的趨勢，外資將技術保護在自己的企業之中，更不容

<sup>6</sup> 趙春明、劉振林，「從以市場換技術戰略績效看FDI的技術外溢」，《黑龍江社會科學》，第 4 期，第 30 頁，2006 年。

<sup>7</sup> 劉金山，「市場能否換技術-評外資政策與科學理性」，《自然辨證法研究》，第 23 卷，第 5 期，第 44 頁，2007 年。

易將技術轉移出來到中國內地企業，因此先進的技術仍然掌握在外資企業手中，技術溢出的現象並不顯著。

就算一些外商企業在中國建立的研發中心，由於研發中心運作的方式獨立性高、作法也比較隱密保守以便其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管理，加上外商的薪資待遇福利好，在雇用中國本地的優秀人才後，這些技術人才想再回流到國內本土企業的機率大減，根本不太有機會回到本地的產業發展貢獻所學，這種中國本土的優秀人才大舉投靠外企，反而導致「反溢出」的現象。在這樣有進不出的情況下，根本上技術流動的現象很少發生，並且最後往往形成中國還是得以購買的方式取得外資技術，而那些技術也許是已過時或是將被淘汰的專利，反而造成對外資企業的依賴。

基於上述的種種原因，中國企圖以「市場換取技術」的方式來優化中國的產業結構與技術水準便達不到預期的成果，這個策略算是失敗。



## 6.2 外商在中國之專利佈局

專利對於一個社會發展與經濟的重要性往往在《專利法》開宗明義的立法目的中看出，專利制度的設計是為了促進技術創新達到社會進步以追求人類長遠更美好生活。也由於創新之不易及其過程中的耗費成本特別高因此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也就更需要周延與完備。

由於專利權是賦予專利權人完全的權利以對抗其他人不能無對價的分享創新成果，因此專利權具有獨特的排他性因而在商場利用上具有強而有力的競爭性。既然專利擁有者能以壟斷者之姿搶先佔領市場獲取最大利益，外商企業為了爭奪中國市場這塊大餅，自然不會錯過專利的申請，加上中國本土企業在初期的專利概念及技術發展相較下仍顯薄弱，因此各國外商企業莫不摩拳擦掌在中國市場展開大規模的專利競賽。為了成功在專利之戰中勝出，外資企業在中國專利佈局上更顯得用心，從下列專利授權數整理表可看出國外申請主要是以「發

明」專利為大宗項目，因此外商企業仍以發明專利作為中國市場大戰專利攻防的主力武器，並且也更重視在中國長期性的發展，希望透過「發明專利」來箝制中國企業的影響力，進而壟斷中國的市場，這樣的競爭優勢不免也影響中國企業研發的發展<sup>8</sup>。目前來自國外的發明專利數目仍較中國國內企業申請來得多，而地區別則以來自日本、美國、德國及韓國為排名前四名的申請來源國，申請領域則多以電子與通信領域為主。

【表格二十三】中國近年專利申請授權數

指標	1990	1995	2000	2004	2005
<b>申請授權數合計</b>	22588	45064	105345	190238	214003
<b>發明</b>	3838	3393	12683	49360	53305
<b>國內</b>	1149	1530	6177	18241	20705
<b>職務</b>	908	932	2824	12176	14761
<b>非職務</b>	241	598	3353	6065	5944
<b>國外</b>	2689	1863	6506	31119	32600
<b>職務</b>	2496	1748	6222	30089	31555
<b>非職務</b>	193	115	284	1030	1045
<b>實用新型</b>	16952	30471	54743	70623	79349
<b>國內</b>	16744	30195	54407	70019	78137
<b>職務</b>	5100	6766	15519	26218	29191
<b>非職務</b>	11644	23429	38888	43801	48946
<b>國外</b>	208	276	336	604	1212
<b>職務</b>	132	154	261	485	1011
<b>非職務</b>	76	122	75	119	201
<b>外觀設計</b>	1789	11200	37919	70255	81349
<b>國內</b>	1411	9523	34652	63068	72777
<b>職務</b>	751	5344	17789	24171	27566
<b>非職務</b>	660	4179	16863	38897	45211
<b>國外</b>	387	1677	3267	7187	8572
<b>職務</b>	336	1402	3108	6936	8254
<b>非職務</b>	51	275	159	251	318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06》中國統計出版社

<sup>8</sup> 陳向東、奚琳，「外商投資企業在華專利技術資源發展趨勢分析」，管理現代化，第6期，第30頁，2003年。

【表格二十四】中國專利申請與授權數-國外地區前十名

國家	專利申請總累計數	專利授權總累計數
日本	264971	123566
美國	172191	61552
德國	62640	25817
韓國	59847	22434
法國	27275	12282
荷蘭	25789	9361
瑞士	19578	9350
英國	16513	7026
義大利	11511	5355
瑞典	11479	529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網頁，歷年統計資料累計截至 2008 年 1 月。



### 6.3 外商企業總部與分支機構在中國之專利申請

#### 6.3.1 國際商業機器(IBM)公司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sup>9</sup>

IBM 是歷史悠久世界首驅一指的資訊服務公司，是一間能促進世界技術進步的指標性企業。專利佈署的策略一直是其在商業運作上即為重視的一環，自 1982 年 IBM 便一直是美國商標專利局所公布註冊發明專利的第一名，專利的策略運用是 IBM 的核心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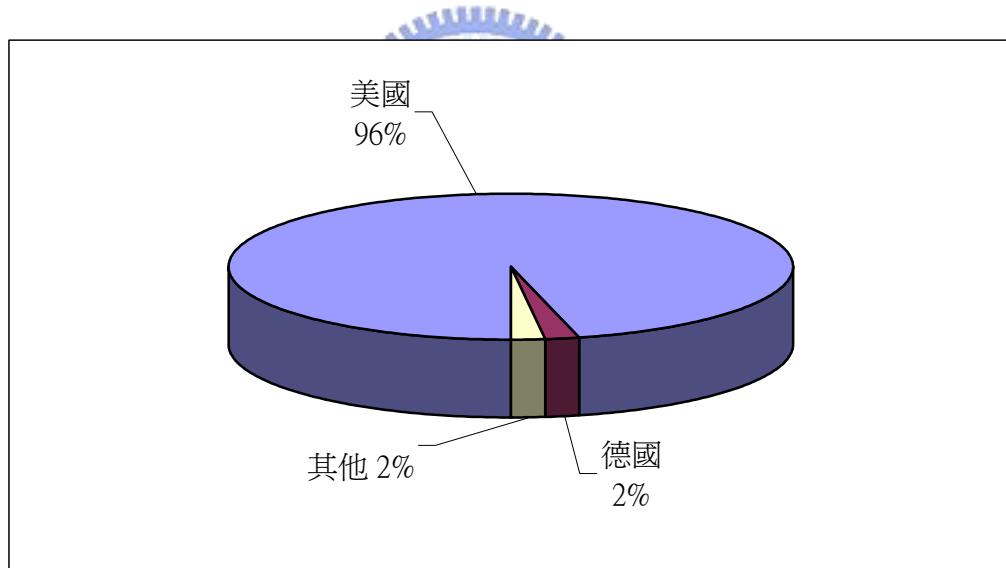
IBM 在 1992 年與北京成立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但其申請專利的高峰是自 1996 年開始，也正是其 1995 年 9 月在中國成立 IBM 中國研究中心後。由此可知 IBM 專利申請量的變化也反應了研發活動在中國的成長與市場的拓展，並且 IBM 公司在中國的專利主要為美國總部所擁有。

<sup>9</sup> 本小節內容參考IBM公司網站<http://www.ibm.com/cn/>，最後瀏覽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3 日。

【表格 二十五】IBM 在中國之主要研發中心

IBM 中國研究院	1995 年 9 月在北京成立	全球型並列八大實驗室之一，研究跨越了系統技術、基礎架構、服務、解決方案多個層次，涉及未來系統、網路技術與業務、分散式系統及管理、資訊管理及交互和創新服務等領域。
中國開發中心 (CDL)	三大據點(北京、上海、台灣臺北)	全球型並列五大開發中心之一，CDL 為 IBM 軟體部和系統部提供開發、測試、全球化、技術支援和客戶服務

【圖十】IBM 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 6.3.2 惠普公司(HP)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sup>10</sup>

惠普公司 1939 年於美國加州成立後現已為全球性的 IT 服務及家用商用機器的跨國一流大廠，旗下的中國惠普有限公司成立於 1985 年，目前在中國已有九大區域總部、28 個城市辦事處及 39 個支持服務中心。而惠普

<sup>10</sup> 本小節內容參考 HP 公司網站 <http://welcome.hp.com/country/cn/zh/welcome.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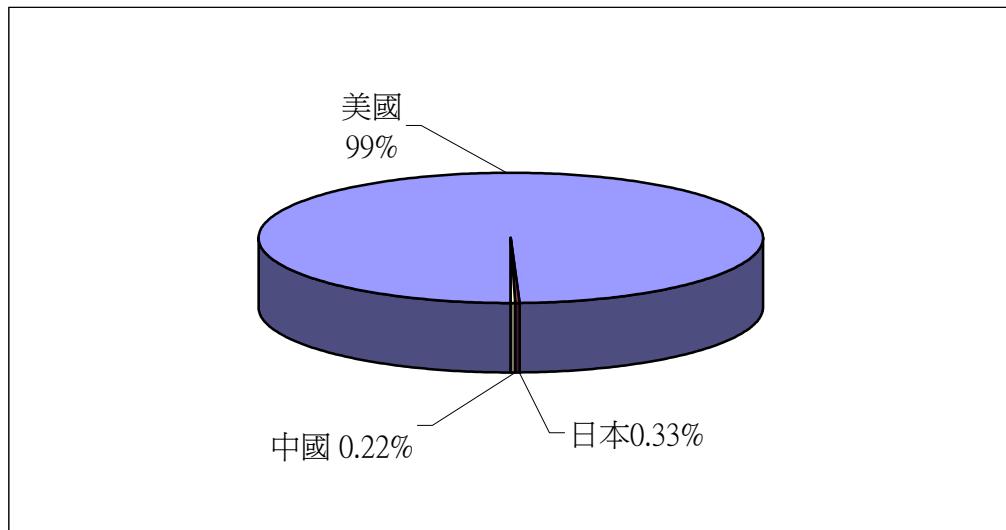
公司在中國的專利主要為美國總部所擁有。

【表格二十六】HP 在中國之主要研發中心

惠普（中國）研發中心	2004年7月在上海成立	海外設立的第一家基於本地市場獨立進行產品開發的研發機構，進行深入的本地化產品設計和研發
惠普中國實驗室	2005年11月在北京成立	全球型並列五大實驗室之一，在網格計算、內容管理以及智慧資訊處理等方面與中國科技界與高校開展合作研究。
惠普資訊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	2006年1月在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成立	惠普列印及影像領域的軟硬體產品、材料、工藝市場和技術等的研究開發、新產品試生產，並為全球業務管理中心。



【圖十一】HP 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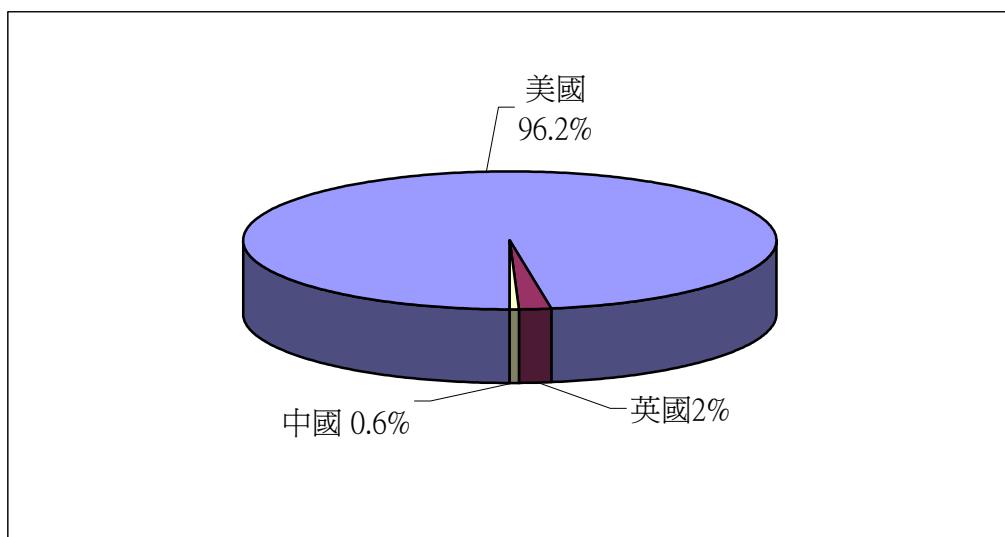


### 6.3.3 摩托羅拉(Motorola)公司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sup>11</sup>

摩托羅拉公司於 1987 年進入中國，致力於不斷的技術開發與創新，一直是全球研發的領導者。摩托羅拉公司在中國的研發投資達 8 億美元，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成都和杭州等 6 個城市建立了 18 個研發中心和實驗室，目前，研發人員總數已接近 3000 人。

1992 年至 1997 年摩托羅拉公司 在中國的專利申請有大幅度的成長，專利的擁有仍為美國總部，中國分支機構主要為外觀設計類的專利申請。

【圖 十二】摩托羅拉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 6.3.4 松下電器(Panasonic)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sup>12</sup>

1987 年 9 月，松下電器首次在中國（北京）成立了合資公司。到了 1994 年 9 月 2 日，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與北京華瀛盛電器開發公司共同創立了松下電器（中國）有限公司，包括人才培訓中心、服務技術中心、唐山焊接機學校、FA 中心、R&D 中心等。到了 2002 年底，松下電器（中國）有限公司正式轉變為獨資公司。

<sup>11</sup> 本小節內容參考Motorola公司網站<http://www.motorola.com.cn/about/inchina/>，最後瀏覽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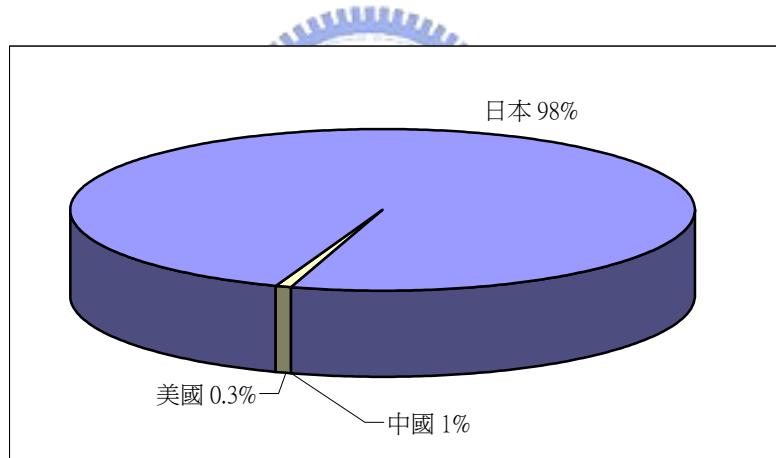
<sup>12</sup> 本小節內容參考Panasonic公司網站<http://panasonic.cn/static/corps/index.jsp>，最後瀏覽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3 日。

松下電器早期在中國的專利數量並不多，但從 1994 年開始到 2002 年在中國的專利每年以 30.3% 的速度增長，而 1994 年也正是 R&D 中心設立的開始。而松下電器在中國的專利也高達 98% 為日本總部所擁有，中國分支機構擁有的部份則以新型和外觀專利為主。

【表格 二十七】松下電器在中國之主要研發據點

松下電器研究開發（中國）有限公司
松下電器研究開發（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松下汽車電子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宇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松下電器軟體發展（大連）有限公司

【圖 十三】松下電器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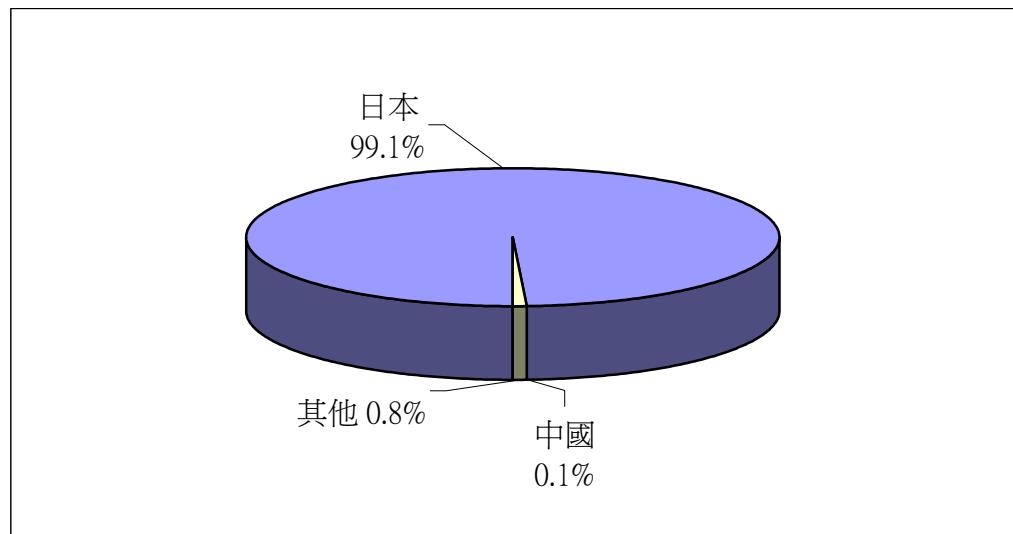


### 6.3.5 東芝(Toshiba)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sup>13</sup>

東芝在中國設立的研發中心，是該企業之全球第四大研發據點，著重於基礎研究，以充分利用中國優秀的研發人才資源。其研發中心主要是歸屬在東芝（中國）有限公司之下屬於部門層級。而東芝在中國申請的專利也歸日本總部所擁有，比例高達 99%。相較之下由中國分支機構代表所申請的專利截至 2006 年底只有十件左右，所佔數量非常稀少。

<sup>13</sup> 本小節內容參考Toshiba公司網站<http://www.toshiba.com.cn/>，最後瀏覽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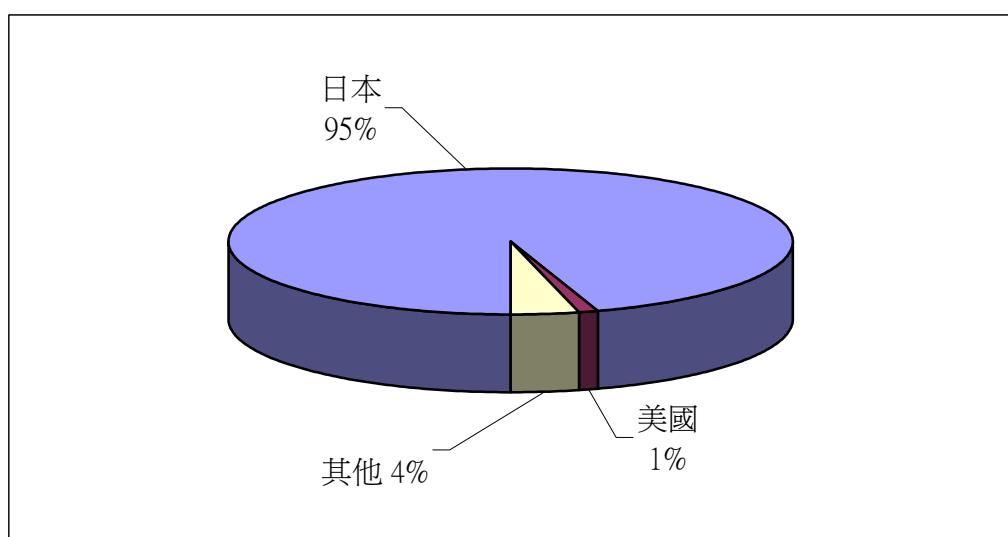
【圖 十四】東芝公司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 6.3.6 新力公司( Sony)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sup>14</sup>

Sony 公司是擅長於視聽通訊、遊戲產品及資訊技術的國際大廠。Sony 自 1985 年開始在中國申請專利，在中國信息領域的專利排名佔第 5 名，而 Sony 中國研究院創建於 2005 下半年，是 Sony 公司在中國最重要的研究機構，同時也是 Sony 全球研究與技術開發網路的重要部門之一，和中國本地的大學、研究院、公司、政府的緊密合作。雖然 Sony 在中國的版圖越來越大但由 Sony 中國分支機構所掌握的部份卻非常侷限。在中國所申請的專利仍由日本總部所擁有。

【圖 十五】Sony 公司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sup>14</sup>本小節內容參考Sony公司網站[http://www.sony.com.cn/portal/flash\\_portal/index.htm](http://www.sony.com.cn/portal/flash_portal/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3 日。

### 6.3.7 西門子(Simens)公司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sup>15</sup>

西門子是全球最大的電氣和電子公司之一，各個領域的集團幾乎都已進入到中國發展。西門子自 1985 年起幾乎每年都在中國申請專利，非常重視在中國的專利策略。但在中國申請的專利仍大多擁有在德國總部，中國分支機構只佔了 1.56% 且集中在外觀設計，沒有主導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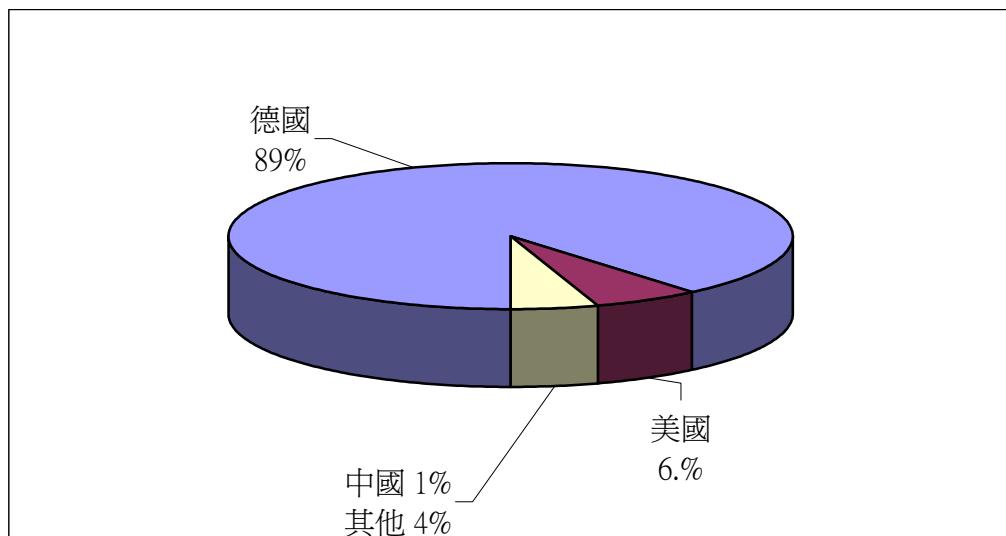
【表格二十八】西門子在中國之主要研發據點

西門子通信集團	1998 年	與中國電信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中國提出的 3G 移動通信標準
家庭娛樂解決方案研發中心	2004 年 北京設立	
西門子數控(南京)有限公司		針對中國市場客戶的特殊需要，開發數控系統
北京西門子西伯樂斯電子有限公司		專注於開發消防探測和報警系統的研發中心
西門子威迪歐開發中心	2005 年 11 月 上海	從事約束系統、車身電子裝置、商用車解決方案以及其他先進技術的開發和應用
上海西門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999 年設立 研發中心	
西門子邁迪特磁共振(深圳)有限公司		負責磁共振成像 (MRI) 系統和元件的研發工作
蘇無錫西門子愛克斯射線真空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X 射線管研發和生產基地
西門子中國研究院	1999 年北京設立	知識產權、標準化和合規性以及用戶介面設計等方面的工作

<sup>15</sup> 本小節內容參考 Simens 公司網站

[http://www.siemens.com/index.jsp?sdc\\_p=c34fi1328681l9mno1321725ps5uz3&sdc\\_sid=212070415&sdc\\_m4r=](http://www.siemens.com/index.jsp?sdc_p=c34fi1328681l9mno1321725ps5uz3&sdc_sid=212070415&sdc_m4r=)，最後瀏覽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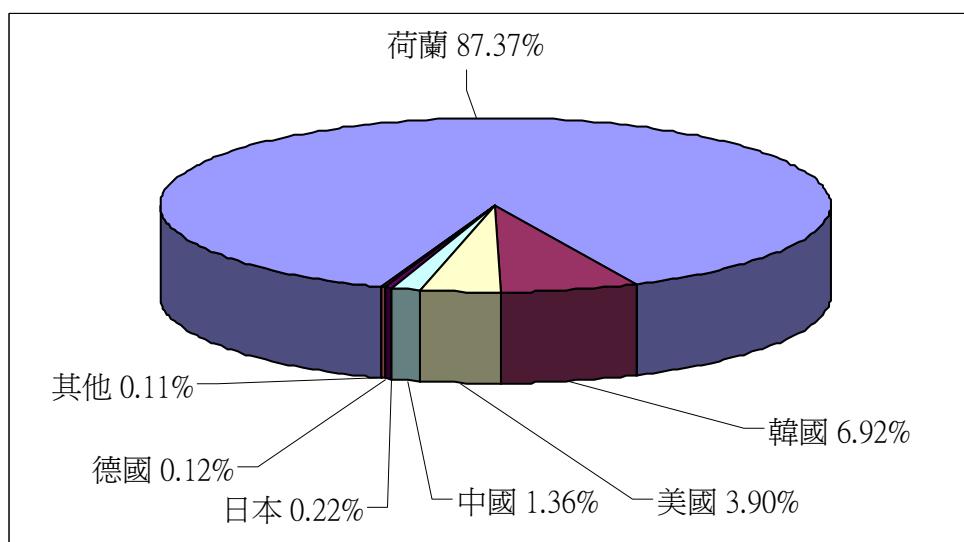
【圖 十六】西門子公司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 6.3.8 飛利浦 (Philips)公司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sup>16</sup>

飛利浦電子公司是全球醫療保健、照明與優質生活領域的領導者，於 1920 年就進入中國市場。2000 年飛利浦在上海建立東亞研究實驗室，而專利申請在 2000 年之後也有大幅度的躍升。飛利浦在中國申請的專利仍大多擁有在荷蘭總部，而中國分支機構只佔了 1.36% 且集中在外觀設計導致專利策略運用上能力薄弱。

【圖 十七】飛利浦公司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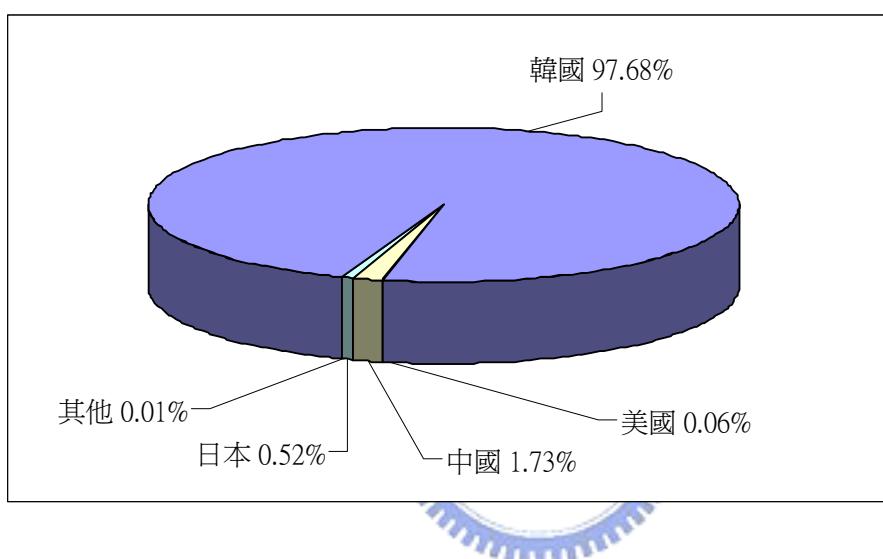


<sup>16</sup> 本小節內容參考Philips公司網站<http://www.philips.com.cn/about/index.page>，最後瀏覽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3 日。

### 6.3.9 三星電子(SamSumg)公司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sup>17</sup>

三星電子自 1938 年成立後就開始在各種領域中不管是電子、化學、機械、金融等展露頭角，這樣跨國大集團自然對於專利相當倚重。自 1988 年起三星電子便到中國申請專利，1992 年中韓建交後更開始拓展在中國的營運。但所申請的專利仍主控在韓國總部，中國分支機構只佔了 1.73% 沒有主導力。

【圖 十八】三星電子公司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 6.3.10 諾基亞(Nokia)公司總部及分支機構在中國的專利申請<sup>18</sup>

Nokia 是全球移動通信業的領導廠商，自 1993 年起便開始在中國大動作的為專利佈署暖身，主要的專利擁有者為芬蘭總部，佔了 98.5%，並且旗下中國的分支機構沒有任何的專利申請等於完全沒有專利商戰的籌碼。

【表格 二十九】諾基亞在中國之主要研發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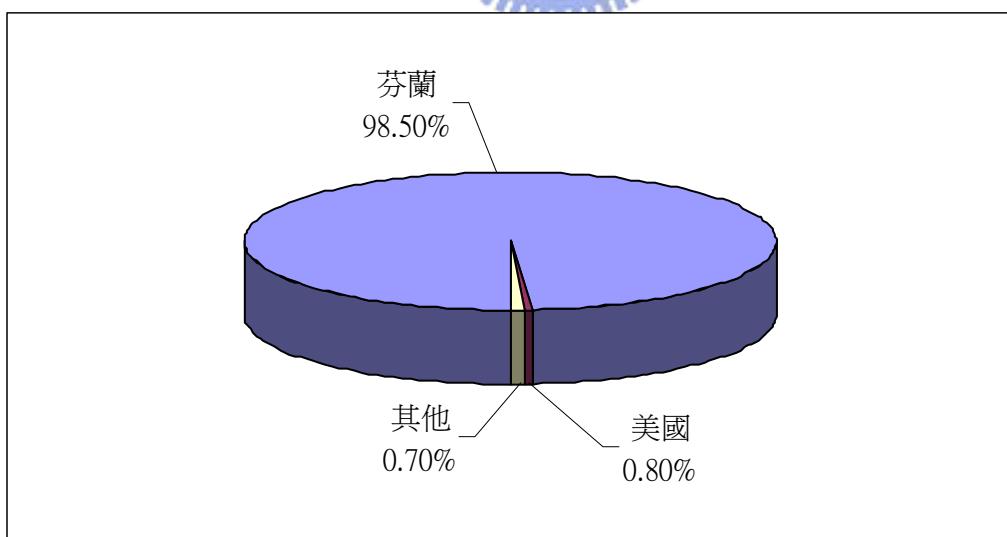
諾基亞（中國）研究中心	1998 年設立北京	研究移動通信，針對亞太地區的技術調
-------------	------------	-------------------

<sup>17</sup> 本小節內容參考Samsumg公司網站[http://www.samsung.com/cn/index\\_main.html](http://www.samsung.com/cn/index_main.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3 日。

<sup>18</sup> 本小節內容參考Nokia公司網站<http://www.nokia.com.cn/>，最後瀏覽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3 日。

		研、開發和校園合作。
諾基亞北京產品開發中心	1999 年設立北京	設計和開發移動電話產品
諾基亞杭州研發中心	2002 年設立杭州	為 Nokia 3G/WCDMA 網路解決方案開發軟體平臺
諾基亞中國 CDMA 研發機構	2004 年設立北京	提供 CDMA 軟體發展和技術支援，針對中國市場開發定制手機產品
企業級技術平臺機構	2004 年設立北京	推進開放技術的發展和與中方合作夥伴的技術合作。
諾基亞成都研發中心	2005 年設立成都	開發基於 3G 和 IP 多媒體子系統 (IMS) 平臺的新型移動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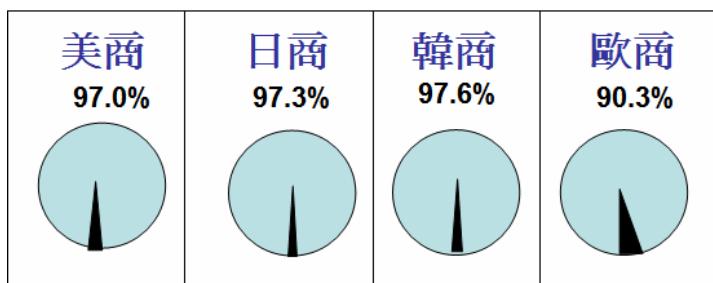
【圖十九】Nokia 公司總部及分支在中國之專利申請來源國



## 6.4 小結

中國政府企圖以市場換取技術，經過多年的實務經驗後發現，能真正獲取有競爭力的先進技術實在有限。跨國企業仍是將核心技術緊緊握在手中，只將一般的技術移轉給中國的企業，對於中國的產業轉型雖有幫助但成效不大。

【圖二十】在中國之外商專利由其母國所申請之比例



整體來說，外商在中國申請的大多為發明專利，而由其在中國分支機構註冊的比例平均不到 1%，而且大多為外觀設計的專利項目。由於發明專利才是專利佈局競賽中的要角，因此可由此看出外商的專利策略及優勢仍由跨國外商母國所主導掌控，中國的分支機構沒有多大的影響力及決策力。

並且外商研發中心的專利申請權人仍然由母國所管控，因此技術算是根留母國，不用擔心核心技術落入他人手中。若中國更加開放市場競爭，則擁有專利權的企業更是能搶佔市場地位，更有利於全球的佈局，因此外商更需要到中國發展。

## 第七章 台灣對於登陸中國與吸引外資的態度

### 7.1 對大陸的經貿政策狀況

在 1981 年之前由於禁止與大陸的貿易往來，所以台商與中國間的貿易活動是受到嚴格的限制，後來隨著轉口輸出情況日益熱絡，既然技術上無法防堵，台灣當局也就改變態度，於 1985 年宣佈「三不政策」：(1.)不與中共直接通商、(2.)廠商不得和中共之機構或人員接觸、(3.)對轉口貿易不予幹預。慢慢的從禁止改為不幹預的手段。而從 1987 年開放大陸探親及放寬外匯管制之後，兩岸間的交流更見頻繁，另外由於當時台幣升值及生產成本日益升高，造成傳統產業逐漸失去競爭優勢而紛紛出走到中國發展，尋求低廉的勞工成本及廣大的市場需求，再加上面對著產業結構轉型以及中國大動作開放外資引進政策引起莫大的投資熱潮，為了避免產業變相空洞化，台灣政府便著手調整兩岸政策，以因應現況的需求。



1996 年 9 月，有鑑於大陸投資已佔台灣對外投資比重 40% 以上，如此深的依賴關係恐怕會影響國家安全，因此前總統李登輝先生在「第三屆全國經營者大會」提出「戒急用忍」的政策方向，並接著在同年底舉辦的國家發展會議上指示「政府應對國內企業赴大陸投資，作政策規劃，循序漸進；對於大型企業赴大陸投資，須審慎評估，合理規範」，因此經濟部在 1997 年 7 月公布《企業對大陸地區投資審查辦法》對台商赴大陸投資的行業、投資金額等做了具體規定，禁止重大基礎建設的投資且單一投資不能高於五千萬美金，並且以資本額或資本淨值累進計算的方式來作為投資上限的限制。這樣的作法在於降低台灣對中國發展的依賴程度，免得因為政治因素的動盪而影響國內經貿發展的穩定局面。2001 年，中國和台灣都加入了 WTO，兩岸間的交流增多勢必需要放寬之前的限制，為了因應經濟發展情況的變化，相關的兩岸政策也相對的做了些調整，從「戒急用忍」調整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不過這樣的改變雖然看似鬆綁但事實上諸多的限制仍無法使台商的投資活動化暗為明，對於兩岸間經貿活動往來並無助益。

因為兩岸之間關係複雜，雖同屬一國但又其實是各自管轄的國家，為了讓兩岸事務發展有所依循，政府陸續發布法令，依民國 86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所以兩岸交流是以特別

法的方式來加以管理規範。

而中國對台商的投資身份，國務院於 1988 年公布《國務院關於鼓勵臺灣同胞投資的規定》，其中第 5 條便明定台商投資中國「參照執行國家有關涉外經濟法律、法規的規定，享受相應的外商投資企業待遇」，並且在投資領域與審批期限給予比他國外商更優惠的待遇。而台商因為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也會影響它的法律地位，間接投資的台商有真正法律事實上的外商身份，而直接投資者因為身份並未變更則是準照外商的身份<sup>19</sup>，因此實質上直接投資的台商所受到的待遇並不相同，沒有享受到真正外商的權利。

但台灣企業在中國投資若有爭議時容易產生身份上的爭議。原因在於依台灣公司法第二條規定，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也就是台商企業公司設立的住所在中國，由於位置並非是在台灣所以不能認定為台灣的法人資格，再加上台灣政策上不希望產業外移大陸，在這樣的限制下，台商便以在海外設立子公司的方式間接性的進行投資活動，而子公司擁有第三地的法人資格，因此台商便是以「外商」的身份進行營運活動。但另一方面中國對企業的認定是採取「設立登記主義」，而在審查時對於是否具備台商的身份是由台商提供第三地的營業登記證和營業執照以證明該地企業的出資來自於台灣。所以到底是用外商身份還是用台商身份在實務上會產生爭議。

## 7.2 對大陸投資科技領域的政策法規

以科技領域來觀察，台灣政府對兩岸技術領域的交流投資之相關法規可歸納為下表：

【表格 三十】針對兩岸之相關法規

時間	政策法規	重點內容
1992.07.31 首次發布 2006.07.19 最後修正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一、關於許可規定，第 35 條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

<sup>19</sup> 王泰銓，投資大陸市場法律與實務解析，學林文化事業，第 141 頁，2000 年 12 月。

發布		<p>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p> <p>二、有關罰則的規定，第 86 條第一、二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p> <p>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1993.03.01 首次發布 2004.02.28 最後修正 發布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事項。</li> <li>二、出資種類之限制。</li> <li>三、申請許可及申報辦法。</li> </ul>
2004.03.12 首次發布 2005.09.12 修正發布	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	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處分罰鍰金額之計算方式。

1993.03.01 首次發布 2006.12.25 最後修正 發布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p>一、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之項目，由原本三類（禁止類、准許類、專案審查類）簡化為二類（禁止類、一般類）。</p> <p>二、投或技術合作案件之申報或申請方式。</p> <p>三、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個人及中小企業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千萬元。個別企業投資金額上限，以淨值計算，以反應公司經營實況。</p> <p>四、投資人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者，得扣減其投資累計金額。</p> <p>五、簡化審查程序，依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大小區分為簡易及專案審查程序，二千萬美元以下採簡易審查，如各相關主管機關無反對意見，則授權投審會逕予准駁。投資五千萬美元以上之個案，建立專案審查機制，無投資上限。</p> <p>六、增訂一般類之共同審核原則以作為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依據。</p> <p>七、每年定期或視需要進行調整檢討或放寬大陸投資產業及產品項目。</p>
2006.12.25 發布	大陸地區重大投資案件政策面審查協調作業要點	<p>一、定義何謂重大投資案件。</p> <p>二、重大投資案件之審查方式。</p> <p>三、與投資人之協調內容。</p>
2002.08.12 首次發布 2007.01.04 修正發布	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p>一、赴大陸地區從事八吋以下晶圓鑄造等產品項目之投資案件。</p> <p>二、投資案具備之要件。</p>

		三、製程技術之限制。 四、申請人累計投資金額上限。 五、投資計畫書需載明之資料。 六、採總量管制原則，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核准三座八吋晶圓鑄造廠為上限。
2007.06.21 再次公告	大陸投資負面表列一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	列出對農業、製造業、服務業及基礎建設類的禁止投資項目。

【作者自行整理】

台商企業早期在深圳設立研發中心的有鴻海與台達電，後來隨著業務的拓展便遷移到長江流域一帶的昆山、蘇州，後來上海、北京以及中國中西部西安也紛紛有台商進駐<sup>20</sup>，包括英業達、明基、藍天等廠商陸續在中國成立研發中心<sup>21</sup>。台商將研發中心移往大陸的動機主要是成本的考量及市場的搶奪，以利全球的佈局。



### 7.3 台灣對於外商研發中心的招商優惠

為了因應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中的「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要如何鼓勵跨國企業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自然是達到目標的重要手段之一。自 2002 年開始至 2007 年 7 月底，外商企業在台灣已設立了 32 家研發中心（見下表），包括的廠商有：Intel、HP、Dell、Sony、Microsoft、IBM、ERICSSON 等國際大廠。經濟部更希望在近年內成功招商，能促成有 40 家跨國企業將台灣視為研發基地，增加並擴大在台灣研發中心的數量和規模，希望國內優越的上下游廠商產業鍊環境以及高素質的產官學整合實力背景，能大力推動外商與台商的攜手合作，除了熱絡台灣的商機外並提升台灣在全球研發佈局的地位，如此之下臺灣產業結構與研發能量繼續深化與轉型。

<sup>20</sup>蔡宏明，「跨國研發中心搶灘大陸」，《貿易雜誌》，第 85 期，第 20-21 頁，2001 年 10 月 1 日。

<sup>21</sup>「大陸台商設研發中心 漸西移」，《中華日報》，第 7 版，2002 年 8 月 20 日。

【表格 三十一】目前核定的外商研發投資招商計畫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新加坡商惠普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普產品發展中心計畫
台灣新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產品創新研發總部計畫
台灣新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 LSI 及 Module 設計研發中心計畫
台灣貝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航電認證技術建構與核心模組發展中心計畫
愛思強股份有限公司	Manufacturing Oriented Research Lab 計畫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電子商務研發中心計畫
百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類比數位混合 IC 開發中心計畫
荷蘭商戴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戴爾台灣研發中心計畫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資訊研發中心計畫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微軟技術中心計畫
英特爾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爾創新研發中心計畫
台灣易利信股份有限公司	易利信行動應用創新中心計畫
新加坡商博通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Network SoC 研發中心計畫
摩托羅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摩托羅拉台灣產品發展中心計畫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杜邦台灣材料技術應用發展中心計畫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阿爾卡特臺灣研發中心計畫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葛蘭素史克藥廠台灣研發營運中心計畫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IBM x Series 臺灣研發中心計畫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產品共同研發中心計畫
台灣新思科技有限公司	VDSM EDA R&D CENTER 計畫
美商業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KT 亞太研發中心計畫
飛斯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飛斯妥研發中心計畫
阿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托科技臺灣技術研發中心計畫
卓訊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Telecordia 研發中心計畫
通用先進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摩托羅拉聯網家庭台灣技術中心計畫
美商優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環保電子材料與能源元件檢測驗證技術研發中心計畫
台灣陶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陶氏化學塑膠應用發展中心計畫

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研發創新中心計畫
優貝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貝克先進技術中心計畫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IBM 台灣系統與科技研發中心計畫
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	ASML 全球技術支援及研發中心計畫
英屬維京群島商邁墾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邁墾策略研發中心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辦公室，經濟部技術處全球資訊網站（最近一次瀏覽日期：03/01/2008）

依據「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只要是依外國法律合法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在台合法設立並存續之分公司或依本國公司法設立並存續之公司且為國外公司之從屬公司，其組織具研發創新能力、資源整合能力高，對我國產業創新體系推動具重大關鍵影響者都能申請此計畫。此計畫補助的範圍以及外商申請的好處包括有以下幾點：

◆ 申請好處及補助範圍



(一) 人力支援

1. 協助研發中心提供國防工業訓儲人員員額的核給
2. 協助引進海外/大陸產業科技人才，研發中心大陸產業科技人才員額的核給，以不超過該研發中心研究人員總數的 20%為原則，停留期限可達六年。
  - a. 如計畫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大陸科技人才引進部分，將以專案申請爭取協助申請較多研究人員總數。
  - b. 凡經經濟部核發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之公司，申請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外籍人士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得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 c. 跨國企業申請海外/大陸人才來台，包括跨國企業內部人員之調動、商業訪客、引進產業技術、從事科技研究等項目，得享有簡化及放寬措施，諸如：縮短申辦時程、得核發逐次加簽旅行證、免辦對保手續等。

(二) 經費補助（計畫補助時程以 3 年為原則，依對台貢獻度進行核定）

1. 專職或兼職研究人員費用及顧問費。
2. 國外專家差旅及酬勞費用。
3. 研發中心之場所租金費用。
4. 與其他國內企業、國外企業、研究機構、學術單位進行合作研發工作之費用
5. 國外訓練費用

### (三) 租稅優惠措施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相關租稅抵減。

### (四) 單一窗口服務

為國內外公司設立研發中心擔任各項諮詢服務，協調各相關政府機關解決其所遭遇之問題。

## 7.4 小結



台灣目前並不鼓勵國內企業的研發中心西進大陸，所以祭出相當多的限制條款加以防堵。每當企業希望政府開放對於中國的投資限制，便有許多反對的聲浪四起，究其反對原因是害怕開放產業西進後會造成台商一窩峰的搶進大陸設立研發中心，反而使得台灣的核心技術移往中國變得優勢不再。但事實上情況並非如此，產業的西進並不會因為台灣政府自我防堵就能控制全球市場的變化和需求，政治大學劉江彬教授曾表示，台灣產業的衰退並不是因為企業赴大陸投資所造成，產業原本就是追求市場最大而生產是追求成本最小化，因此台灣官方的封閉態度是與市場機制相衝突的<sup>22</sup>。

而同時為了擴大國內產業的研發能量，大舉招募外商研發中心進駐。與中國或其他國家相似的情況是也是透過租稅優惠的方式，除了研發中心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相關租稅抵減或是五年免稅，並由政府提供經費補助，包括補貼房屋租金、研發人員薪資，還一併提供國防役員額以及協助他們引進海外及大陸科技人才來台任職等等措施。另外鼓勵企業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只要是營運總部對國內關係

<sup>22</sup> 「高科技業：創新思維引領西進」，大公報，A10 版，2002 年 7 月 13 日。

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的所得、權利金所得、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等，都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目的就在於提升台灣的經貿戰略地位及內涵。

為了與世界其他一流的企業競爭，台灣不應該只短視於西進中國造成的衝擊，而應該於制高點來衡量全球戰略中的佈局。除了持續吸引外資到台灣，也應放寬國內企業投資中國的限制，才不會在企業全球戰中失去先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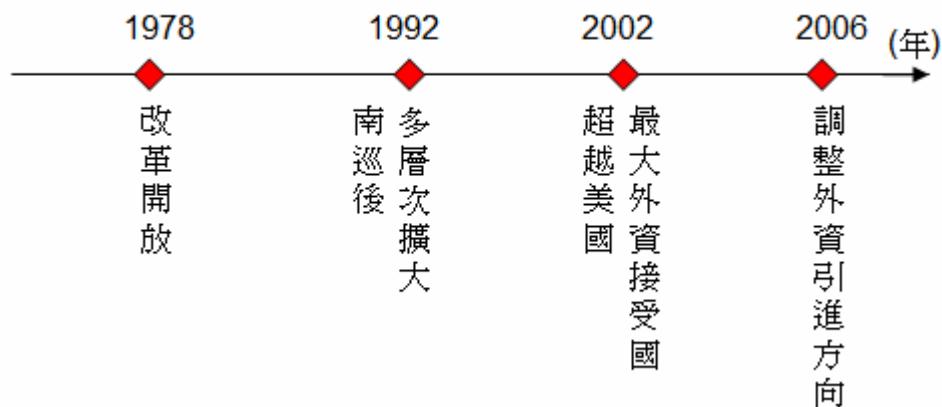


##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 8.1 總結

外商於中國設立研發中心，其發展歷程基本上是呼應中國外資政策的發展。以往，中國只是一味的以「量」的多寡來評估吸引了多少外資到中國發展的成績，但自從中國入世後，改變了以往只重數字的態度轉為朝向「質」的發展。因此中國的外資政策已走向以引進有技術的外資為重點工作來優化中國的產業結構。

整體而言，中國的吸引外資風潮以 1978 年改革開放為濫觴，1992 年鄧小平南巡後更逐漸擴大為全面性的規模，到了 2002 年首次超越美國成為最大外資接受國為最高峰，之後雖然持續的保持高度成長但也力圖提升外資結構的變化。



因此我們能觀察到一個現象，就是中國對於產業技術的需求明顯反應在政策法規的內容上，為了因應轉型所需要的配合條件與當今經貿環境現況，中國已開始以一些措施來過濾篩選外商企業，不再是一味地全盤承接。凡是不符合目前中國國情所需要發展的領域，該產業項目便會被列在限制或禁止之內容中，自然此種外資便不再受到歡迎。相反的，只要是仍符合中國當局所期待的技術，中國仍然以一貫優惠的方式鼓勵外商企業持續的引進，並且鼓勵以合資方式或轉讓技術讓中國企業受惠，以全面提升中國的技術水準。

而外商研發中心自 1994 年起便登陸中國，一開始只有零星的家數，然而自從 2000 年開始，每一年都幾乎有倍數的成長，到了 2007 年年底已有 1060 家的傲人數字，並且成立家數持續的增加之中。並且外商研發中心的設立地點主要集中區域在沿海大城市之中，少部份廠商近年來開始加碼投資設廠於中國西部。而外商的技術強項仍主力在電子通信資訊業，研發的層級比起以往已經提升為全球策略型的戰略地位，組織結構也比以往複雜及分工化，整體來說，研發中心的發展已趨向成熟平穩期。

目前外商研發中心傾向於獨資化的設立，對於其研發內容的掌控有了自主管理能力，不再需要配合中方的要求。而且由於能完全自主發展，對於研發技術等商業秘密的保護也更為安全周密，免去了很多防範機密外洩的風險及成本。

對於整體的法律環境，中國自改革開放後便積極的改善法律環境，以更優勢的投資環境吸引外商研發中心佈局及組織深化。雖然目前仍不夠完善，但只要是符合中國發展方向的，對於外資的設立條件、優惠措施、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都盡量的釋出善意加以改善。即使近年來由於環保的意識高漲以及中國力圖轉型外資引進的投資方向，如何吸引高科技外商來加速中國產業的優化仍是中國政府努力的議題。

【圖二十二】中國科技政策法律與研發中心的發展

中國對科技發展的政策與法律				
	重要科技政策	外資方向	相關主要法律	研發中心
1980	1980《技術政策藍皮書》	1978改革開放吸引外資	1979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1983引進外資技術
1985	1987《關於進一步推進科技體制改革的若干規定》 1988《關於科技體制改革若干問題的決定》		1980管理外商常駐機構暫行辦法 1985鼓勵外商投資規定 1986外資企業法 1988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1990		1992加速外資投資及內地開放		
1995	1995《關於加強科學技術進步的決定》 1997科教興國 1999《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術，實現產業化的決定》	具體化外資投資項目及開放外資控股	1995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 1995外商舉辦投資性公司暫行規定 1997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1997中外合資合作研發機構暫行辦法	1994開始有中外合資研發中心設立 家數陸續增加
2000		持續修訂鼓勵外資之投資項目	2000設立研發中心有關問題的通知	2000數量倍增
2005	2006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	鼓勵研發中心設立 篩選外資產業優化產業結構	2008企業所得稅法	外商獨資化趨勢明顯

從上圖科技政策、法律與研發中心的發展，能夠觀察出幾點：

(1) 科技政策、外資政策及相關法律相輔相成：

科技政策制定後隨之而修訂的便是外資政策，而外資方向的改變也會影響研發中心的設立，因此彼此是有正向的關係。

(2) 研發中心的設立符合產業政策的期待：

由於中國對於外商產業的引進逐步採為篩選的模式，不再只是一味的接收。而外商研發中心屬於高新科技產業，中國政府最希望透過高新技術產業的進駐來提升國內的產業水準。因此在外商產業指導目錄中便會將研發中心列為鼓勵類的項目。

(3) 研發中心的質與量隨著法律的制定而變化：

隨著研發中心相關法規的制定，有了明確的設立條件、經營範圍之後，外商企業便有所法可依循，因此研發中心的數量和規模也開始加速成長。而中國也另外針對中西部發展提供更優惠的稅收政策，因此研發中心也越來越多往西部落腳。

(4) 入世後投資環境的改善有助於研發中心的發展：

中國在2001年加入WTO後為了因應入世的組織標準，陸續修訂投資的法規及放寬投資的限制，這樣投資環境的改善除了有助於外資

進入的信心，對於外商研發中心的發展也有正面的影響。

而從法規的細部來觀察有以下幾點歸納：

- (1)原本的法規範圍只有限定中外合資企業和中外合作企業，到了《關於外商投資設立研發中心有關問題的通知》擴大適用的對象到整體外商企業。
- (2)隨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修訂，其中鼓勵類的項目中增加了研發中心的項目，更加具體化來因應中國的內在產業需求。
- (3)從單純技術移轉走向區域總部的設立，原本只鼓勵外商能將技術移轉出來，隨著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比重加大，也鼓勵外資將區域總部設在中國，這將鼓勵外資在中國的發展規模能以全球化的角度來經營，有利於在中國長期的佈局。
- (4)偏重稅收優惠卻也慢慢縮減，只保留對高新技術產業的特殊優惠。以往是外商一律享有稅收上優惠，但隨著兩稅制合一，在2008年實行的《所得稅法》中已規定只有符合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才能享有較佳的優惠。
- (5)對於外商研發中心的管理範圍越加自主化，降低需要中國政府審批的要求。另外，也讓外商逐漸能內銷產品，對於外資更有吸引的誘因。
- (6)在新的《所得稅法》中必須要擁有智財權的外商企業才能享有優惠，但實際上在中國的外商企業大多只有使用權，智慧財產權仍掌握在母國總公司的手中，因此此限制需要再加以修正，外資在中國的分支企業才能真正受惠。



## 8.2 建議

- (1)中國政府在政策法規之制定方面仍不夠積極開放以及具有從上到下的一致性。就開放性來說，雖然中國的市場已經歷經改革開放的過程，不再如同以往封閉。但事實上，中國政府仍有極大的操控力，這對於市場機制的正常運作是帶來負面影響的。另外，中央和地方因為彼此立場不同，考量點不一樣，所要達到的目標業績也有所不同，因此中央與地方各有不同策略，所以需要一個更透明有效率且公平的法規環境。
- (2)目前中國鼓勵外商研發中心的方式以稅收優惠為主，不過租稅優惠越來越侷限於新興科技產業。由於科技的變化日新月異，因此

法規的擬定與修訂必須符合時代的潮流。不然法規的內容跟不上實際上技術的進步與變化，則會連帶影響產業的發展與升級。另外除了稅收的優惠，研發中心營運過程中所需要的人力成本與風險也相對高出其他行業許多，既然外商所有的優惠日趨減少，日後中國所給予的外商研發中心的優惠待遇必須要有更周延的配套措施，讓外商研發中心設立在中國更有全球化佈局的經濟效益，並同時帶動中國的產業結構升級，促進中國的發展。雖然優惠政策是吸引外資進入的手段之一，但以長遠眼光來看，還是必須有周延完善的法律環境和基礎設施才是真正外商企業願意投資的關鍵因素。

(3) 目前台灣對於特定產業是採取負面表列的方式，禁止其到中國發展研發中心。但隨著全球化的擴張，到中國佈局已是一種不可避免的趨勢，台灣當然不能閉門造車，不應一味禁止廠商的西進，而必須檢視計畫移往中國的企業是那一種領域類型以及是那一種層級的研發中心。若是以市場導向型的研發中心，則因為其設立目標在於開發及生產能適應中國市場的產品，以佔有廣大中國消費市場，因為主力全放在生產製造上，則核心技術溢出上的風險很小。

另外根據外資企業在中國的智慧財產權數目統計，由於母國的管控之下，中國分支機構只能申請一些外觀設計的專利，核心技術仍掌握在母國手中。因此核心技術的智財權申請人仍為母國企業，所以台灣不需要擔心產業重心外移的風險，台灣企業仍然保有智財權的競爭優勢。

(4) 2008年五月隨著政權的移轉，新政府考慮開放投資中國的上限為60%並且開放12吋晶圓廠登陸<sup>1</sup>。雖然尚未在法規上落實，但是一個值得稱許的作法。畢竟若只是全面的禁止，則台灣廠商無法與其他世界級廠商競爭，因此台灣政府必須鬆綁，以利台商企業除了深耕本土之外更能放眼全球。

針對研發中心在中國的佈局，不是一場零合的遊戲。由於各地的區位不同所擁有的優勢也就不同，如何利用不同區域的差異性來彼此互補創造最大的利潤是跨國企業需要思考的方向。而對於受資國來

<sup>1</sup> 「台商赴大陸投資上限有望調至60%企業更盼技術開放」，第一財經，網址：[http://china.hktdc.com/content\\_chi.aspx?data=CHINA\\_content\\_chi&contentid=1045235&src=CN\\_BuNeTrSt&w\\_sid=194&w\\_pid=662&w\\_nid=10151&w\\_cid=1045235&w\\_id=1900-01-01&w\\_oid=292&w\\_jid="](http://china.hktdc.com/content_chi.aspx?data=CHINA_content_chi&contentid=1045235&src=CN_BuNeTrSt&w_sid=194&w_pid=662&w_nid=10151&w_cid=1045235&w_id=1900-01-01&w_oid=292&w_jid=)，最後瀏覽日為2008年7月26日。

說，如何因應高新技術的發展現況，提供真正能實惠企業經營及提升當地產業結構的鼓勵措施，並搭配完善的法律配套規範是一項重要的課題。



## 參考文獻

### 【中文書籍】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2006》，中國統計出版社，中國，2007年。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立法起草小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釋義及適用指南，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北京，2007年12月。
3. 王文杰，嬗變中之中國大陸法制，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新竹，2004年12月。
4. 王文杰，國有企業公司化改制之法律分析，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北京，1999年5月。
5. 王志樂主編，2007跨國公司中國報告，中國經濟出版社，北京，2007年2月。
6. 王泰銓，投資大陸市場法律與實務解析，學林文化事業，臺北，2000年12月。
7. 王泰銓，兩岸法律重要議題系列研究，國立高雄大學出版社，高雄，2004年。
8. 史惠慈，中國泡沫經濟風暴下的新年代，(吳惠林編)，中華經濟研究院出版，臺北，民國96年1月。
9. 翟繼光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釋義，立信會計出版社，上海，2007年3月。
10. 劉劍文主編，新企業所得稅法十八講，中國法制出版社，北京，2007年5月。

### 【研究生論文】

1. 王曉晶，「跨國公司R&D投資發展的新趨勢及其對華影響」，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4月。
2. 林新智，「矽谷三角」研發國際化競合研究—以個案討論」，台灣國立中央大學，碩士論文，民國95年7月。
3. 高逢誠，「跨國企業國際投資行為之研究：以中國通訊產業研發中心為核心」，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民國95年。
4. 張德君，「中國大陸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政策、法令對台商投資大陸影響之研究」，台灣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民國91年。

5. 郭淑瓊，「多國籍企業在中國大陸投資行為之比較研究」，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93 年。

### 【中文期刊】

1. 中國科學院預測研究中心，「未來三年我國外商直接投資形勢分析與預測」，2007 年 10 月。
2. 方世傑、林麗娟、王麗雪，「多國籍企業在台研發活動動機與組織類型之研究」，台大管理論叢，12 (2)，181~210 頁，民國 91 年 6 月。
3. 王文杰，「大陸外商投資企業法制之修正與評析：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暨實施條例為中心」，中國大陸研究，第 46 卷第 5 期，第 105-125 頁，2003 年 10 月。
4. 王文杰，「大陸加入 WTO 後外商投資法律之變化」，臺肥月刊，第 14-24 頁，2002 年 9 月。
5. 王文杰，「大陸外商投資企業法律體系之變遷與進入 WTO 後之調整」，全國律師，第 40-45 頁，2000 年 9 月。
6. 王文杰，「嬗變中的大陸法制」，律師雜誌，第 15-33 頁，2002 年 2 月。
7. 王生輝、崔新健，「跨國公司在華研發機構的現狀、影響及政策建議」，中央財經大學學報，第 8 期，第 50-53 頁，2005 年。
8. 王克光、蔡虹，「跨國公司在海峽兩岸 R&D 投資的特徵及其發展趨勢」，科技管理，21~25 頁，2004 年 9 月。
9. 王承雲、杜德斌，「在華美、日跨國公司 R&D 投資區位的比較」，人文地理，第 2 期，第 1-5 頁，2007 年。
10. 王培林，「外商獨資化的動因分析」，經濟論壇，第 39-40 頁，2005 年 3 月。
11. 王傳宜，「新中國 50 年科技政策的發展」，科學管理研究，第 18 卷第 6 期，2000 年 12 月。
12. 王大偉，「解讀企業技術開發費加計扣除」，財經界，第 10 期，第 145-146 頁，2007 年。
13. 王雪梅，「我國若干行業以市場換技術的政策背景與要點」，中國青年科技，第 157 期，第 4-9 頁，2007 年。
14. 王雪梅；雷家驥，「以市場換技術政策研究述評」，特區經濟，第一期，第 250-252 頁，2007 年。
15. 田力普，「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 推動高新企業創新發展」，中國高校科技與產業化，第 9 期，第 24-25 頁，2007 年。
16. 田力普、曹津燕，「國外在華投資與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科技與法律，第 1-14 頁，第 4 期，2004 年。
17. 田孟清，「假外資：現狀、危害、成因與對策」，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

- 版)，第 61 卷，第 1 期，第 11-17 頁，2008 年。
18. 平新喬，「市場換來技術了嗎？」，國際經濟評論，第 5 期，第 33-36 頁，2007 年。
19. 朱華，「跨國公司在華投資的新動向：研發本土化」，經濟前沿，第 7 期，2007 年。
20. 巫曉倩，「IBM 公司在中國專利申請狀況分析」，電子知識產權，第 4 期，2005 年。
21. 巫曉倩，「三星公司在中國的專利申請狀況分析」，電子知識產權，第 2 期，2006 年。
22. 巫曉倩，「西門子公司在中國的專利申請狀況分析」，電子知識產權，第 6 期，2006 年。
23. 巫曉倩，「東芝公司在中國的專利佈局狀況分析(待續)」，電子知識產權，第 9 期，2006 年。
24. 巫曉倩，「東芝公司在中國的專利佈局狀況分析(續前)」，電子知識產權，第 10 期，2006 年。
25. 巫曉倩，「松下電器公司在中國的專利申請狀況分析」，電子知識產權，第 5 期，2005 年。
26. 巫曉倩，「飛利浦公司在中國的專利申請狀況分析」，電子知識產權，第 12 期，2005 年。
27. 巫曉倩，「索尼公司在中國的專利申請狀況分析」，電子知識產權，第 2 期，2006 年。
28. 巫曉倩，「惠普公司在中國的專利佈局狀況分析(下)」，電子知識產權，第 4 期，2006 年。
29. 巫曉倩，「惠普公司在中國的專利佈局狀況分析(上)」，電子知識產權，第 3 期，2006 年。
30. 巫曉倩，「摩托羅拉公司在中國的專利申請狀況分析」，電子知識產權，第 8 期，2005 年。
31. 巫曉倩，「諾基亞公司在中國的專利申請狀況分析」，電子知識產權，第 7 期，2005 年。
32. 李陳國，「跨國企業海外研發投資模式選擇之研究」，商管科技季刊，第七卷，第四期，589~595 頁，民國 95 年 12 月。
33. 李陳國，「跨國企業 R&D 全球化區位模式選擇--對我國科技政策的啟示」，經濟情勢暨評論，第 3-22 頁，2005 年 6 月。
34. 李然，「對外商實行國民待遇—“外資超國民待遇”的終結」，法制與社會，2007 年 10 月。
35. 李義福、王菁川，「論跨國公司在華的 R&D 投資」，中國流通經濟，第 5 期，第 48-52 頁，2001 年。
36. 李曉華，「對加入 WTO 後“以市場換技術”的思考」，中國工業經濟，第 4 期，第 21-26 頁，2004 年。

37. 周立群、祝茂，「跨國公司研發中心向中國轉移的特點及其影響」，學術探索，第四期，第 70-74 頁，2004。
38. 周旺生，「中國立法五十年（下）—1949—1999 年中國立法檢視」，法制與社會發展，第六期，2000 年。
39. 周旺生，「中國立法五十年（上）—1949—1999 年中國立法檢視」，法制與社會發展，第五期，2000 年。
40. 林培州、陳俊銘，「中國大陸外資研發中心之發展概況」，經濟情勢暨評論，第九卷第四期，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41. 邱罡，「跨國研發中心向中國轉移」，中國投資，第 44-47 頁，2007 年 4 月。
42. 金鏑、張巍、常東亮，「跨國公司對華研發投資謬議」，企業研究，第 9 期，第 75 頁，2002 年。
43. 胡景岩，「吸引外商投資建立研發中心」，中國外資，第 37、40 頁，第 1 期，2001 年。
44. 胡磊，「關於進一步完善我國鼓勵外商研發投資的政策研究」，科技進步與對策，第 24 卷第 4 期，2007 年 4 月。
45. 馬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困頓與悲哀」，大經貿，第 7 期，第 48-49 頁，2007 年。
46. 馬鳴川、曹宇青，「利用外資引進技術政策的演進與影響」，利用外資，No.7，民國 95 年。
47. 馬寶成，「資源缺失與中國早期現代化的頓挫」，國家行政學院學報，2003 年 9 月。
48. 馬智利、解德闡、林莫庭，「東、西部地區吸引港澳臺投資比較分析」，重慶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5 期，第 40-42 頁，2008 年。
49. 莊正民、趙必孝、陳穎峰，「國際企業海外研發的動機、策略與管理」，中山管理評論，第 156-161 頁，1999 年。
50. 張乖利，「跨國公司在華 R&D 投資的區位元特徵、影響因素及對策分析」，集團經濟研究，第 23 期，2007 年。
51. 張海洋，「R&D 兩面性、外資活動與中國工業生產率增長」，經濟研究，第 5 期，第 107-117 頁，2005 年。
52. 梁正，「中國研發的神話與現實」，蘇南科技開發，第 12 期，第 51 頁，2007 年。
53. 陳信宏，「研發國際化與地主國區位優勢：旗艦級跨國企業在兩岸研發中心之比較」，台灣管理學刊，第四卷，第三期，page 289~316，民國 93 年 8 月。
54. 陳靜，「交易成本：外資獨資化傾向的動因」，中國外資，第 9 期，2006 年。
55. 陳鵬，「跨國 IT 巨頭紛建”中國研發中心”的背後」，中國高新技術

企業，第 6 期，第 38-41 頁，2003 年。

56. 陳穎峰、趙必孝、凌雅慧「國際企業海外研究發展的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亞太管理評論，第五卷第一期，第 30-37 頁，2000 年。

57. 陳向東、奚琳，「外商投資企業在華專利技術資源發展趨勢分析」，管理現代化，第 6 期，第 28-32 頁，2003 年。

58. 彭富國，「中國科技政策發展階段研究」，湖南社會科學，第 6 期，第 25-28 頁，2006 年。

59. 馮國森，「外企超國民待遇叫停恰逢其時」，河北金融，第 9 期，第 43-44 頁，2005 年。

60. 閻敏，「FDI 對中國技術進步的貢獻效應實證分析」，當代經濟科學，第 29 卷第 6 期，第 74-78 頁，2007 年。

61. 焦科龍，「我國中央與地方立法權限的劃分」，河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 3 期，第 124-128 頁，2006 年。

62. 隆國強，「吸引跨國公司研發機構的機遇與對策」，重慶工學院學報，第 20 卷第 1 期，2006 年 1 月。

63. 隆國強，「最大限度發揮溢出效應 - 吸引跨國公司研發中心的戰略意義與政策取向」，第 12 期，國際貿易，2004 年。

64. 賀力行、李陳國、洪錫銘，「跨國企業研發全球化之研究」，經濟情勢暨評論，第七卷第三期，第 142-162 頁，2001 年 12 月。

65. 賀力行、李陳國，「跨國企業 FDI 與地主國吸引外資政策之研究」，管理研究學報，第 216-221 頁，2003 年 7 月。

66. 葛秋穎，「入世後跨國公司在華投資特點研究」，投資市場，第 5 期，92-94 頁，2007 年。

68. 葛順奇，「世界 500 強跨國公司及其在華投資」，國際經濟合作，第 9 期，第 10-11 頁，2005 年。

69. 廖春，「論跨國公司研發的國際化趨勢」，國際貿易問題，第 11 期，第 35 頁，2003 年。

70. 趙霞，「外資企業超國民待遇問題研究」，新疆金融，2007 年 7 月。

71. 趙春明、劉振林，「從以市場換技術戰略績效看 FDI 的技術外溢」，黑龍江社會科學，第 4 期，第 29-33 頁，2006 年。

72. 劉林青、譚力文，「為研發而申請專利還是為專利申請而研發」，中國工業經濟，第 7 期，第 86-93 頁，2007 年 6 月。

73. 劉麗娟，「2004 年跨國公司之變」，商務週刊，第 84 頁，2005 年 1 月 5 日。

74. 劉麗琴、劉文秀，「跨國公司在中國研發本地化的地域分析」，經濟地理，第 27 卷第 2 期，第 231-235 頁，2007 年 3 月。

75. 劉金山，「市場能否換技術-評外資政策與科學理性」，自然辨證法研究，第 23 卷，第 5 期，第 43-45 頁，2007 年。

76. 劉磊，「對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稅收優惠政策的解析」，中國稅務，第 1 期，第 4-8 頁，2008 年。
77. 潘鎮，「外商直接投資是否促進了中國的科技進步-來自各地區的經驗證據」，中國軟科學，第 10 期，第 66-72 頁，2005 年。
78. 蔣蓉蓉，「加入 WTO 五年後中國對外資的待遇問題」，齊齊哈爾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 5 期，第 79-81 頁，2007 年。
79. 蔡宏明，「跨國企業赴中國大陸設立研發中心的趨勢與影響」，能力雜誌，第 567 期，民國 92 年 5 月。
80. 蔡宏明，「跨國研發中心搶灘大陸」，貿易雜誌，第 85 期，第 16-21 頁，2001 年 10 月 1 日。
81. 鄭巧英，「連續與突變：中國科技政策史—吳明瑜先生訪談錄」，科學中國人，第 24-26 頁，第 9 期，2004 年。
82. 盧進勇、宋宏濤，「關於跨國公司在華進行 R&D 投資的若干問題探索」，管理現代化，第三期，11-14 頁，2001 年。
83. 儲祥銀，「合資合作走向獨資」，中國對外貿易，第 9 期，第 9 頁，2004 年。
84. 薑華、盧丹丹、郝勇，「跨國企業研發機構向我國的擴散研究」，技術與市場，第 48-49 頁，第 5 期，2005 年。
85. 謝旻，「2006 跨國公司的中國預謀」，中國投資，第 50-54 頁，2006 年 2 月。



### 【報紙】

1. 「研發不登陸 台灣科技霸主不保」，聯合報，第 21 版，2001 年 8 月 4 日。
2. 「高科技業：創新思維引領西進」，大公報，A10 版，2002 年 7 月 13 日。
3. 「大陸台商設研發中心漸西移」，中華日報，第 7 版，2002 年 8 月 20 日。
4. 「大陸台商企業紛設研發中心 根留台灣政策 面臨嚴厲考驗」，中國時報，第 11 版，2002 年 10 月 9 日。
5. 「是全球佈局？或背離台灣！」，台灣日報，第 9 版，2002 年 11 月 26 日。
6. 「大陸發展高科技落實產業化」，經濟日報，第 10 版，2002 年 12 月 11 日。
7. 「台商登陸研發 應與國際大廠合作」，經濟日報，第 10 版，2002 年 12 月 11 日。
8. 「跨國企業搶設大陸研發基地」，經濟日報，A9 版，2004 年 9 月 14

日。

- 9.「大陸經濟轉型 科技創新掛帥」，經濟日報，A7 版，2006 年 2 月 10 日。.
- 10.「在台研發 大陸製造 最省稅」，經濟日報，A13 版，2007 年 12 月 20 日。.
- 11.「研發費用 中國准予扣除 1.5 倍」，工商時報，A10 版，2008 年 1 月 25 日。.

### 【英文書籍】

- 1.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5,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D, (2005).
- 2.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7,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Extractive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2007).

### 【英文期刊】

- 1.Alan M Rugman,Multinational Firms: The Global-local Dilemma,3(2002).
- 2.Albert C. Perrino and James W. Tipping,Global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a Study of 16 Multinationals in the USA, Europe. and Japan, Technology Analysis & Strategic Management, Vol 3, Issue 1, 87,87-98(1991).
- 3.Alexander Gerybadze and Guido Reger,Globalization of R&D : recent changes in the management of innovation i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Research Policy 28, 251,251-274( 1999).
- 4.David J Teece,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Internal Governance and Industrial Organization,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5, No 2. 233,233(1985)
- 5.Kathleen A. Walsh,Foreign High-Tech R&D in China: Risks, Reward, and Implications for U.S.- China Relations, Henry L. Stimson Center, Washington D.C., 46-89(2003).
- 6.Marina Papanastassiou and Robert Pearce,Funding sources and the strategic roles of decentralized R&D in multinationals, R&D management , No 35, 89,91-94(2005)
- 7.Robert C. Ronstadt, International R&D: The Establishment and Evolutio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broad by Seven U. S. Multinational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 9, No.1, 8-9(1978).

8. Vittorio Chiesa, Managing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D Activities,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Vol. 43, No 1, 7, 7(1996).

### 【網頁】

1. 中國商務部外資司，「跨國公司在華設立研發機構情況」，中國發展門戶網，12/06/2007。  
[http://cn.chinagate.com.cn/reports/2007-12/06/content\\_9352020.htm](http://cn.chinagate.com.cn/reports/2007-12/06/content_9352020.htm)
2. 中國商務部，「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報告(2006)」，2006年3月。  
[http://www.topfo.com/News/200603/NTheZH2006032710\\_27559.shtml](http://www.topfo.com/News/200603/NTheZH2006032710_27559.shtml)
3. 台灣行政院經濟部技術處全球資訊網  
<http://doit.moea.gov.tw/index.asp>
4. 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推動計畫  
[http://innovation.tdp.org.tw/group/application/tdp\\_innovation/index.php](http://innovation.tdp.org.tw/group/application/tdp_innovation/index.php)
5.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網頁  
<http://www.sipo.gov.cn/sipo/>
6. 劉常勇，「建構全球研發網絡，科技管理最重要的十五堂課」，文章見於劉常勇管理學習知識庫網站（網址  
<http://www.cme.org.tw/technology/>）。
7. IBM 中國網站  
<http://www.ibm.com/cn/>
8. HP 中國網站  
<http://welcome.hp.com/country/cn/zh/welcome.html>
9. Motorola 中國網站  
<http://www.motorola.com.cn/about/inchina/>
10. 松下電器中國網站  
<http://panasonic.cn/static/corps/index.jsp>
11. 東芝中國網站  
<http://www.toshiba.com.cn/>
12. Sony 中國網站  
[http://www.sony.com.cn/portal/flash\\_portal/index.htm](http://www.sony.com.cn/portal/flash_portal/index.htm)
13. 西門子中國網站  
[http://www.siemens.com/index.jsp?sdc\\_p=c34fi132868119mno1321725ps5uz3&sdc\\_sid=212070415&sdc\\_m4r=](http://www.siemens.com/index.jsp?sdc_p=c34fi132868119mno1321725ps5uz3&sdc_sid=212070415&sdc_m4r=)
14. 飛利浦中國網站  
<http://www.philips.com.cn/about/index.page>
15. 三星電子網站  
[http://www.samsung.com/cn/index\\_main.html](http://www.samsung.com/cn/index_main.html)



16.Nokia 中國網站

<http://www.nokia.com.cn/>

